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 Ltd.)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业股份21,209,303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36.60元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4,837,21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年9月4日

##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目 录 .....	4
第一节 释义 .....	9
一、一般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9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1
八、上市标准的选择.....	23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3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	3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	37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45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8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48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8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51
十二、委托持股情况.....	51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7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7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72</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6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40
八、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150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54</b>
一、财务报表.....	15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58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63
四、分部信息.....	164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5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	216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8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0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3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9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299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99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99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03</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303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04
四、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09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314</b>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4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31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3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6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16
六、同业竞争.....	318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1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21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27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27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328</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8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328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32</b>
一、重大合同.....	332

二、对外担保.....	33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b>第十一节 声明</b> .....	<b>336</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5
<b>第十二节 附件</b> .....	<b>34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47
<b>附录</b> .....	<b>348</b>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48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353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5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8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60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63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65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69
九、其他承诺事项.....	370
十、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73
十一、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74
十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5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	



---

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376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名词释义

福赛有限	指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6年10月20日成立
福赛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2020年8月21日由“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陆文波
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欣众投资	指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连福赛	指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赛	指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福赛	指	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福赛	指	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福赛	指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赛宏仁	指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本福赛	指	福赛科技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福赛	指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福赛	指	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福赛	指	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恒福赛	指	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兴福赛	指	北京兴福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沧州兴福赛	指	沧州兴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兴福赛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聚隆	指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昆山创健	指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埃迪尔	指	苏州埃迪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Kojin	指	Kojin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赛宏仁的少数股东
康奈可	指	以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北美康奈可（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为主的康奈可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2019年5月，康奈可（Calsonic Kansei）吸收合并FCA（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零部件部门马瑞

		利 (Magneti Marelli), 合并后的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马瑞利 CK 控股 (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 成为全球第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马瑞利	指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的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康奈可旗下公司陆续更名为马瑞利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马瑞利 (广州) 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 (无锡) 有限公司、北美马瑞利 (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 等
新泉股份	指	以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主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延锋汽饰	指	以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为主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长城汽车	指	以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 (重庆) 有限公司为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大协西川	指	大协西川东阳汽车部件 (南京) 有限公司及墨西哥大协西川 (DAIKYONISHIKAWA MEXICANA SA DE CV)
比亚迪	指	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北汽韩一	指	北汽韩一 (重庆)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T 公司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厂商, 系本公司产品终端应用整车制造商
佛吉亚	指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西工业	指	以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主的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旗下企业
丰田合成	指	以丰田合成 (佛山) 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天津丰田合成有限公司为主的日本丰田合成株式会社及其旗下企业
利富高	指	利富高 (重庆) 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瑞延汽饰	指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德埃普	指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龙股份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科技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g	指	质量单位千克
m <sup>2</sup>	指	面积单位平方米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末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PP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PC/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具有ABS材料的成型性和PC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等性质，主要用于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
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HDPE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具有较好的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耐寒性及化学稳定性
PA6/PA66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之一-聚己内酰胺（PA6）、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广泛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
PBT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之一-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结晶性材

		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POM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之一-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适用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化工、仪表等零件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具有卓越的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的特性，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
DFMA	指	<b>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b> ，面向制造和装配的产品设计指南，是指在产品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来自于产品制造和装配的要求，使得机械工程师设计的产品具有很好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从根本上避免在产品开发后期出现的制造和装配质量问题
CAD	指	<b>Computer Aided Design</b>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b>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b> ，即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CNC	指	<b>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b> ，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通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的加工
ERP	指	<b>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b> ，即企业资源计划，一项集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一体的系统
CATIA	指	<b>Computer Aided Three-dimensional Interactive Application</b> ，一项可通过建模帮助制造厂商设计产品，并支持从项目前阶段、具体的设计、分析、模拟、组装到维护在内的全部工业设计流程的系统
OICA	指	<b>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b>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马瑞利、延锋汽饰、北汽韩一、新泉股份、大协西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 86.85%、87.93%和 87.1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外协件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由于公司产能及工艺的限制，以及部分产品生产制造简单，出于投入产出方面的考量，公司存在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部分注塑件、喷涂件及电镀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631.35 万元、11,431.63 万元和 11,757.18 万元，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7%、39.29%和 37.90%，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系通过公司供应商筛选流程严格筛选，合作模式成熟。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成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件、电器元件、零配件、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19%、69.35%和 66.38%，其中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以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供给端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出上行态势。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7.12%，化工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26.79%。根据敏感性分析，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单价若在此基础再上涨 1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1.69%。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依然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靠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虽然公司与厂房租赁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因租赁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租赁到期等原因未能续租、或者房屋租金大幅上涨，则公司可能面临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等相关风

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5、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3%、32.16%和 29.33%，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4%、36.70%及 33.56%。发行人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及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原油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6362.79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文波
注册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2号
控股股东	陆文波	实际控制人	陆文波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	无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209,30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1,209,30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4,837,21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6.60 元		
发行市盈率	38.3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3 元/股（按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42 元（按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5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7,626.0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122.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总费用为 8,503.08 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含辅导费）：6,160.08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243.66 万元 3、律师费用：713.45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0.9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4.94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6.1147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12%，获配金额 2,419.80 万元；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7.868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31%，获配金额 1,020.00 万元；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公司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P、PC/ABS、ABS、HDPE 等）、电器元件、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配件、非金属配件）、面料件（主要包括表皮、海绵、毛毡）以及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油漆、化工耗材、稀释剂、固化剂）。公司已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佛山东海理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知名客户。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将产品销售至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运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车系；同时，公司亦成为了长城汽车、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逐步建立起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业务格局。2021 年，公司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和储物盒在全球汽车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2.77%、1.70%和 0.55%，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专注于汽车内饰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被评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

特新冠军企业，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现代 CFC 汽车杯托等产品获评芜湖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内饰部件的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和技术创新，并建立了产品结构标准化平台。公司获得了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认定，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现代 CFC 汽车杯托等产品获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也获得客户的认可，先后获得康奈可“工匠奖”、延锋汽饰“优秀供应商”、马瑞利“品质最佳进步供应商”等奖项。有关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3,982.93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230.31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7.41 万元、59,928.09 万元、69,331.57 万元，均高于 3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

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2,615.57	71,587.48	56,8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57.69	36,095.99	29,99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5%	48.76%	4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3%	45.59%	46.84%
营业收入（万元）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净利润（万元）	8,801.98	7,533.84	6,1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76.72	7,775.79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00.79	6,566.96	5,8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22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3	1.22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	23.01%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01.68	5,434.98	7,508.09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1,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92%	5.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507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07,896.70	92,615.57	16.50%
负债总计	57,766.04	47,187.92	2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30.66	45,427.66	10.3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279.50	30,507.91	32.03%
净利润	3,854.08	3,650.81	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83	3,776.28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9	3,246.51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5	6,749.07	-59.9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表现持续突破，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79.50 万元，同比增长 32.03%。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新泉股份、马瑞利、比亚迪、延锋汽饰等客户的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订单相应增加，T 公司、比亚迪、埃安等终端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持续上量；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全球布局，墨西哥福赛产销规模上升，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此外，福赛宏仁的嵌件业务快速上量，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9 万元，同比上升 17.2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拉动利润规模相应上升，同时美元升值，汇兑收益规模较大。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9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收到更多承兑汇票所致。

### （三）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预计）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2,400.00-65,600.00	49,627.74	25.74%-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0.00-7,200.00	6,758.09	-0.86%-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00-6,800.00	6,004.12	4.93%-13.26%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经审阅；2023 年 1-9 月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以来，我国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汽车消费支持力度显现。受益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订单的持续放量、外销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嵌件业务逐步开拓，预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 八、上市标准的选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66.96 万元、8,100.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35,600.00	3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00.00	10,700.00
合计		<b>46,300.00</b>	<b>46,300.00</b>

注：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共两期，其备案总投资金额为 5.50 亿元，总用地 85 亩，其中一期用地 55 亩，二期用地 30 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期，一期投资金额为 3.56 亿元。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超募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化提高产品研发、模具制造、产品注塑/吹塑、喷涂、包覆和嵌入式成型等系列的生产制造工艺，向实现“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



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的愿景努力。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创新技术融合、创意设计输出等方面不断改善，能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解决方案。

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新材料的采用、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和 3,98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5.92%和 5.74%。为推进聚焦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三新”计划，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预计较高。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工艺等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需依托专业的技术人员方能保障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虽然与主要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但仍可能面临重点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倘若因未来公司的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马瑞利、延锋汽饰、北汽韩一、新泉股份、大协西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 86.85%、87.93%和 87.1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外协件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由于公司产能及工艺的限制，以及部分产品生产制造简单，出于投入产出方面的考量，公司存在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部分注塑件、喷涂件及电镀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631.35 万元、11,431.63 万元和 11,757.18 万元，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7%、39.29%和 37.90%，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系通过公司供应商筛选流程严格筛选，合作模式成熟。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成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件、电器元件、零配件、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19%、69.35%和 66.38%，其中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以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供给端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出上行态势。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7.12%，化工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26.79%。根据敏感性分析，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单价若在此基础再上涨 1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1.69%。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

续保持高位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依然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靠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虽然公司与厂房租赁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因租赁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租赁到期等原因未能续租、或者房屋租金大幅上涨，则公司可能面临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5、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在墨西哥建立了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墨西哥福赛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8.27 万元、5,684.76 万元和 6,107.7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10.64%和 9.84%，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受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差异，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带来的海外经营风险。

#### 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风险

日系车是公司产品配套的重要车系，也是国内的主流车系。然而，自 2020 年以来，日系车在国内的市场份额逐年降低，而国产自主品牌车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2022 年已达 49.90%。此外，美国出台的《2022 年通胀削减法案》也要求享受补贴的新能源汽车必须在北美洲组装。

公司已积极布局国产自主品牌车系相关产品，在保持传统日系业务的同时加强对美系、德系等业务的开拓，并依托墨西哥福赛近地化配套北美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客户定点并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开始量产的新项目共 235 个，其中配套国产自主品牌车系的项目达 141 个，海外项目 41 个，上述新项目中包含公司主要功能件产品，基于客户量纲计划和预计价格，

合理预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要功能件将分别产生 42,768.17 万元、57,970.29 万元和 59,449.18 万元的收入。

尽管公司的业务布局较好地弥补了日系车市场份额下滑、北美组装等宏观不利影响，但依然可能存在定点的新增项目因终端消费趋势、客户量产时间、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而不达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主要功能件产品的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潜在不利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四）内控风险**

#####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及其控制的欣众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9.83%的股权。按本次发行 21,209,303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波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7.37%，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3%、32.16%和 29.33%，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4%、36.70%及 33.56%。发行人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及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原油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大连福赛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重庆福赛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天津福赛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3.80 万元、20,945.55 万元和 22,210.5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8.30 万元、10,849.40 万元和 12,314.90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

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墨西哥福赛的投产及境外客户配套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外销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708.27 万元、5,706.39 万元及 6,152.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10.68%及 9.92%，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墨西哥比索等外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1.10 万元、95.75 万元和-525.25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内饰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如果受宏观经济及汽车工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水平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供给侧冲击带来的经营风险

受供给侧冲击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较2019年下滑约15%和14%；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停工停产对汽车行业整体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自2020年底以来全球宏观因素叠加“芯片”供给短缺，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被迫宣布减产甚至停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行业波动一致呈下降状态，实现收入金额6,484.10万元，同比下降26.82%；受“芯片荒”对汽车产业的传导，2021年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环比下降40.52%；2022年上半年，部分客户的部分子公司无法按计划向公司下订单，导致2022年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环比下降27.79%。然而，报告期内，公司紧贴产业集群加强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依托优势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维持存量项目，积极推动技术开发及新项目拓展，并且受益于国家对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业绩逐渐恢复，整体业绩逐年增长，未因供给侧冲击而对报告期业绩、在手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情形而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出现特殊情况，不排除未来仍将受供给侧冲击而导致下游客户持续减产、停产，从而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23年7月起实行的“国六B”排放标准对部分汽车厂商的排产计划产生一定影响，若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可能将对公司部分应用于燃油车的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福赛、广东福赛所承租的厂房因未办理前置消防备案手续，导致其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天津福赛、广东福赛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该等厂房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可能导致天津福赛、广东福赛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

天津福赛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拟计划对天津福赛进行扩产；在此过程中，亦为彻底解决天津福赛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因未办理前置消防备案手续导致其无法办理消防备案的瑕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成立天津恒福赛，计划将天津福赛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天津恒福赛。针对上述搬迁，天津福赛与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并通过了客户审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恒福赛已实现量产。

## **（二）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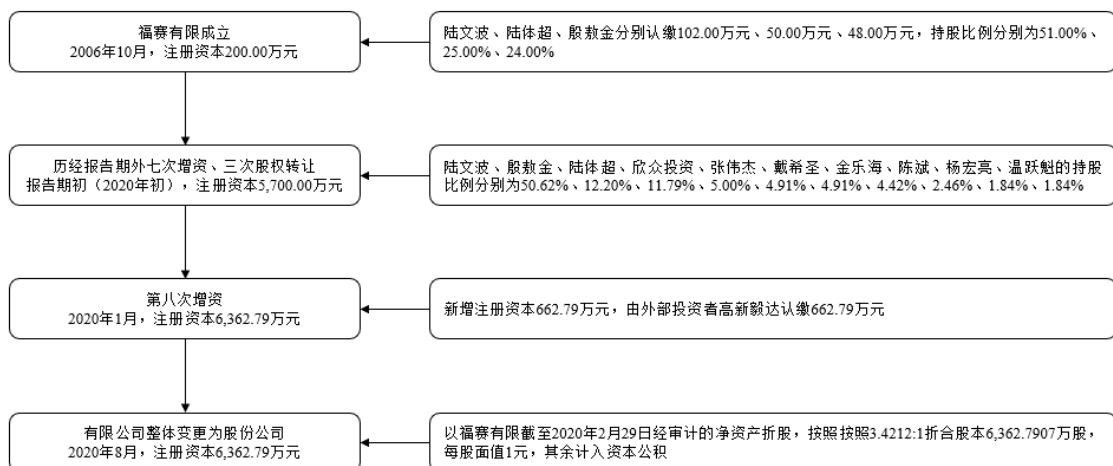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362.79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文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鸾路 2 号
邮政编码	241006
传真号码	0553-584953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foresight.com
电子信箱	fs@china-foresigh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玉惠
联系电话	0553-5963555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18 日，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签署《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设立福赛有限，福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陆文波认缴 102.00 万元，陆体超认缴 50.00 万元，殷敖金认缴 4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8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6]3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福赛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福赛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文波	102.00	51.00%
2	陆体超	50.00	25.00%
3	殷敖金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福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福赛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福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144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福赛有限审计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1,768.32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0]第 217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316.3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福赛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福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福赛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按照 3.4212:1 折合股本 6,362.79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6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362.7907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8月21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波	2,885.4800	45.35%
2	殷敖金	695.5200	10.93%
3	陆体超	672.0000	10.56%
4	高新毅达	662.7907	10.42%
5	欣众投资	285.0000	4.48%
6	张伟杰	280.0000	4.40%
7	戴希圣	280.0000	4.40%
8	金乐海	252.0000	3.96%
9	陈斌	140.0000	2.20%
10	温跃魁	105.0000	1.65%
11	杨宏亮	105.0000	1.65%
合计		<b>6,362.7907</b>	<b>100.00%</b>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演变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文波	2,885.48	50.62%
2	殷敖金	695.52	12.20%
3	陆体超	672.00	11.79%
4	欣众投资	285.00	5.00%
5	张伟杰	280.00	4.91%
6	戴希圣	280.00	4.91%
7	金乐海	252.00	4.42%
8	陈斌	140.00	2.46%
9	杨宏亮	105.00	1.84%
10	温跃魁	105.00	1.84%

合计	5,700.00	100.00%
----	----------	---------

2019年12月31日，福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万元增至6,362.79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新毅达认缴662.7907万元，认购价格为7.54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年11月23日，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芜验字[2020]第011号），截至2019年12月26日，福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2.7907万元已实缴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1月16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赛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文波	2,885.4800	45.35%
2	殷敖金	695.5200	10.93%
3	陆体超	672.0000	10.56%
4	高新毅达	662.7907	10.42%
5	欣众投资	285.0000	4.48%
6	张伟杰	280.0000	4.40%
7	戴希圣	280.0000	4.40%
8	金乐海	252.0000	3.96%
9	陈斌	140.0000	2.20%
10	杨宏亮	105.0000	1.65%
11	温跃魁	105.0000	1.65%
合计		6,362.7907	100.00%

2021年12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83号），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福赛有限已收到高新毅达货币出资662.7907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主设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以及墨西哥等生产基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他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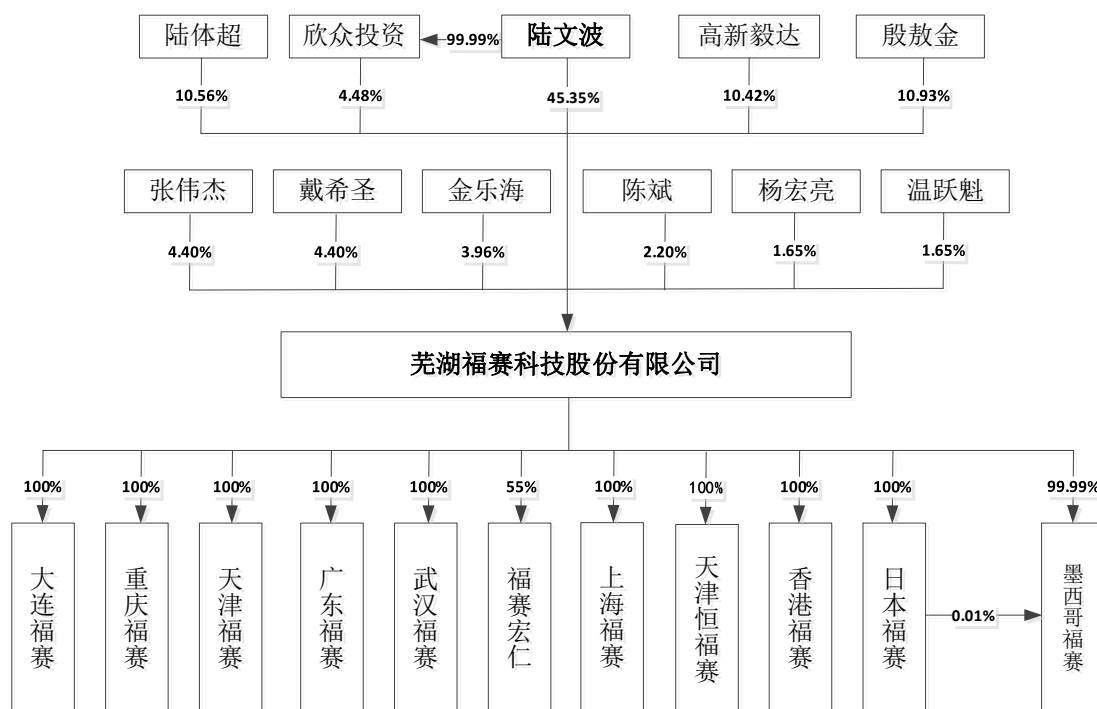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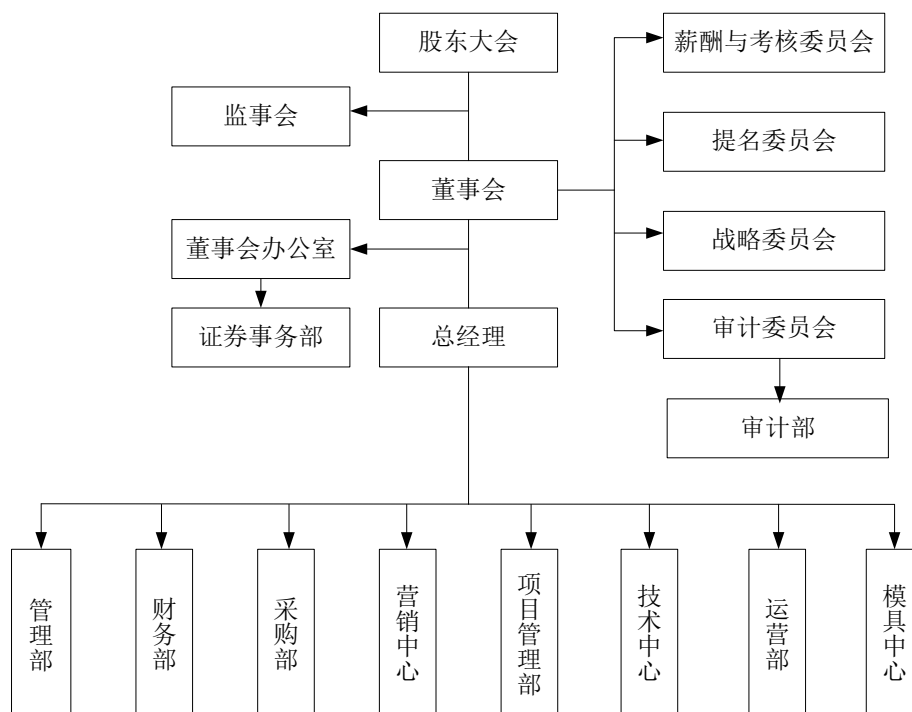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状态
1	大连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2	重庆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3	天津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4	广东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5	武汉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6	福赛宏仁	发行人持股 55.00%	存续
7	上海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8	天津恒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9	墨西哥福赛	发行人直接持股 99.99%，并通过日本福赛间接持股 0.01%	存续
10	日本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11	香港福赛	发行人持股 100.00%	存续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 1、大连福赛

公司名称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强港路2-1号1-3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东北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6,497.38	
	净资产	3,320.71	
	营业收入	11,233.48	



	净利润	1,604.50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2、重庆福赛

公司名称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同心路7号附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西南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5,435.50	
	净资产	3,222.56	
	营业收入	7,161.14	
	净利润	305.13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3、天津福赛

公司名称	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区景观路46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华北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8,112.78	
	净资产	3,819.62	
	营业收入	16,274.42	

	净利润	1,571.95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4、广东福赛

公司名称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大南路工业开发区威特精工建材有限公司（窑炉）8号厂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华南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637.90	
	净资产	-31.95	
	营业收入	2,804.72	
	净利润	-74.67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5、武汉福赛

公司名称	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MC地块精密制管车间2-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华中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3,349.24	
	净资产	-1,136.86	
	营业收入	2,816.05	

	净利润	-714.01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6、福赛宏仁

公司名称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5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7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阳明路 15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开拓新能源汽车嵌件技术及销售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313.50	55.00%
	Kojin	256.50	45.00%
	合计	57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114.29	
	净资产	1,490.51	
	营业收入	1,139.16	
	净利润	-610.53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7、上海福赛

公司名称	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810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借助一线城市人才和区位优势，重点开展研发职能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6.13	
	净资产	16.2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80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8、天津恒福赛

公司名称	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7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营地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华丰路1号普洛斯东丽华明产业园a2厂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华北区域近地化配套的新基地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2,531.17	
	净资产	1,435.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4.06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9、墨西哥福赛

公司名称	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3,611.70万比索	实收资本	13,611.70万比索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营地	墨西哥罗莫州旧金山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阿瓜斯卡连特斯谷工业园，卡尔维洛市106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北美区域近地化配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比索）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13,610.95	99.99%
	日本福赛	0.75	0.01%
	合计	13,611.7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3,956.57	

	净资产	2,695.74
	营业收入	7,291.53
	净利润	-936.18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0、日本福赛

公司名称	福赛科技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营地	日本埼玉县埼玉市中央区上落河二丁目3番2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近地化服务日本客户；关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产品的最新动态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68.75	
	净资产	69.74	
	营业收入	269.46	
	净利润	15.57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11、香港福赛

公司名称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营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1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 块中定位	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降低外贸风险；便利跨境交易和国际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福赛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5,398.28	

	净资产	1,140.75
	营业收入	4,648.69
	净利润	-202.10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文波直接持有公司 2,885.48 万股，占比 45.35%，同时通过持有欣众投资 99.99% 出资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285.00 万股，占比 4.48%。因此，陆文波合计控制公司 3,170.48 万股，占比 49.8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文波先生，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12\*\*\*\*\*，本科学历，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刘国钧职业教育中心实验工厂，任车间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先科电机厂，任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福赛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殷敖金、陆体超、高新毅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3%、10.56%、10.42%。

### 1、殷敖金

殷敖金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203\*\*\*\*\*，高级经理工商硕士MBA研修班毕业，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支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常州恒仕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敖金持有公司695.52万股，持股比例为10.93%。

### 2、陆体超

陆体超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2219700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陆体超持有公司672.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56%。

### 3、高新毅达

#### (1) 基本情况

高新毅达持有公司662.7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0.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新毅达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毅达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普通合 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有限合 伙人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00.00	37.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22.0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欣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文波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3G6D1P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文波	99.99	99.99%
	潘玉惠	0.01	0.0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S831。高新毅达的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1235。



欣众投资系合伙人自筹资金、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62.79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20.930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陆文波	28,854,800	45.35%	28,854,800	34.01%
殷敖金	6,955,200	10.93%	6,955,200	8.20%
陆体超	6,720,000	10.56%	6,720,000	7.92%
高新毅达	6,627,907	10.42%	6,627,907	7.81%
欣众投资	2,850,000	4.48%	2,850,000	3.36%
张伟杰	2,800,000	4.40%	2,800,000	3.30%

戴希圣	2,800,000	4.40%	2,800,000	3.30%
金乐海	2,520,000	3.96%	2,520,000	2.97%
陈斌	1,400,000	2.20%	1,400,000	1.65%
杨宏亮	1,050,000	1.65%	1,050,000	1.24%
温跃魁	1,050,000	1.65%	1,050,000	1.24%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	-	21,209,303	25.00%
<b>合计</b>	<b>63,627,907</b>	<b>100.00%</b>	<b>84,837,21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362.7907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陆文波	2,885.4800	45.35%
2	殷敖金	695.5200	10.93%
3	陆体超	672.0000	10.56%
4	高新毅达	662.7907	10.42%
5	欣众投资	285.0000	4.48%
6	张伟杰	280.0000	4.40%
7	戴希圣	280.0000	4.40%
8	金乐海	252.0000	3.96%
9	陈斌	140.0000	2.20%
10-1	杨宏亮	105.0000	1.65%
10-2	温跃魁	105.0000	1.65%
<b>合计</b>		<b>6,362.7907</b>	<b>100.00%</b>

##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15.0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85.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陆文波	2,885.48	45.35%	董事长、总经理
2	殷敖金	695.52	10.93%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陆体超	672.00	10.56%	无
4	张伟杰	280.00	4.40%	无
5	戴希圣	280.00	4.40%	无
6	金乐海	252.00	3.96%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斌	140.00	2.20%	无
8	杨宏亮	105.00	1.65%	董事、副总经理
9	温跃魁	105.00	1.65%	顾问
合计		5,415.00	85.10%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令）第78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高新毅达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直接持有公司45.35%股权，欣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48%股权。陆文波持有欣众投资99.99%的出资份额，控制欣众投资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十二、委托持股情况

### （一）金乐海委托持股情况

####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演变

（1）2008年5月，为引进汽车零部件设计领域内的优秀人才金乐海加入福赛有限，福赛有限全体股东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约定各自无偿转让持有份额的8.00%（福赛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给金乐海，为避免双方互相考察后不认可，导致多次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给各股东带来麻烦，暂由各股东代持。

（2）2011年3月，福赛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金乐海按照实际持股8.00%的比例通过代持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

至此，金乐海实际持有福赛有限48.00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1	陆文波	金乐海	24.48	4.08%
2	陆体超		12.00	2.00%
3	殷敖金		11.52	1.92%
合计			<b>48.00</b>	<b>8.00%</b>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3年4月12日，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分别与金乐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各自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金乐海。2013年4月28日，福赛有限就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涉及

的应缴税款已取得国税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完税证明。

至此，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与金乐海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sup>1</sup>。

2021年9月16日，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与金乐海签订书面确认协议，已对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以及代持涉及的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杨宏亮委托持股情况

###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1）经陆体超介绍，杨宏亮多次陪同福赛有限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前往日本作为日语翻译接洽日系客户。在此过程中，杨宏亮对发行人有了初步了解并认可未来发展。为吸引杨宏亮加入，2014年初陆体超与杨宏亮协商确定，陆体超以20.00万元即1.1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赛有限3.00%股权给杨宏亮（福赛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并于同年6月加入福赛有限，考虑到工商变更繁琐暂时由陆体超代持。

（2）2014年9月16日，福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杨宏亮未参与本次增资，陆体超替杨宏亮代持的股权由3.00%稀释至1.50%。

（3）2015年3月16日，陆文波与杨宏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确认：

①为留住人才并与其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陆文波以35.00万元的价格即1.9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赛有限1.50%股权给杨宏亮（福赛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8.00万元），为便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暂由陆文波代持；

②为减少代持人员数量及合并股权目的，以便于股权统一管理，陆体超替

---

<sup>1</sup>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陆文波、殷敖金实际应分别转让给金乐海出资额24.48万元、11.52万元，因当时计算保留一位小数后原因，导致陆文波、殷敖金实际分别转让24.50万出资额、11.50万元出资额给金乐海。相关方已签订协议确认对上述转让的出资额无异议。

杨宏亮代持的福赛有限 1.50%股权，由陆体超转让给陆文波，转由陆文波代持（2016年5月5日，陆体超将替杨宏亮代持的 1.50%股权转让给陆文波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应缴税款已缴纳完毕并取得国税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完税证明）。

至此，杨宏亮实际持有福赛有限 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4）2015年6月、9月、2017年4月，福赛有限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1,300.00 万元，杨宏亮按照实际持股 3.00%的比例通过代持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12.00 万元、39.00 万元。

至此，杨宏亮实际持有福赛有限 105.00 万元出资额。

（5）2018年8月，福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杨宏亮未参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杨宏亮实际持有福赛有限 3.00%股权稀释至 2.10%股权，105.00 万元出资额保持不变。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8年9月25日，陆文波与杨宏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文波将其代持的 10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宏亮。2018年9月29日，福赛有限就该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应缴税款已缴纳完毕并取得国税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完税证明。

至此，陆文波与杨宏亮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21年9月16日，陆文波、陆体超与杨宏亮签订书面确认协议，已对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以及代持涉及的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温跃魁委托持股情况

###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1）为留住人才并与其分享发行人成长红利，2015年3月16日，陆文波与温跃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确认：陆文波以 70.00 万元的价格即 1.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赛有限 3.00%股权给温跃魁（福赛有限

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为便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暂由陆文波代持。

(2) 2015 年 6 月、9 月、2017 年 4 月，福赛有限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1,300.00 万元，温跃魁按照实际持股 3.00%比例通过代持方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12.00 万元、39.00 万元。

至此，温跃魁实际持有福赛有限 105.00 万元出资额。

(3) 2018 年 8 月，福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温跃魁未参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温跃魁实际持有福赛有限 3.00%股权稀释至 2.10%股权，105.00 万元出资额保持不变。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8 年 9 月 25 日，陆文波与温跃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文波将其代持的 10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跃魁。2018 年 9 月 29 日，福赛有限就该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应缴税款已缴纳完毕并取得国税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完税证明。

至此，陆文波与温跃魁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21 年 9 月 16 日，陆文波与温跃魁签订书面确认协议，已对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以及代持涉及的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外部投资者张伟杰、戴希圣、陈斌、高新毅达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与股东张伟杰、戴希圣、陈斌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增资前的所有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张伟杰、戴希圣、陈斌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日陆文波与张伟杰、戴希圣、陈斌签订《补充协议

一》（以下合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限制出售等特殊条款。

## 2、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8日，陆文波与张伟杰、戴希圣、陈斌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回购权以及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上市进程可能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权利及对应条款，应于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地方证监局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乙方配合签署相关声明或协议”。

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签发的《关于确认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日期的函》（皖证监函〔2020〕445号），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的约定，2020年12月30日起股份回购、限制出售等特殊条款自动失效。

2021年9月13日，陆文波与张伟杰、戴希圣、陈斌签订《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确认如下：

（1）《补充协议一》项下第一条回购权、限制出售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2020年12月30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即各方之间关于回购权、限制出售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自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安徽证监局签发的辅导备案函之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2）除《股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外以外，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之间以及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其他约定或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①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未曾发生违反《股东协议》项下股东权利等约定的事宜。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协议》和公司股权权属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陆文波与张伟杰、戴希圣、陈斌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条件。

## （二）与股东高新毅达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陆文波、欣众投资与高新毅达签订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毅达增资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毅达补充协议一》”）。《毅达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优先认购、反稀释、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 2、解除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陆文波、欣众投资与高新毅达签订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毅达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确认如下：

（1）《毅达补充协议一》项下优先认购、反稀释、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2）除《毅达增资协议》、《毅达补充协议一》及《毅达补充协议二》以外，高新毅达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其他约定或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未曾发生违反《股东协议》项下股东权利等约定的事宜。各方之间、各方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股东协议》和公司股权权属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

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陆文波、欣众投资与高新毅达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条件。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陆文波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08-2026.07
2	殷敖金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3	杨宏亮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4	金乐海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5	程锦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6	傅仁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7	骆美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8	马胜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08-2026.07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已于 2023 年 7 月任期截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1）陆文波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殷敖金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杨宏亮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

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任秘书室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配线照明事业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任塑料模具事业部总监；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运营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金乐海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宁波华信模塑公司，任项目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宁波库贴汽车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程锦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傅仁辉先生，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普度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骆美化女士，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硕士。1992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马胜辉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瑞士苏黎世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9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日期
1	辛志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3.08-2026.07
2	彭道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8-2026.07
3	代业余	监事	监事会	2023.08-2026.07

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已于2023年7月任期截止，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1) 辛志红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生产部；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常州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课课长；2002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江苏艾龙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彭道莲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任企划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代业余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福赛有限，任运营中心总监；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北京兴福赛，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陆文波	总经理	2023.08-2026.07
2	殷敖金	副总经理	2023.08-2026.07
3	杨宏亮	副总经理	2023.08-2026.07
4	金乐海	副总经理	2023.08-2026.07
5	潘玉惠	财务总监	2023.08-2026.07
		董事会秘书	2023.08-2026.07

注：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文波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殷敖金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 杨宏亮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1、董事会成员”。

(4) 金乐海先生简要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1、董事会成员”。

(5) 潘玉惠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芜湖风威商用电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芜湖华业门窗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芜湖红方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福赛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春学	产品设计部部长
2	沈锋	产品开发一部部长

(1) 宋春学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南京塔塔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南京建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高级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佛吉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产品设计部部长。

(2) 沈锋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致力电脑（东莞）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恒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雷盛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南京上美塑胶有限公司，任投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福赛有限，任产品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南京天成模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部部长、产品开发一部部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欣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4.48%股份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该公司持股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10.42%股份高新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傅仁辉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无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骆美化	独立董事	君合律师事务所	顾问	无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胜辉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春学	产品研发部部长	南京忘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同时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2,885.48	45.35%
2	殷敖金	董事、副总经理	695.52	10.93%
3	金乐海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	3.96%
4	杨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	1.65%
合计		-	<b>3,938.00</b>	<b>61.89%</b>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		间接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欣众投资	99.99%	284.97	4.48%
潘玉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1%	0.03	0.00%
合计		-	-	<b>285.00</b>	<b>4.48%</b>

## 3、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阶段	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初-2021年3月	股份公司	陆文波、殷敖金、杨宏亮、金乐海、程锦	-
2021年3月至今	股份公司	陆文波、殷敖金、杨宏亮、金乐海、程锦、傅仁辉、骆美化、马胜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仁辉、骆美化、马胜辉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阶段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初至今	股份公司	辛志红、代业余、彭道莲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阶段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初至今	股份公司	陆文波、潘玉惠、殷敖金、杨宏亮、金乐海	-

##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份额比例
陆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欣众投资	100.00	99.99%
潘玉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1%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14.14%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00%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0%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80.00	0.32%
杨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00%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47.00%
宋春学	产品研发部部长	南京崑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公司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评定结果支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具体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1	陆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68.34	否
2	殷敖金	董事、副总经理	61.64	否
3	杨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65.30	否
4	金乐海	董事、副总经理	56.13	否
5	程锦	董事	-	是
6	傅仁辉	独立董事	8.00	否
7	骆美化	独立董事	8.00	否
8	马胜辉	独立董事	8.00	否
9	辛志红	监事会主席	37.71	否
10	彭道莲	职工监事	39.04	否
11	代业余	监事	57.59	否

12	潘玉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02	否
13	宋春学	产品研发部部长	44.50	否
14	沈锋	产品工程部部长	47.35	否
合计			539.62	-

注：程锦系外部股东高新毅达委派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因此未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安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3、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539.62	549.48	458.32
利润总额	10,009.51	8,720.92	6,977.62
占比	5.39%	6.30%	6.57%

##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1,138	1,050	891
其中：国内	1,007	956	809
国外	131	94	82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51	22.06%
研发人员	148	13.01%
销售人员	21	1.85%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718	63.09%
合计	1,138	100.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1.23%
本科	195	17.14%
大专	220	19.33%
大专以下	709	62.30%
合计	1,138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7	27.86%
31-40 岁	510	44.82%
41-50 岁	267	23.46%
51 岁及以上	44	3.87%
合计	1,138	100.00%

### （五）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 1、国内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 ①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农村户籍	其他
2020.12.31	社保	809	762	-	30	8	9
	公积金	809	630	-	34	136	9
2021.12.31	社保	956	937	8	8	-	3

	公积金	956	937	8	8	-	3
2022.12.31	社保	1,007	978	16	10	-	3
	公积金	1,007	979	16	10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其实际获得的当期报酬重视度较高，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并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对社保、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和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而尚未缴纳特殊原因外，公司尚有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中，2 名员工已经离职，1 名已正常缴纳，未缴纳公积金的 2 名员工均已离职。

### ②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①	1.99	2.90	24.97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②	0.19	0.28	38.29
欠缴金额合计（③=①+②）	2.18	3.18	63.25
利润总额④	10,009.51	8,720.92	6,977.62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⑤=③/④）	0.02%	0.04%	0.91%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04%、0.02%，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当地政府规定的福利待遇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当地政府规定的福利待遇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国外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国外子公司拥有员工 131 人，均为墨西哥福赛员工。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国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墨西哥福赛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墨西哥福赛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劳务派遣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面临生产人员自主招工困难、流动性大等问题，为保障公司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公司存在对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

### 2、劳务派遣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人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	13	276
员工人数②	1,138	1,050	891
用工人人数（③=①+②）	1,138	1,063	1,167
劳务派遣占比（④=①/③）	-	1.22%	23.65%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人数的 10% 的情形，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专门开展了整改工作，结合公司需要及员工个人意愿，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通过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等方式，相应降低劳务派遣

用工比例。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22%，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属的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出具承诺：

“1、若因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待遇或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但截至 2021 年末，已整改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公司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知名客户。公司与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制造商供货，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专注于汽车内饰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是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 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现代 CFC 汽车杯托等产品获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两大类。其中，功能件是指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通常要满足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必要的性能和强度，主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装饰件是汽车内部具有装饰性、美观性的各类面板、饰板等，主要包括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分类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面部及副仪表板后侧用于调节空调风量和风向的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风管	 <p>出风口</p> <p>风管</p>
	杯托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中控面板或副仪表板用于放置水瓶或水杯的部件	
	储物盒	主要分布于汽车副仪表板内或车内门板上，用于存放小件物品	
	车门内开把手	安装在车门内侧用以控制车门锁的装置	

装饰件	车门内饰面板	安装于车门上起装饰作用各类饰板和面板	 门板上饰板  门板中饰板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主仪表板上的仪表罩、各类饰板、盖板和面板	 仪表板装饰板  仪表板装饰板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副仪表板上的各类盖板、端板、饰板	 副仪表板装饰板  排挡装饰板
	装饰条及装饰圈	安装于车内起美观、装饰作用各类装饰条、导光条、装饰圈	 装饰条  装饰圈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汽车功能件和装饰件，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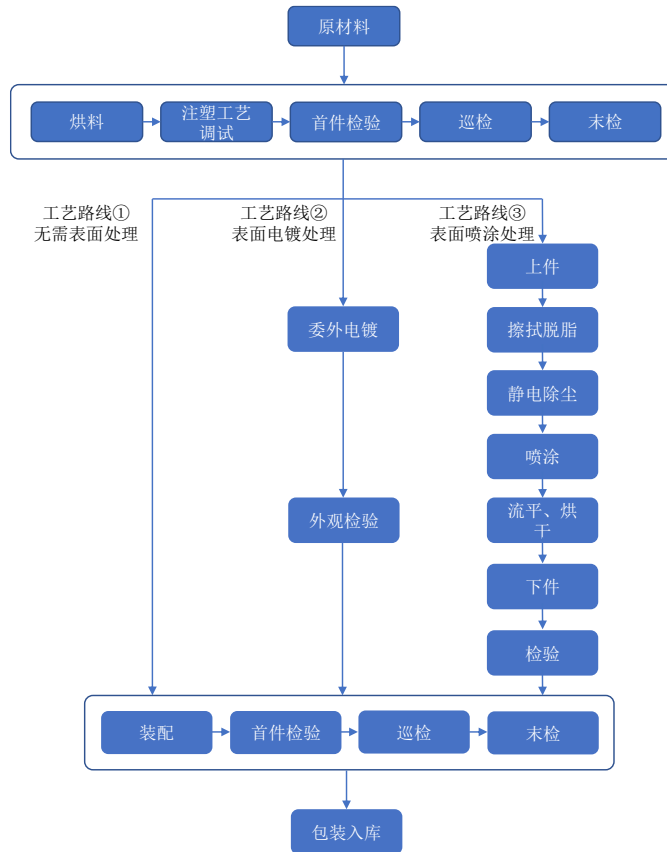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22,454.95	36.19%	20,879.61	39.08%	16,168.73	38.88%
	储物盒	4,358.39	7.02%	3,635.83	6.80%	4,376.58	10.52%
	车门内开把手	6,569.71	10.59%	6,298.22	11.79%	3,380.89	8.13%
	杯托	7,178.57	11.57%	4,261.54	7.98%	2,630.89	6.33%
	其他功能件	3,125.45	5.04%	1,826.80	3.42%	890.05	2.14%
	<b>功能件小计</b>	<b>43,687.08</b>	<b>70.41%</b>	<b>36,902.00</b>	<b>69.06%</b>	<b>27,447.15</b>	<b>66.00%</b>
装饰件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3,840.87	6.19%	4,336.00	8.12%	3,514.52	8.45%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6,411.87	10.33%	5,109.33	9.56%	3,407.03	8.19%
	车门内饰面板	3,322.78	5.35%	2,893.77	5.42%	3,479.58	8.37%
	装饰圈及装饰条	1,460.34	2.35%	2,017.31	3.78%	1,908.87	4.59%
	其他装饰件	3,327.25	5.36%	2,172.79	4.07%	1,828.28	4.40%
	<b>装饰件小计</b>	<b>18,363.12</b>	<b>29.59%</b>	<b>16,529.19</b>	<b>30.94%</b>	<b>14,138.28</b>	<b>34.00%</b>
<b>合计</b>		<b>62,050.19</b>	<b>100.00%</b>	<b>53,431.19</b>	<b>100.00%</b>	<b>41,585.4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公司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功能件为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功能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杯托等；装饰件主要包括主（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车门内饰面板、装饰圈及装饰条等。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功能件（不含风管）

公司功能件（不含风管）产品均需通过注塑成型工序，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的不同需求，功能件（不含风管）主要有无需表面处理、表面电镀处理、表面喷涂处理三种工艺路线；在经过上述表面处理后，产品将进行装配、检测，最后包装入库。公司功能件（不含风管）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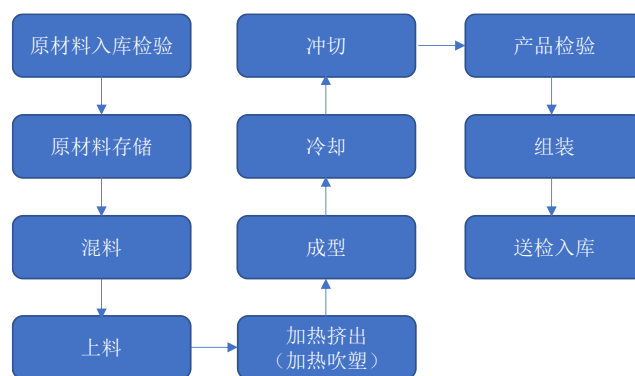
在注塑环节，公司采用将注塑机、机械手、浇口剪切与废料回收等工序自动化合成的核心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为安全，可提升 30% 以上的生产效率，并提升 5% 以上的产品合格率。

在表面喷涂环节，以空调出风口为例，公司采用出风口饰件的专有遮蔽工装装置，从而使得喷涂线的维护更为简便，可降低喷涂工艺的整体制造成本。

在装配环节，公司亦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提升整体工艺流程。例如，（1）公司通过出风口装配工装技术，缩减了装配工装器具的占地空间，可提升整体生产效率；（2）采用核心的级进式装配工装/半自动装配工装等，提高车门内开把手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3）通过无级升降结构、旋转结构、卷帘滑动软接触等结构，让杯托类产品可在丰富与拓展储物空间的同时，增强人机交互的科技感和体验感。

## 2、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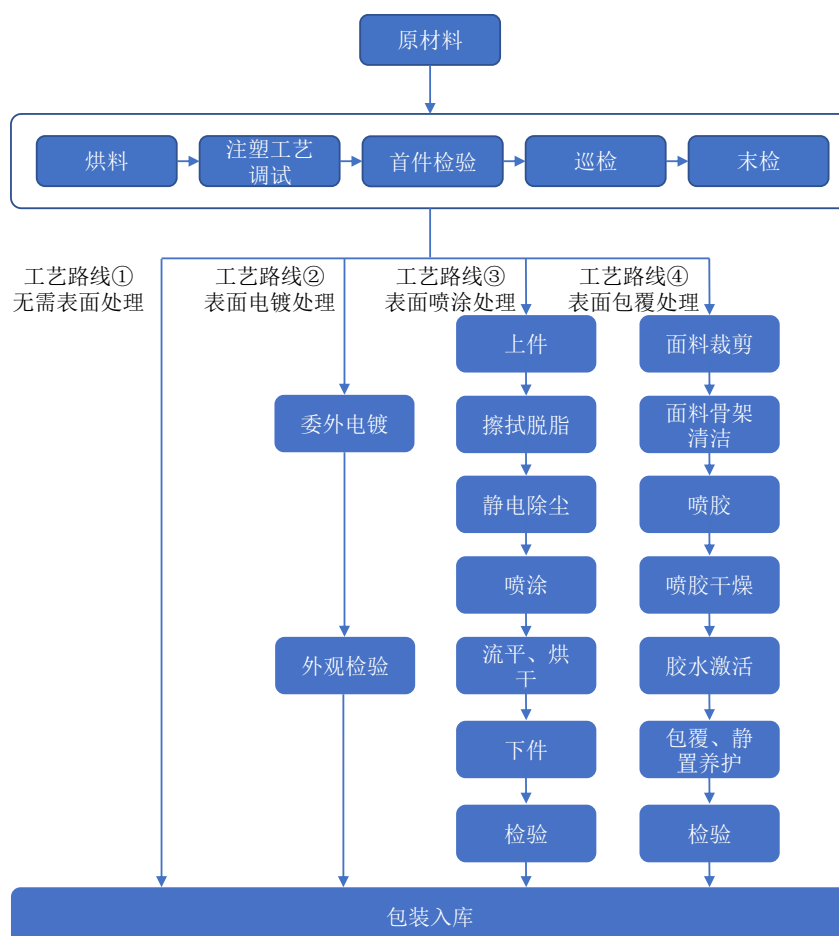
公司空调出风口系统中的风管主要采取吹塑工艺成型，经吹塑成型后完成产品检验、组装和入库，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针对吹塑成型工艺，公司采用聚乙烯汽车空调风管加工装置与工艺，可降低产品重量 10%-30%，实现产品的轻量化目的，当产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时有助于提高汽车续航能力。

### 3、装饰件

公司装饰件产品均需通过注塑成型工序，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的不同需求，可分别开展无需表面处理、表面电镀处理、表面喷涂处理、表面包覆处理四种工艺路线；在经过上述表面处理后，经过检验合格并包装入库。公司装饰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注塑环节，公司采用将注塑机、机械手、浇口剪切与废料回收等工序自动化合成的核心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为安全，可提升 30%以上的生产效率，并提升 5%以上的产品合格率。

在表面喷涂环节，公司采用喷涂用烘烤设备，其操作过程可实现自动升降、自动角度调节，每次维护时间可节约 1-1.5 小时。

在表面包覆环节，公司采用热压成型包覆设备，有效提升场地利用率，生产效率可提升 25%以上，同时使得包覆过程更加稳定，提高产品质量。

## **（五）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P、PC/ABS、ABS、HDPE 等）、电器元件、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配件、非金属配件）、面料件（主要包括表皮、海绵、毛毡）以及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油漆、化工耗材、稀释剂、固化剂）。对于客户指定具体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范围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子公司分散采购。采购部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到供应商准入，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在供应商产品获得公司批量认可后，采购部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子公司从采购部提供的对应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跟踪到货情况。各子公司的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负责组织其相关人员按《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进行评价打分并反馈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考核并调整更新。

其他零星辅材及低值易耗品根据各需求部门提交的月度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批后购买。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并确定年度生产计划，之后客户会定期向公司发布月度采购量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预测量相应进行排产。在“合理库存”方面，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也结合相应产品的日产能、客户的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而提前生产备货，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

公司规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新产品首先需经过研发部门试制检测合格，并记录相应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形成作业指导书，之后由生产人员根据作业指导书中描述的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操作。

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因产能、生产许可、投入产出考量等因素存在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或加工的情形。

### 3、销售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进行定期评估，以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汽车内饰件是影响汽车内饰美观度、驾乘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的零部件，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对于汽车内饰件供应商的选择、新项目定点及量产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标准和业务流程，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项目	场景	内容
供应商准入	客户对潜在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名录的考	①通用资质认证：一些国际组织、汽车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



	核，成为合格供应商	<p>(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标注认证是汽车内饰件企业进入绝大多数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采购体系的前提条件；</p> <p>②各客户自有标准：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潜在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该过程通常耗时 1-2 年，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p>
项目定点	客户将某款车型或产品的新项目定点给合格供应商	产品定点需经过报价、审厂、质量评估等流程，最终确定将某新项目定点给其中一个或若干供应商。
项目设计与量产	客户将项目定点给合格供应商后，供应商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量产	<p>项目定点后，需经过数据冻结、开模、试模、试制等流程，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PQP) 和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并经过反复的装车试验，具体而言主要包括：</p> <p>①项目企划：明确客户需求、产品企划、评估开发生产能力、设计外观；</p> <p>②项目输入：制作受控文件、制定项目计划；</p> <p>③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设计、评估产品设计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完成工程图纸、验证结构设计和功能、制作产品设计文件、制定产品生产件批准程序 (PPAP)；</p> <p>④过程设计开发：设计生产过程；</p> <p>⑤产品过程确认：提交零件首样、零件首样反馈、产品首样组装、设计评审、零件设计验证样件 (DV 样) 提交、产品设计验证样件 (DV 样) 组装、生产过程确认、小批量试产、建立 BOM (物料清单)、零件 PPAP 确认、产品 PPAP 确认、PPAP 样品生产及总结、PPAP 提交及确认；</p> <p>⑥项目输出：完成全套产品资料、新产品输出、得到客户指令后开始量产。</p> <p>上述产品开发设计的整个流程中，采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PQP) 的开发原则，在从概念设计、设计开发、过程开发、试生产到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客户信息反馈、纠正和持续改进活动，确保最终产品满足客户的需要和期望。</p>

#### 4、盈利模式

公司是以汽车内饰件为核心业务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功能件和装饰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源自功能件和装饰件的销售收入扣减必要的成本费用后的差额。

####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市场、企业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主要采

取了“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和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客户自身经营需求，采取了不同的客户开发方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所处产业链中的位置和汽车产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下游客户的经营需求、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汽车产业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一直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进行不断深化和延伸。首先，公司不断扩大自身生产工艺的覆盖面，优化内部经营管理模式，逐渐成为一家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其次，公司合理拓展自身产品体系，现已构建起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不断满足客户对内饰件实用性和美观性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等方面管理经验的持续积淀，陆续在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以及墨西哥建立了生产基地，不断贴合客户近地化需求，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 **（七）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85.43 万元、53,431.19 万元及 62,050.1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升级与延展，主要核心技术聚焦于公司核心功能件，依托于注塑成型、模具制造、表面涂装、外观包覆等基础工艺，在装饰件中亦可得以充分运用，主要核心技术均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落地。以空调出风口为例，基于自动化注塑机系统技术、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技术、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提高注塑机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和装配工装，报告期内空调出风口系统实现收入分别为 16,168.73 万元、20,879.61 万元和 22,454.95 万元，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8%、39.08% 和 36.19%。

### **(八)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85.43 万元、53,431.19 万元及 62,050.1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848.15 万元、6,566.96 万元及 8,100.79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战略层面：紧贴产业集群，加强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

为提高对客户的影响力，及时跟进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2018 年以来新增墨西哥福赛、天津福赛、广东福赛、武汉福赛等生产基地，并新设上海福赛作为研发中心，加强了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上述子公司的相继量产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上升。

#### **2、产品结构层面：依托优势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在产品结构层面，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为以空调出风口系统为主的功能件，公司依托核心优势产品，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势产品导流，在建立稳定客户关系的前提下，丰富公司产品线。报告期内，空调出风口、杯托、车门内开把手及主仪表板内饰面板等产品的收入均逐年上升，其他功能件中的嵌件和其他装饰件中的车门开关面板/扶手内盖等产品在 2021 年度开始大规模量产，收入亦快速提升。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推动了公司收入的上升。

#### **3、项目开发层面：维持存量项目，积极推动技术开发及新项目拓展**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客户资源拓展，在维持存量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在

维持逍客、菲斯塔等传统优势车型配套的基础上，新增了东风日产轩逸、长城汽车 M6、哈弗 H6、T 公司 Y 系、比亚迪秦、比亚迪元等项目，成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

###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近年来亦出台了包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重大战略性发展政策，支持鼓励以新能源、智能化汽车为代表的汽车产业。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均运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整车制造中，且运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4,138.42 万元、9,157.78 万元、17,610.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17.14% 和 28.38%。

此外，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采用复合材料研制而成，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	2017年6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部		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	2018年10月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2019年1月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方案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为此，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8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国家鼓励发展 1、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2、汽车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3、汽车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12月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	2020年2月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的目标。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门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技术逐步应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12 部门	2020年12月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其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的要求包括：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年5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开始步入下行态势，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也受到一定影响，国家政策对此迅速做出调整，鼓励居民汽车消费，引导汽车存量较高城市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并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在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多地停工停产的大背景下，国家及时出台政策鼓励汽车消费，稳定经济发展；此外，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针对新能源汽车延续购买补贴政策 and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并积极组织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有利于汽车消费市场信心的恢复，也有利于带动汽车内饰件的发展空间，为行业整体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此外，针对汽车产品结构转型发展，国家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鼓励配套基础零部件市场自主创新发展，为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及功能创新带来更大发展空间，也对内饰件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的同时，不断优化企业前端设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向更加集中化、规范化、创新化方向发展。

综上，报告期初以来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系支持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在上述有利政策的推动下，公司将获得较大市场机会。

###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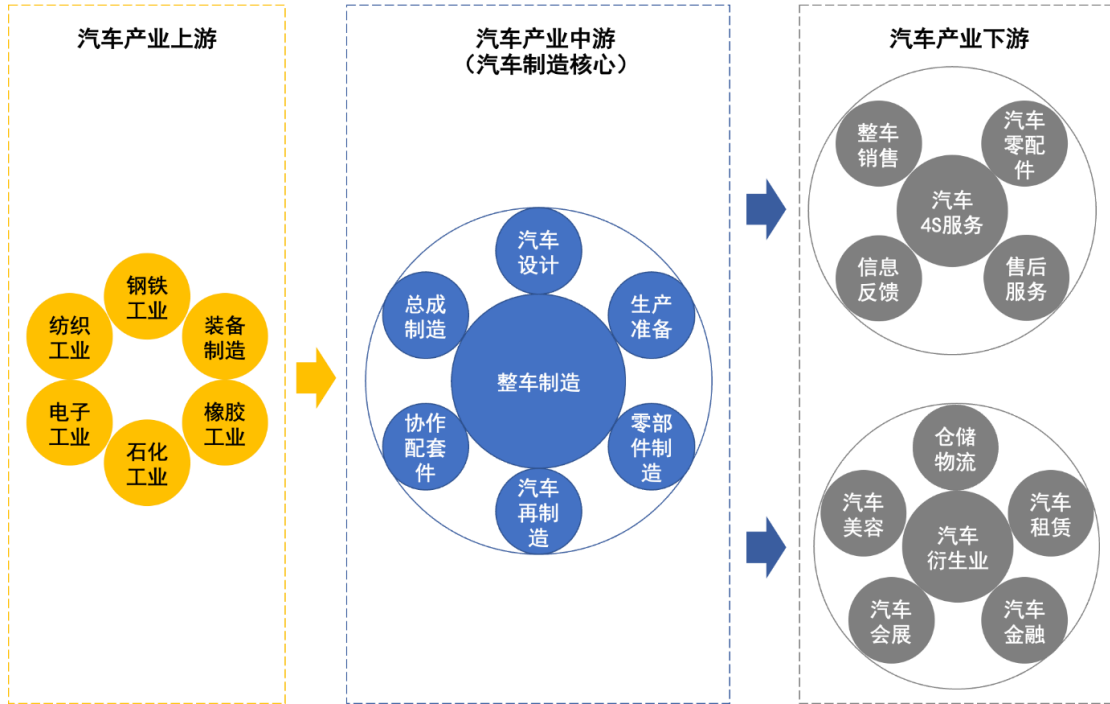
#### 1、汽车内饰件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内饰件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汽车的驾驶舱和客舱的重要零部件，具备汽车内部装饰、驾乘人员保护、特殊功能实现等一系列用途。

汽车内饰件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



节。根据汽车产业链结构，汽车产业以中游的整车制造为核心，围绕整车制造，中游已衍生出汽车设计、生产准备、零部件制造、汽车再制造、协作配套件和总成制造等领域，共同形成了汽车产业中游的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链结构整体如下图所示：



## 2、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发展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从简单、单调逐步向人本、科技方向迈进

### ① 初创阶段

1886年汽车诞生到20世纪初为汽车内饰件发展的初创阶段。该时期的汽车结构原型参照马车，内饰设计的概念也并未成型，内饰件操作简单、功能单一，内饰件外露且设计风格单调。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后期的车型已具有方向盘、转向柱以及仪表板等结构，逐步发展出现代汽车内饰的雏形。

### ② 功能阶段

20世纪初至20世纪90年代，汽车内饰步入了功能阶段。该时期的汽车内饰件设计发展迅速，多运用简单平面搭配圆形仪表，整体简洁大方，注重突出各部件的功能特征，且发展出日后流行的横向中控台，内饰的功能分区日渐清

晰，产生了许多影响日后汽车行业的经典车型。期间，塑料内饰件逐步开始运用于汽车。1962年王子牌汽车首次采用塑料仪表板，20世纪70年代初期出现了采用玻璃纤维增强AS树脂的全塑仪表板；随着1973年全球第一次石油危机爆发，推动塑料使用量占汽车总质量的比例从20世纪70年代的2%-3%提升到20世纪90年代的7%-9%<sup>2</sup>。

### ③人本阶段

20世纪90年代到本世纪初，随着人机工程学以及设计心理学等周边学科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饰设计的重心也逐渐由物向人倾斜，各大车企开始关注人机之间的关系。在设计中强调由内而外做设计，即先考虑车内驾乘人员，并依据人体模型以及各种参数确定车身布局，再设定尺寸、硬点等关键设计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外观以及内饰的设计，以保证设计结果满足驾乘人员的需求。

### ④科技阶段

21世纪之后，科技迅猛发展，多种显示与控制技术已处于试验或应用阶段，对于汽车内饰设计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随着材料科技的不断发展，复合材料内饰件在汽车中的应用更加广泛，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轻量化发展。数据显示，目前乘用车主要材料中，塑料及复合材料占比已经提升到10%~16%<sup>3</sup>，汽车内饰件所用的塑料量已经占整车塑料用量的50%以上<sup>4</sup>。

## **(2) 市场规模：在消费者日益关注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背景下，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汽车内外饰是汽车零部件领域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涉及的产品众多，从行业体量上看，内外饰的整体行业规模巨大，占汽车零部件总体规模的近1/4。近年来，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维持约7%的增速，到2019年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6,500亿元，其中内饰市场约为4,200亿元，外饰市场规模约2,300亿元。我国内外饰部件行业增长高于全球整体水平，近年来行业产值年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15%~20%，目前占全球市场比例超过30%，2019年国内汽

<sup>2</sup>数据来源：期刊《时代汽车》文章《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及现状》

<sup>3</sup>数据来源：期刊《化学工业》文章《化工新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sup>4</sup>数据来源：期刊《合成树脂及塑料》文章《塑料在汽车轻量化中的应用》

车内外饰部件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元。<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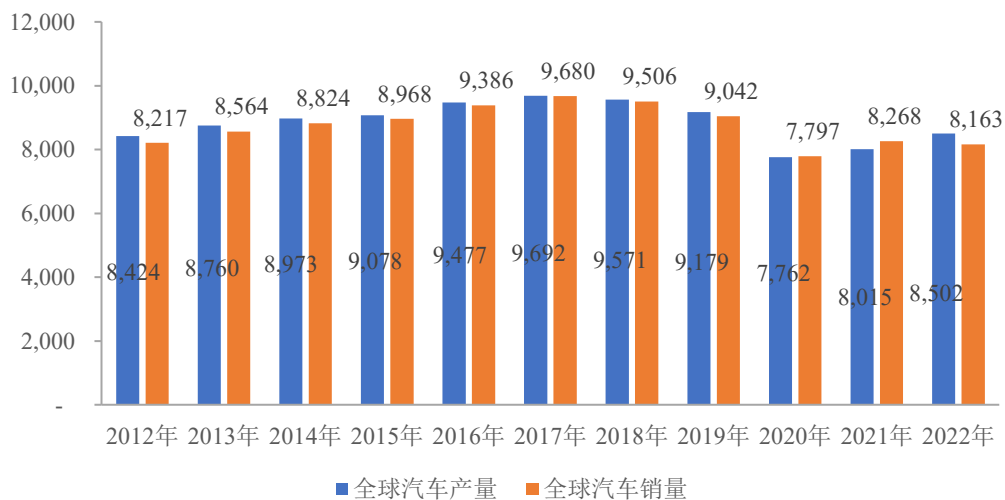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除了传统的安全需求，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也更多地关注舒适性和驾乘体验，因此汽车内饰的品质逐渐成为重要卖点之一，汽车内饰行业也随之迎来迅猛发展。此外，科技浪潮带动了对汽车智能化需求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内饰产品的品质要求。更智能的显示屏、更精细的车内氛围营造诉求等，使得内饰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已由 2012 年的约 12% 逐年提升至 20% 以上<sup>6</sup>。

### （3）发展逻辑：与汽车产业发展息息相关，未来有望受益于新兴市场的持续需求

汽车内饰件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整体迅速发展息息相关，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自 2009 年始，我国已连续十四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引擎，也因此，全球汽车产销量于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在 2017 年达到历史峰值。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亦达到历史峰值，分别为 2,902 万辆和 2,888 万辆。

#### 2012-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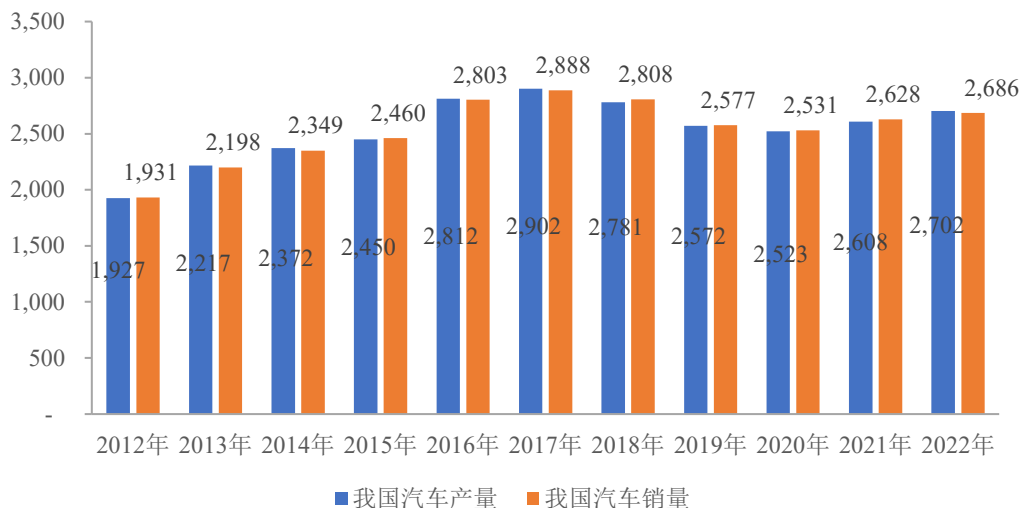
<sup>5</sup>数据来源：期刊《汽车与配件》文章《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增速约 7%，这些零部件企业争相布局》

<sup>6</sup>数据来源：期刊《汽车与配件》文章《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增速约 7%，这些零部件企业争相布局》

数据来源：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012-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 2018 年开始，尽管全球和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放缓，尤其是受 2020 年全球各行业供给面预期转弱的影响，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然而，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国家在社会治理和政策支持上的不断完善，各行业有序恢复运营，汽车产业生产能力得到逐步恢复；此外，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业，未来将逐步推动汽车消费的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实现稳步增长，从而带动内饰件需求的增长。

### 3、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 (1) 汽车环保化、轻量化需求带动汽车内饰件的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在节能环保技术、轻量化技术迅速发展的推动下，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环保化、轻量化发展趋势。

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以塑代钢”已经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

升级的重要方向。轻量化零部件不仅可以减轻车身重量，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提升车辆的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而且还能减少汽车排放，带来更好的驾驶和环保体验。

## **(2) 汽车“新四化”趋势促进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越来越看重汽车带来的隐性附加价值，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在 2020 年到 2025 年将会实现低速驾驶和停车场景的自动驾驶，2025 年至 2030 年可能实现更多复杂场景下的自动驾驶，到 2040 年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将有 3/4 是智能驾驶车辆；而在汽车网联化方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联网汽车数量将接近 7,400 万辆，其中我国的联网汽车数量将达到 2,8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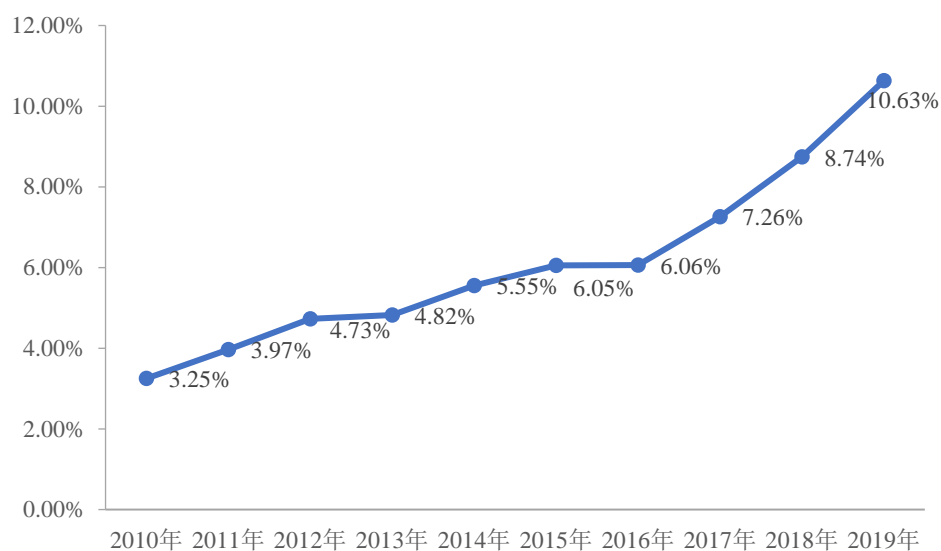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涉及产品众多、技术广泛，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尤其是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内饰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内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例如，通过触屏或语音控制的隐藏式部件，既保证了功能部件的实用性，又提升部件应用的科技感，同时部件不使用时可置于隐藏状态也进一步提升了汽车内饰环境的整体协调性和美观性。

## **(3) 汽车高端化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汽车内饰件的品质**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推动了豪华汽车品牌需求的攀升，尤其针对诸多二次购车的消费群体，豪华车成为其换购的目标类型。豪华品牌由于契合了消费者的精神追求，具有持续的增长动力，诸多国内自主品牌车企都相继推出了豪华高端品牌，例如吉利领克、长城 WEY、奇瑞星途等。自主品牌高端车型不断推向市场促使了我国豪华车销量从 2010 年的仅 30 万辆增长到 2020 年的 253 万辆，在 2018 年汽车行业出现拐点的发展形势下，仍然持

续上涨<sup>7</sup>。随着销量的持续增长，豪华车也将成为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支撑，将更大幅度带动内饰件品质的提升。

### 2010-2019年我国豪华车销量份额



数据来源：《经济观察报》文章《中国豪华车 10 年之变：告别独角戏，进入黄金时代》

#### (4) 受益于生产和研发往新兴市场转移，内饰件行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全球化品牌汽车制造商通常把基础研发和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安置于本国，支持全球产品设计，而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开发，诸多汽车品牌开始在其国内建立汽车制造基地，并配套零部件供给能力。

我国作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兴起，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鼓励支持，汽车生产和研发逐步往全球新兴市场布局，为包括汽车内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sup>7</sup> 数据来源：《汽车商业评论》文章《豪华车：风景独好》

## 4、汽车内饰件行业特性

### (1) 生产销售模式

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围绕在汽车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商展开。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不同，汽车内饰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研发和生产，因此汽车内饰件供应商的经营大多采用“订单式定制生产”。

整车配套市场基于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并为满足整车制造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汽车内饰件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模块部件，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组件，从而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

### (2) 行业进入壁垒

#### ① 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例如 IATF16949、QS9000 等质量认证体系，尤其是 IATF16949 已成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主要汽车制造国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提高了企业的进入门槛。

#### ②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内饰件直接影响汽车的质量、成本、及整车性能，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会建立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因此，除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外，竞争者仍需通过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方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通常

评审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整体审核程序较为复杂，汽车内饰件企业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鉴于此，汽车制造商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内饰件制造企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企业而言，在缺乏客户积累的情况下，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将构成其一大进入壁垒。

### ③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生产成本、材料强度、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进而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能、精密程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也越来越高，促使汽车内饰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型市场生命周期逐渐缩短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必须及时推出新的车型和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整车的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了整车开发的必然趋势，往往要求供应商在产品策划和概念开发阶段就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开发中，通过并行同步开发缩短整体开发时间。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初期技术实力不足、产品开发能力较低，多只能涉及少数类别内饰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有效保证，因此短期内较难形成竞争力。

### ④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布局生产基地、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并根据内饰件设计结构对外采购或自行开发对应的模具，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饰件企业需要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提出的新要求。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①行业周期性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其中一环，汽车内饰件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密切相关。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内饰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影响。

### ②行业区域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内饰件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行业发展均已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格局，为实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厂的区位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也呈现出以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 ③行业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车供给充分，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汽车内饰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 （四）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 （1）汽车产业发展势头整体向好，汽车内饰件市场存在较大增长潜力

中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四年保持全球第一。近年来，虽然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但整体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且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汽车千人保有量来看，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当前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安部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 亿辆，结合我国

2019 年末总人口数量，千人汽车拥有量不足 200 辆。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千人保有量也为 560~600 辆<sup>8</sup>。因此，我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不小差距，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公路基建等配套水平来看，近年来我国公路总里程逐年增长，公路密度逐年提高。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 469.52 万公里，公路密度 48.91 公里/百平方公里，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密度年复合增长率 2.58%。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公路基建配套水平仍具有一定提升空间。《2020 国际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 年美国、日本公路密度分别为 73.2 公里/百平方公里和 96.8 公里/百平方公里，德国、英国、法国公路密度则高达 170~210 公里/百平方公里。因此，随着我国民众出行需求与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汽车需求仍存在提升空间，从而相应带动汽车内饰件的需求。

从汽车升级换代来看，汽车消费也在大众化车型日益普及的同时逐步向中高端车型发展。伴随着汽车消费的升级，汽车产业在保持环保化、轻量化发展的同时，开始往电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将持续推动汽车内饰件向轻量化、舒适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 **(2) 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日渐成熟的汽车配套产业链，给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飞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降低成本，越来越多的品牌汽车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以我国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配套产业链日趋完善，国产自主品牌和外资、合资品牌在内的诸多企业在国内建立汽车制造基地，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汽车内饰件在内的零部件配套供给。

与外资、合资品牌相比，国产自主品牌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同时技术差距也在逐步缩小。未来随着自主品牌的发展以及国产技

<sup>8</sup>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报告，《电动起航、智控未来-汽车行业 2021 年投资策略》。

术的积累，将持续为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进口替代的良好发展机遇。

此外，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出口发展良好，零部件出口额总体稳定。国内企业率先复工复产可为其拓展海外业务提供窗口期，将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我国作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浪潮下，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 **(3)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多种环境问题显现，市场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得到大力推行。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2025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的发展愿景。目前，新能源汽车已上升到我国的国家战略高度，并且成为了全世界新能源汽车最大的市场之一。

新能源汽车一方面对内饰件的材料、工艺等提出了不同甚至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对电控、电机、电池等“三电”系统所需的结构件需求，为已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上游配套供应商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 **2、面临的风险**

### **(1) 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对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2009年，中国首次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此后近十年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然而自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导致汽车内饰件行业也因周期性波动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生产成本上涨影响企业效益**

近年来，生产成本增加是国内制造业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如土地租金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口红利”消失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

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汽车内饰件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也削弱了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对我国汽车内饰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 **(3) “芯片荒”对汽车产业的影响**

随着汽车电子的深入普及，汽车对芯片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自 2021 年以来，全球芯片短缺现象持续加剧，芯片供不应求导致汽车等下游企业无法正常生产，部分整车厂商被迫减产或停产将减少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从而对汽车内饰件行业带来一定冲击。随着近期包括数字货币挖掘热度的降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预期出货量的下降以及芯片产能加大，汽车“缺芯”正逐步缓解。

### **(五) 上述主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尽管全球和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放缓，但随着国家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大，以汽车为代表的产业逐渐复苏，生产能力得到恢复，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上升 3.52%和 3.88%，结束了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上升 3.61%和 2.29%。汽车内饰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游重要的环节，受汽车行业整体行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家相关政策不断推出以支持汽车产业，以新能源汽车、汽车“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为代表的发展趋势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将为内饰件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在行业金字塔型多层次供应商体系下，拥有同步开发能力、核心资质认证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优势。

### **(六)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以汽车消费者购买偏好为依据，以汽车制造商同步设计需求为导向，不断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创新技术融合、创意设计输出，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具备功能化、美观化、轻量化于一体的汽车内饰件产品。此外，公司在对接客户具体项目前，积极着手布局技术研发，推行聚焦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工艺的“三新”计划。

### **(1) 创新技术融合**

公司将应用软件、电子、数控等领域的先进技术融入汽车内饰件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过程。在产品的设计环节，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设计软件开发开展设计，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过程；同时公司不断开展行业前沿技术调研，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行业发展趋势下积极研究电动控制等电子技术在内饰件中的应用，以提升部件科技感和视觉效果，强化汽车部件功能操控性和驾乘舒适性，推动产品契合市场趋势实现升级。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顺应全球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在引进数控铣床、数控火花机、伺服注塑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等各类先进自动化生产制造设备的同时，积极研究工装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开发，有效串联离散的生产工艺，自主构建更大范围内的自动化制造系统。如公司开发的 V3.0 注塑自动化系统，覆盖物料周转、剪切、上料等一系列工艺环节，实现原材料到注塑机的自动化作业。

### **(2) 创意设计输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力求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和降低材料消耗为客户提供具功能化、美观化、轻量化于一体的汽车内饰产品，实现单一部件产品与整车内饰风格和颜色材质的融合统一。同时，公司在带有旋转、升降等复杂功能方面具备较强的设计优势，形成了诸如“平移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旋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翻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一种汽车用旋转杯托”、“一种汽车用升降杯托”等专利技术，在保障实用性和美观性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更多具有科技感的操作方式。经过多年的设计经验积累，在客户确定设计输入后，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制定研发方案，且因公司具备模具、工装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降低了研发方案在产品后续制造工业化阶段的风险，从而助力汽车制造商提高新车开发效率。

### **(3) 推行“三新”计划**

为紧跟汽车行业“新四化”的潮流，公司着手推行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工艺为核心的“三新”计划。

在新材料方面，公司已着手运用更加环保可靠的免喷涂材料，降低因表面

喷漆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包覆工艺中，公司在推行环保性更高的水性胶水的基础上，逐步采用美观度、科技感更高的透光表皮。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以电动化、智能化为方向，自主探索自动化产品，以机械隐藏出风口、电动出风口、电动卷帘杯托等作为首批研究切入点。公司攻克了从产品结构设计与动力选用和传动系统的匹配，到电动控制系统编程、检测等的设计开发技术难点。目前，机械隐藏出风口、电动出风口已完成工程开发阶段，开始在新开发的项目中应用，电动卷帘杯托已完成工程样件阶段，有新客户在接洽。此外，公司也在收集和分析汽车车身周边“以塑代钢”的轻量化技术。

在新工艺方面，公司对常规工序存在的不足进行方案解决研究，力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例如对注塑的叶片飞边、注塑件喷涂后开裂等情形做理论分析，对喷涂工艺做降低报废率、残次率分析和提升高光喷涂合格率分析，对包覆工艺进行喷胶自动化和喷胶效率、胶水利用率提升的研究等。

##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 科技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兼具功能化、美观化、轻量化于一体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以复合材料为主要原材料，以优化结构设计和降低材料消耗为设计制造原则，通过喷涂或包覆等工艺实现产品多元外观呈现，不断强化部件产品的轻量化属性。

公司力求在产品中融入先进电子技术应用，希望通过电动化操作方式提升相关部件的科技感。目前公司正在研究手势控制及语音控制等技术与公司传统产品融合，已处于设计验证阶段，获得了部分终端知名客户的合作意向。

此外，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例如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操作力测量工装能够自动模拟出风口、杯托、车门内开把手等产品的实际使用状态并输出力值曲线数据，对产品的品质状况作出精准判断。

## （2）模式创新

公司深度整合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等涵盖汽车内饰件从设计、开发到生产的一系列工艺，着力打造配套汽车制造商从同步开发到产品批量化供应的全过程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兼具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等工艺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金属质感和真皮质感等多元产品外观的选择空间，扩大公司的产品覆盖面。

公司自主掌握汽车内饰件在前端设计、模具开发等核心工艺环节的技术能力，并通过打造设计平台构建 DFMA（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知识库，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充分固化产品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并有效控制后续生产制造成本；同时，DFMA 知识库亦是一个记录公司设计经验的平台，相关设计的标准化模式能有效提升设计方案的可复制性，提高产品设计效率，在同步开发阶段能较快形成方案，从而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获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 （3）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发展趋势下，将传统优势制造工艺与新业务、新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内饰产品及制造水平的全面升级。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我国兑现碳达峰承诺的重要举措之一。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托注塑工艺的优势基础，结合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控、电机、电池等“三电”技术不断扩大的应用需求，与日本嵌件专业公司 KOJIN 株式会社组建合资企业福赛宏仁，共同开发中国汽车行业嵌件市场，实现公司工艺能力的延伸，从而构建更加丰富的产品体系，强化整体产品竞争力。目前，福赛宏仁研发的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 5G 基站的电流传感器组件、新能源汽车 IGBT 控制模块组件以及冷却系统水泵嵌件已达量产阶段，电池包外壳也达小批量量产阶段。

此外，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的要求，不断推进自身智能化制造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生产制造效率，另一方面设置工装部专门负责自动化工装的开发和改进。目前，公司已在出风口检测、风管生产

及漏气性检测、注塑流水线取送件、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及遮蔽、包覆自动喷胶等方面开发了自主化软硬件结合的工装及检测设备，实现传统工艺与先进自动化技术的深度融合。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逐步建立起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业务格局。2021年，公司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和储物盒在全球汽车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2.77%、1.70%和 0.55%，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应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等跨国汽车品牌，以及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自主汽车品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兴起，公司产品亦运用于 T 公司、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

####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内饰件兼具功能属性和装饰属性，对部件供应企业的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和模具开发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同步设计开发，为其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和较少量的材料消耗方案。同时，公司构建了 DFMA 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固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掌握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系列生产制造工艺，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外观的内饰产品。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具备自主开发和制造模具的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设计与交付时间，最大化保障客户产品交付供给。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制



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按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相应降低，企业数量随之增多，市场竞争也越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汽车内饰件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将呈现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趋势。

####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汽车内饰件品类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主要在某些产品中存在重叠并展开竞争，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与公司存在部分产品竞争关系，并且同以二级供应商为主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天龙股份 (603266.SH)	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的精密制造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精密注塑功能件/结构件、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
肇民科技 (301000.SZ)	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唯科科技 (301196.SZ)	主要业务包含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其中汽车内外饰件及功能结构件注塑产品主要运用于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一体化的业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同时具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多类型生产工艺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层次。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上，公司可从设计企划阶段便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其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和较少量的材料消耗方案。同时，公司构建了 DFMA 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固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

在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上，公司设有模具中心负责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模具报价、模具技术管理、工装开发、模具维修等职能，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熟练掌握了普通注塑和双色注塑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装能力。公司目前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字高速铣床、电火花机、立式合模机、钻床、锯床、磨床等模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具备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系列制造能力，并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需求，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供货效率，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 **2、生产服务基地布局优势**

根据我国汽车产业集群现状及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就近配套的要求，公司积极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近地化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通过全国性的多点生产基地布局，缩短了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了近地化配套和快速响应，可有效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同步开发、供货及时性等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同时，公司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在日本埼玉县设立了销售事务所。海外生产基地及服务、贸易公司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服务的窗口，不仅有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全球化产品交付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而且有助于促进公司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感知，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遵循“以顾客为关注点，满足顾客要求，提高顾客满意，超越顾客期望”的原则，多年以来，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参与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就新款车型的内饰件设计与开发，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车型，尤其是功能件中的空调出风口系统，在主

要客户中具有较高覆盖率。公司现已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通过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包括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等跨国汽车制造商，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自主汽车品牌制造企业提供内饰件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被评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公司掌握了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自动化注塑系统技术、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将先进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现代 CFC 汽车杯托”、“CD101 汽车前烟灰缸总成”等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或安徽省新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团队成员具备产品造型、结构构思和计算以及数字模型建立的 CAD 能力，运动模拟和分析、强度和疲劳分析的 CAE 能力。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推动了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丰富的设计经验知识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48 人，占总体员工的比例为 13.01%。

#### 5、综合试验能力优势

公司建有设备先进、功能完善的汽车内饰件实验室，目前拥有恒温水浴箱、高低温恒温恒湿交变试验箱、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推拉力计、扭力仪、色差仪、硬度仪、光泽度仪、盐雾试验箱、落球冲击试验台、阻燃箱、影像测量仪、马沸炉等各类检测设备，以及业内先进的出风口气密性检测系统，可进行耐水性试验、环境试验、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出风口密封性测试、产品操作力测试、扭矩测试、色差测试、硬度测试、光泽度测试、盐雾测试、落球冲击试验

及燃烧试验等多种试验项目。

现代化的检测设备和齐全的试验项目可以及时、高效地满足公司新产品开发的试验检测需求，不仅减少了试验环节委外带来的商务及技术沟通成本，可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而且还可保障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和安全性等性能和质量。此外，大量的自行试验也为公司后续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借鉴。

## **6、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品质，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供应商质量管理基准》《质量信息管理和反馈规定》《重要品质问题处理基准》《重要工程作业资格认定基准》《异常让步实施基准》《质量管理奖惩基准》等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意识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的整个过程，并延伸到供应商体系。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凭借严谨的质量管理过程，公司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先后通过了北京现代“SQ-MARK”审核和东风日产“ASES-B”审核，是日产供应商体系内为数不多（数量占比一般不高于 15%）的获得较高等级 B 级认证的企业。

###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汽车内饰件的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整体产能、产值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相比仍较小。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扩大产能和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有限，产能规模的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在扩大公司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整体实力。

#### **2、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面对未来新增产能所需的车间厂房、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

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 （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所处行业、产业链供应商关系、主要产品、收入结构以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情况，选取了天龙股份（603266.SH）、肇民科技（301000.SZ）和唯科科技（301196.SZ）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或包含以注塑为基础工艺的汽车精密注塑件或功能件业务，且以汽车供应商体系结构中的二级供应商为主，相关汽车部件的数据亦进行了公开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龙股份 (603266.SH)	191,863.26	134,237.01	125,446.35	12,283.64
肇民科技 (301000.SZ)	127,724.60	111,764.33	53,459.05	9,391.88
唯科科技 (301196.SZ)	338,265.42	298,180.52	95,809.77	16,486.92
平均值	219,284.43	181,393.95	91,571.72	12,720.81
福赛科技	92,615.57	45,427.66	69,331.57	8,801.98

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与肇民科技较为接近。由于各公司之间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公司规模等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 （1）市场地位的比较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天龙股份	（1）公司是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 （2）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为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精密注塑功能件/结构件、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等产品，主要间接配套大众、本田、丰田、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福特、通用、吉利、东风日产、长城、长安、比亚迪等主流汽车品牌。
肇民科技	<p>(1) 公司占规模以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的总销售额比例为 0.06%，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精密注塑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p> <p>(2) 在汽车领域公司已分别与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石通瑞吉、皮尔博格、舍弗勒、奥托立夫、三花智控、吉利、马勒、盖茨、哈金森、慕贝尔、银轮股份、日立汽车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p>
唯科科技	<p>(1) 公司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其注塑件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p> <p>(2)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汽车行业客户包括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p>
福赛科技	<p>(1) 公司已建立起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业务格局。2021 年，公司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和储物盒在全球汽车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2.77%、1.70% 和 0.55%，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p> <p>(2)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与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产品运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车系；同时，公司亦是长城汽车、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p>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资料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与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在各自细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由于主要产品和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各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及具体车系品牌亦存在一定差异。

## (2) 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天龙股份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85	35.14%	5,498.70	4.38%
肇民科技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72	16.22%	2,383.19	4.46%
唯科科技	3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	15.65%	5,804.25	6.06%
福赛科技	155 项，其中发明专	148	13.01%	3,982.93	5.74%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利 12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拥有 155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专利数量高于肇民科技；最近一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 3,982.93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5.74%，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整体技术实力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

####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重量、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然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或者吹塑工艺，注（吹）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吹）塑机	理论工作天数	24,862.00	22,916.00	19,248.00
	实际工作天数	21,154.50	20,251.60	16,449.50
	产能利用率	85.09%	88.37%	85.46%

注：理论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天数在剔除节假日、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天数后的总和；实际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实际运转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注（吹）塑机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受供给侧冲击、新增工厂和机器的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提升，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2022 年度，受供给侧冲击带来的停工停产和日系车产销量下滑因素影响，部分客户订单规模减少，

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件	产量-自产	2,346.57	1,933.62	1,478.75
	产量-外协	487.63	559.70	425.55
	产量合计	2,834.21	2,493.33	1,904.31
	销量	2,809.64	2,272.79	1,837.15
	产销率	99.13%	91.16%	96.47%
装饰件	产量-自产	1,173.49	1,211.74	1,045.89
	产量-外协	392.72	386.78	398.86
	产量合计	1,566.21	1,598.52	1,444.74
	销量	1,569.46	1,574.22	1,360.88
	产销率	100.21%	98.48%	9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并将部分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均在 90%以上。

##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功能件	15.55	-4.23%	16.24	8.68%	14.94	12.21%
装饰件	11.70	11.43%	10.50	1.07%	10.39	-8.99%



合计	14.17	2.02%	13.89	6.81%	13.00	4.6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件的销售均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装饰件的销售均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客户项目、产品结构、项目周期等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均价波动较小。

### （三）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 1、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18.67 万元、46,983.35 万元和 54,094.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6.85%、87.93%和 87.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马瑞利	功能件、装饰件	22,576.23	36.38%
	2	新泉股份	功能件、装饰件	15,941.19	25.69%
	3	长城汽车	功能件、装饰件	10,402.84	16.77%
	4	延锋汽饰	功能件、装饰件	3,150.39	5.08%
	5	比亚迪	功能件、装饰件	2,023.98	3.26%
	合计				<b>54,094.62</b>
2021 年度	1	马瑞利	功能件、装饰件	23,638.52	44.24%
	2	长城汽车	功能件、装饰件	9,480.26	17.74%
	3	新泉股份	功能件、装饰件	8,992.65	16.83%
	4	延锋汽饰	功能件、装饰件	2,731.79	5.11%
	5	大协西川	功能件、装饰件	2,140.12	4.01%
	合计				<b>46,983.35</b>
2020 年度	1	马瑞利	功能件、装饰件	16,582.92	39.88%
	2	新泉股份	功能件、装饰件	7,472.80	17.97%
	3	北汽韩一	功能件、装饰件	4,686.24	11.27%
	4	延锋汽饰	功能件、装饰件	3,819.08	9.18%
	5	长城汽车	功能件、装饰件	3,557.63	8.55%
	合计				<b>36,118.67</b>

注：2019 年 5 月，KKR（美国知名私募投资基金）旗下的日本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

(Calsonic Kansei) 吸收合并 FCA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 旗下的汽车零部件部门马瑞利 (Magneti Marelli), 合并后的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马瑞利 CK 控股 (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 成为全球第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初, 与公司合作的康奈可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康奈可汽车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康奈可 (广州)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美康奈可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等康奈可合并口径内客户, 此后陆续更名为马瑞利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 (无锡) 有限公司、马瑞利 (广州) 有限公司、北美马瑞利 (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 等。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为马瑞利、延锋汽饰、新泉股份、北汽韩一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情况
1	康奈可 (后吸收合并马瑞利并整体更名为“马瑞利”)	康奈可系 KKR (美国知名私募投资基金) 旗下的日本汽车零部件公司。2019 年 5 月, 康奈可吸收合并世界 500 强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成员之一的马瑞利, 并于 2019 年 10 月整体更名为马瑞利, 成为全球第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初, 与公司合作的康奈可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康奈可汽车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康奈可 (广州)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美康奈可 (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 等康奈可合并口径内客户, 后陆续更名为马瑞利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 (无锡) 有限公司、马瑞利 (广州) 有限公司、北美马瑞利 (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 等。2022 年下半年, 马瑞利实施资本重组计划, 由其股东 KKR 增资, 削减其银行贷款规模。
2	新泉股份 (603179.SH)	新泉股份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注册资本为 48,730.1971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 福赛科技与新泉股份及旗下部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3	延锋汽饰	华域汽车 (600734.SH) 旗下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7,894.7854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 福赛科技与延锋汽饰旗下部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4	北汽韩一	北汽集团旗下主营汽车饰件的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
5	长城汽车 (601633.SH、 2333.HK)	全球知名的 SUV、皮卡制造商, 注册资本为 923,610.7427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 福赛科技与长城汽车旗下部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6	大协西川	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树脂部件的制造和销售的日本公司，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4246.T；报告期内，福赛科技与大协西川旗下子公司大协西川东阳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DAIKYONISHIKAWA MEXICANA SA DE CV 开展业务合作。
7	比亚迪 (002594.SZ)	广泛布局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注册资本为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福赛科技与比亚迪旗下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大协西川、比亚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1	大协西川	1961.10.2	供应商推荐	2019 年	公司通过昂克赛拉项目进入大协西川的供应商体系，该项目从 2019 年开始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2021 年新增 CX-3 和 CX-4 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收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比亚迪	1995.2.10	自主开发	2013 年	报告期前两年比亚迪分别为第七、第六大客户；比亚迪秦空调出风口项目在 2022 年放量，销售规模较大，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四）向客户进行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采购	塑料粒子、外协件	-	7.24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10,402.84	9,480.26	3,557.63
延锋汽饰	采购	外协件	55.37	95.21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3,150.39	2,731.79	3,819.08
新泉股份	采购	塑料粒子、外协件	106.08	45.77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15,941.19	8,992.65	7,472.80
利富高（重庆）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化工材料	-	1.00	39.87
	销售	装饰件	36.71	103.38	418.34
大协西川	采购	化工材料、零配件	17.19	15.76	1.70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1,342.63	2,140.12	1,717.67

公司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4.02	219.03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347.21	498.69	264.18
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粒子、零配件、外协件	188.69	120.72	-
	销售	功能件	532.20	277.85	-
北京兴福赛	采购	塑料粒子	-	-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0.79	22.34	92.55
瑞延汽饰	采购	塑料粒子	21.00	50.30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1,699.91	1,314.96	448.81
佛山市鼎和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粒子、零配件	12.00	35.02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34.68	69.72	-
其他客户	采购	塑料粒子、外协件、化工材料、零配件	3.70	2.34	-
	销售	功能件、装饰件	144.88	56.53	3.00
合计	采购	-	408.06	592.39	41.57
	销售	-	33,633.45	25,688.29	17,794.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57 万元、592.39 万元及 408.06 万元，占相对应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31%及 1.21%，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对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1	长城汽车	塑料粒子、外协件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的外协件采购主要基于发行人研发需求。
2	延锋汽饰	外协件	发行人向延锋汽饰购买外协件，主要系发行人不具备生产部分金属外协组件的条件，基于生产研发需要向延锋汽饰采购上述材料。
3	新泉股份	塑料粒子、外协件	发行人向新泉股份采购塑料粒子及外协件，主要系新泉股份将部分项目转移至发行人进行生产的同时，一并将项目所涉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
4	利富高（重庆）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件、化工材料	发行人向利富高采购外协件及化工材料，主要系发行人不具备生产部分外协组件的条件，基于生产需要向利富高采购上述材料。
5	大协西川	化工材料、零配件	发行人向大协西川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金属夹子，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量未达到特定供应商的起订量，因此向大协西川进行采购。
6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东莞广泽采购外协件，主要系新泉股份指定公司向其采购 KX11 换挡面板，该产品含镭雕及喷漆工艺，发行人不具备生产部分外协组件的条件。
7	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零配件、外协件	发行人向广州森六采购，主要系承接的广州森六项目为量产转移项目，发行人生产金额较小，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法满足供应商采购起订量，因此向客户进行采购。
8	北京兴福赛	塑料粒子	2019年度向北京兴福赛采购塑料粒子，主要系北京兴福赛为确保向公司采购的功能件、装饰件产品性能，同时其享有区域采购价格优势，自行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并出售给公司。
9	瑞延汽饰	塑料粒子	发行人向瑞延汽饰采购塑料粒子，主要系发行人未取得该款专用塑料粒子的采购渠道，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向瑞延汽饰采购。
10	佛山市鼎和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零配件	发行人向佛山市鼎和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销售产品量纲较小，基于生产的成本效益考虑向其采购原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主要基于项目开发、生产计划安排以及产品生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客户采购虚增收入的情况。

##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核心原材料为 PP、PC/ABS、ABS、HDPE 等塑料粒子，其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P	采购金额（万元）	2,293.08	2,343.01	2,283.16
	数量（吨）	1,850.38	2,024.24	2,228.76
	均价（万元/吨）	1.24	1.16	1.02
PC/ABS	采购金额（万元）	3,104.54	2,981.66	1,893.33
	数量（吨）	1,516.15	1,554.50	1,068.13
	均价（万元/吨）	2.05	1.92	1.77
ABS	采购金额（万元）	887.77	1,069.75	839.08
	数量（吨）	465.88	535.84	492.85
	均价（万元/吨）	1.91	2.00	1.70
HDPE	采购金额（万元）	512.86	736.63	452.27
	数量（吨）	518.96	717.65	419.43
	均价（万元/吨）	0.99	1.03	1.08

公司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基本呈现上升的趋势，与该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变化趋势相一致。

## 2、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气，其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耗用金额（万元）	1,338.82	1,199.87	913.36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1,740.41	1,765.66	1,381.23
	均价（元/千瓦时）	0.77	0.68	0.66
气	耗用金额（万元）	127.92	120.02	77.25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32.55	38.32	31.11
	均价（元/立方米）	3.93	3.13	2.48

### （二）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037.96 万元、7,585.19 万元和 8,379.5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26.07%和 27.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零配件、塑料粒子	3,147.21	10.15%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塑料粒子	396.33	1.28%
		小计	-	3,543.54	11.42%
	2	浙江正纳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零配件、面料件	1,366.68	4.41%
	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58.75	3.74%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56.44	3.73%
	5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件	1,154.09	3.72%
	合计			<b>8,379.50</b>	<b>27.01%</b>
2021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零配件	3,162.58	10.87%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597.33	2.0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小计	-	3,759.91	12.92%
	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96.94	4.11%
	3	佛山东海理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939.35	3.23%
	4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件、塑料粒子	587.54	2.02%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272.67	0.94%
		小计	-	860.21	2.96%
	5	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28.77	2.85%
	合计			<b>7,585.19</b>	<b>26.07%</b>
2020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零配件	2,170.43	10.29%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	387.96	1.84%
		小计	-	2,558.39	12.13%
	2	上海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零配件	1,018.87	4.83%
	3	佛山东海理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983.65	4.66%
	4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03.02	3.3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4.45	0.45%
		小计		797.46	3.78%
	5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件	679.60	3.22%
	合计			<b>6,037.96</b>	<b>28.62%</b>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外协件、塑料粒子、电器元件、零配件等产品，随着公司采购量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存在部分变化。公司主营产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由于公司产能及工艺的限制以及部分产品生产制造简单，出于投入产出方面的考量，公司存在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注塑件、喷涂件及电镀件等外协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德埃普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5 年离职后创立，与公司交易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进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陆体超担任南京聚隆的总裁；报告期内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2、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情况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328108402Q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MA60T9748K
2	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77824L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44.5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2576R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7,567.473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3002632X
4	佛山东海理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63818898Q
5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695708178R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44.SZ)	注册资本为 10,796.9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041934615
7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CX4RR5U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6516838F
8	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539.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B7W3M
9	浙江正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779369935Y
10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954757

##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4.27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或承兑结算	2014 年	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自 2020 年以来新增对该供应商的 PC/ABS 塑料粒子的采购，整体采购规模进一步提升。



2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5.18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或承兑结算	2019年	马瑞利要求将逍客项目的外协采购由东莞杉幸电子有限公司转移至该供应商；后公司与该供应商进一步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规模逐年增长。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7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或承兑结算	2020年	通过与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合作，新增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	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8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结算	2020年	马瑞利要求将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转移至该供应商；后公司与该供应商进一步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规模逐年增长。
4	浙江正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5.8.17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或承兑结算	2013年	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向其采购的外协件、零配件、面料件等原材料规模增长。
5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9.9	先货后款，以银行现汇结算	2018年	该供应商系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经客户推荐及发行人考察，2018年被纳入公司供应商目录，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PC/ABS塑料粒子。

### （三）对供应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德埃普	采购	外协件	3,543.54	3,759.91	2,558.39
	销售	塑料粒子、组件等	302.27	1,074.06	1,101.19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塑料粒子	81.23	587.54	297.46
	销售	组件	-	3.55	2.17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651.60	322.77	202.44
	销售	塑料粒子、组件等	2.79	4.31	4.50
安徽红专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415.28	461.46	27.36
	销售	组件、化工材料等	156.19	191.56	19.95
常州飞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零配件、外协件、面料件	220.47	229.06	482.74
	销售	表皮	-	-	15.79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连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203.67	242.67	226.14
	销售	组件	75.34	90.66	91.19
广州三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零配件、面料件	140.75	288.65	362.32
	销售	表皮	-	-	-
天津美加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92.54	301.97	301.96
	销售	组件、化工材料等	63.71	137.32	138.15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154.09	813.22	679.60
	销售	塑料粒子	448.69	379.07	314.79
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零配件、外协件	65.77	70.18	179.84
	销售	塑料粒子	27.00	27.64	74.72
重庆谊盟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零配件、塑料粒子	4.05	13.64	77.46
	销售	塑料粒子	1.54	5.06	30.20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031.26	483.04	9.76
	销售	组件	-	23.93	1.97
安徽鑫华辉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塑料粒子	101.02	358.54	26.24
	销售	塑料粒子	4.60	7.87	-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942.76	319.48	29.47
	销售	组件	0.16	0.07	0.03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95.70	317.30	193.05
	销售	组件	0.45	0.23	0.97
天津腾达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04.03	307.65	-
	销售	化工材料、组件等	32.11	131.93	-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件	192.69	270.94	8.56
	销售	化工材料、组件等	101.69	142.43	6.86
其他供应商	采购	外协件、化工材料、零配件、塑料粒子	1,737.67	1,268.48	1,723.53
	销售	塑料粒子等	497.79	469.77	324.27
合计	采购	-	<b>10,978.13</b>	<b>10,416.50</b>	<b>7,386.31</b>
	销售	-	<b>1,714.33</b>	<b>2,689.46</b>	<b>2,126.76</b>

公司对供应商的销售主要内容为塑料粒子、组件、化工材料等，由于公司对原材料的整体采购量较大，可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而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因自身规模较小难以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故存在从公司购买部分原材料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原材料销售的订货、交货、定价及货款支付等关键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流程合规。

上述对供应商进行销售和对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况均出于各自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定价方式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 （四）外协采购情况

##### 1、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产品包括注塑件、电镀件、喷涂件。公司对各类外协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外协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注塑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41.61	40.70%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5.43	6.09%
		小计	3,037.05	46.79%
	2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54.09	17.78%
	3	芜湖林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16.00	4.87%
	4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313.50	4.83%
	5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225.09	3.47%
	合计			<b>5,045.74</b>
2021 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11.86	41.74%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7.33	8.56%
		小计	3,509.19	50.30%
	2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13.22	11.66%
	3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547.66	7.85%
	4	天津美加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7.15	3.69%
	5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39.64	3.43%
	合计			<b>5,366.86</b>
2020 年度	1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31.14	41.13%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7.96	7.49%
		小计	2,519.10	48.61%
	2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9.60	13.11%
	3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481.40	9.29%
	4	天津美加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2.68	4.68%
	5	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4.67	3.37%
	合计			<b>4,097.45</b>

注：占比系占各期采购注塑件总额的比例

(2) 电镀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939.22	30.49%
	2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607.15	19.71%
	3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0.94	15.94%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7	2.65%
		小计	572.61	18.59%
	4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9.41	6.80%
	5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178.55	5.80%
		合计	<b>2,506.95</b>	<b>81.39%</b>
2021 年度	1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84	24.34%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67	11.37%
		小计	856.51	35.71%
	2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18.52	13.28%
	3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94.35	12.27%
	4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284.67	11.87%
	5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3.70	8.91%
		合计	<b>1,967.75</b>	<b>82.04%</b>
2020 年度	1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46	17.49%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90	11.69%
		小计	496.36	29.18%
	2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246.33	14.48%
	3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188.37	11.07%
	4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85.74	10.92%
	5	东莞杉幸电子有限公司	142.37	8.37%
		合计	<b>1,259.17</b>	<b>74.02%</b>

注：占比系占各期采购电镀件总额的比例

(3) 喷涂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31.26	47.18%
	2	安徽红专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403.99	18.48%
	3	大连富士塑料有限公司	221.20	10.1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4	大连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46	9.31%
	5	天津腾达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7	4.72%
	合计		<b>1,963.18</b>	<b>89.81%</b>
2021年度	1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3.04	23.49%
	2	安徽红专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461.46	22.44%
	3	天津腾达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07	14.93%
	4	大连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2.60	11.80%
	5	大连富士塑料有限公司	238.59	11.60%
	合计		<b>1,732.76</b>	<b>84.26%</b>
2020年度	1	大连富士塑料有限公司	250.74	33.50%
	2	大连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14	30.22%
	3	苏州博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92	12.01%
	4	天津美加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9.25	7.92%
	5	芜湖澳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96	7.48%
	合计		<b>682.01</b>	<b>91.13%</b>

注：占比系占各期采购喷涂件总额的比例

## 2、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 占其销售比例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戴安平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40.00%以上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	成绍益	成绍益 60.00%、成建维 40.0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起	20.00%-30.00%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件	倪文军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	-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塑件	张淑波	张淑波 100.00%	8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起	8.00%-18.00%
重庆顺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	夏顺平	夏顺平 50.00%、夏训德 40.00%、李庆敏 10.00%	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	4.00%以内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注塑件	王进丁	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王进丁等 179 名自然人股东 39.39%、合肥昌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9.61%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起	1.00%以内
芜湖林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	张大林	张大林 70.00%、张其仁 30.00%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起	5.00%-12.00%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电镀锌件	戴安平	戴安平 51.00%、许茹 49.00%	8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起	50.00%以上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件	戴安东	浙江高晟通控股有限公司 77.95%、蔡本晓 12.82%、	78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19.00%-32.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占其销售比例
			杨崇锋 9.23%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戴安东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秦亚云 15.71%、戴扬粉 15.00%、欧祥龙 8.20%、杨崇锋 7.09%、夏锋 3.00%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	3.00%以内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电镀件	泰国利德皮膜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利德皮膜科技有限公司 85.00%、蔡明育 15.00%	500 万美元	2020 年起	7.00%以内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件	李兴安	李兴安 60.00%、方继刚 40.00%	106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起	5.00%-19.00%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件	王玉娟	王玉娟 60.00%、邬伟勇 40.00%	5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	2.00%以内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支建明	支建明 51.1628%、支晓丹 46.5116%、王琴珍 2.3256%	86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起	1.00%以内
东莞杉幸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件	杉幸股份有限公司	杉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万美元	2015 年至 2020 年	约 7.00%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喷涂件	吴金贵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8.3607%、吴曹渊 1.6393%	6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5.00%以内
安徽红专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件	葛德雷	葛德雷 80.00%、杨翠红 20.00%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20.00%以内
天津腾达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喷涂件	李刚	李刚 90.00%、王辉 10.00%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起	38.00%以内
大连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件	王合	王合 60.00%、王晓军 4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起	3.00%-4.00%
大连富士塑料有限公司	喷涂件	富士塑料株式会社	富士塑料株式会社 100.00%	41400 万日元	2019 年起	2.00%以内
苏州博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件	谭光辉	谭光辉 48.00%、张治华 22.00%、杨省家 20.00%、邱木长 10.00%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起	2.00%以内
天津美加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件、注塑件	王晓雷	王晓雷 100.00%	81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起	-
芜湖澳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涂件	黄春银	黄春银 90.00%、黄碎光 1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起	2.00%以内

注：部分外协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采购占比数据。

##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②/①)
	金额①	占比	金额②	占比	
机器设备	14,417.77	66.11%	9,201.68	71.78%	63.82%
运输设备	297.68	1.36%	162.59	1.27%	54.62%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②/①)
	金额①	占比	金额②	占比	
办公设备	893.36	4.10%	319.85	2.50%	35.80%
模具工装	6,200.22	28.43%	3,134.38	24.45%	50.55%
<b>合计</b>	<b>21,809.02</b>	<b>100.00%</b>	<b>12,818.50</b>	<b>100.00%</b>	<b>58.78%</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4,349.66	2,924.27	67.23%
2	注塑机机械手	586.41	353.43	60.27%
3	涂装线	2,540.52	1,634.99	64.36%
4	涂装线机器人	297.42	184.27	61.95%
5	涂装线供漆系统	494.63	350.93	70.95%
6	吹塑机	706.65	436.30	61.74%
7	铣床	745.59	383.66	51.46%

注：公司机械手系配套注塑机使用；机器人主要配套涂装线使用；铣床为模具加工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 2、房屋建筑物

### (1) 租赁房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其生产经营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系租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福赛科技	周公羽、鸠江区波宁房屋租赁经营部	16,456.22	2021.5.1-2024.4.30	鸠江开发区阳明路 15 号 1#、2#、3#厂房部分及车库等房屋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2	福赛科技	南京高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90	2021.09.24-2023.09.23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 6 楼 610 室	办公	否
3	福赛科技	上海德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5.07	2021.08.30-2023.08.29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810 室	办公	是
4	福赛科技	上海德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6.83	2021.08.30-2023.08.29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811 室	办公	是
5	大连福赛	辽宁自贸试验区先进装备展览有限公司	7,357.14	2020.11.01-2025.10.30	大连保税区强港路 2-1-1 号、2-1-2 号、2-1-3 号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6	大连福赛	辽宁自贸试验区先进装备展览有	2,430.99	2021.11.1-2023.10.31	大连保税区强港路 2-2-3 号	仓库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限公司					
7	重庆福赛	重庆润泰电气有限公司	7,134.78	2018.3.30-2030.3.29	重庆市北碚区同心路 7 号附 1 号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8	天津福赛	天津市宜兴埠第三农工商联合公司	8,221.00	2021.6.10-2023.6.9 (注)	北辰区景观路 46 号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9	武汉福赛	武汉东神汽车有限公司	9,729.34	2021.07.05-2026.07.04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1MC 地块精密制管车间的自建厂房的 2 号车间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10	广东福赛	佛山市和得利物业有限公司	4,382.13	2020.06.05-2024.06.04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大南路工业开发区威特精工建材有限公司(窑炉)8号厂房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11	福赛宏仁	周公羽、鸠江区波宁房屋租赁经营部	2,000.00	2021.5.1-2024.4.30	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明路 15 号 3#厂房部分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12	墨西哥福赛	Myriam Aida Espinosa Telez	4,164.00	2017.06.30-2027.06.30	阿瓜斯卡达特斯市 Valle de Aguascalientes San Francisco de los Romo 区 Municipio de Calvillo Street, No.106	工业厂房	—
13	墨西哥福赛	EMMA LILIA ROMERO SANCHEZ, GERARDO MUÑOZ SANCHEZ	9,634.00	2021.8.18-2031.8.17	阿瓜斯卡达特斯州赫苏斯玛丽亚市, Carpinteros 街转角 Ensambladores 街 101 号 Chichimeco 工业园	工业厂房	—
14	日本福赛	株式会社 Mio	13.27	2020.7.9-2024.7.8	埼玉县埼玉市中央区上落合二丁目 3 番 2 号 714 室	办公	—
15	天津恒福赛	天津普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33.19	2022.8.1-2027.7.31	天津市东丽区华丰路 1 号普洛斯东丽华明产业园 A2 厂房	生产及配套办公	是

注：序号 8 的房屋租赁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3.6.10-2023.12.9。

因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完成房产证办理，序号 2 公司向南京高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房屋暂无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处房屋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非生产性厂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5 承租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上的用途为仓储用地/仓库。但根据大连市保税区规划土地房屋局出具的《关于仓储用地新办产业项目意见的函》，“考虑到仓储用地与工业项目的兼容性，仓储用地中可允许有部分生产加工类产业存在”、“允许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含库房）兴办符合上级政策的新兴产业项目，闲置厂房和土地在政策过渡期内可以不办理规划、土地、不动产变更手续……”。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用于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10 的房地产权证所有权人为佛山市三水威特精工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出租方佛山市和得利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



其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且拥有转租权。因此，序号 10 广东福赛承租房屋的承租期在可转租期限内，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福赛和日本福赛的租赁合同有效存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自有房屋

公司自有房屋系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上建造的厂房，于 2023 年 7 月 11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1	福赛科技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10906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 2#车间	6,116.60
2	福赛科技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10907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 3#车间	5,676.20
3	福赛科技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10908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 1#车间	17,563.02

## （二）主要无形资产无

### 1、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福赛科技	平移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64.7	2013.01.0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福赛科技	旋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7.1	2013.01.0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福赛科技	翻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9.0	2013.01.0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福赛科技	一种注塑机系统	ZL201610056092.4	2016.01.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福赛科技	一种扳手级进式装配工装	ZL201610056093.9	2016.01.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福赛科技	汽车内开扳手半自动装配工装	ZL201610056094.3	2016.01.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福赛科技	一种注塑模具放置架	ZL201710680981.2	2017.08.1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存储设备	ZL201710681004.4	2017.08.1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福赛科技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出风口放置架	ZL201710682145.8	2017.08.1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及其方法	ZL201710682160.2	2017.08.1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ZL201710681003.X	2017.08.1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福赛科技	卷簧轴装配工装	ZL201320007405.9 (注)	2013.01.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杯托和杂物盒卷帘结构	ZL201320606878.0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弹簧导柱结构	ZL201620028306.2	2016.01.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垂直操作力的控制结构	ZL201620081556.2	2016.01.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福赛科技	一种出风口操作轮旋转力控制结构	ZL201620081557.7	2016.01.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福赛科技	一种适用于各种尺寸杯体的高分子水杯固定器	ZL201621258659.8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用的高分子出风口机构	ZL201621258701.6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福赛科技	一种高分子涡轮叶片汽车出风口装置	ZL201621258708.8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用高分子出风叶调节机构	ZL201621259004.2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1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内饰水杯固定的高分子固定器	ZL201621259516.9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福赛科技	一种高分子送料装置	ZL201621259526.2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福赛科技	一种高分子汽车出风口总成	ZL201621259543.6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福赛科技	一种ABS高分子专用储物箱杯托	ZL201621262166.1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福赛科技	一种可拆卸车载高分子手托箱结构	ZL201621262196.2	2016.11.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福赛科技	一种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ZL201720433560.5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工件绝缘性自动检测装置	ZL201720433576.6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福赛科技	一种出风口喷涂设备	ZL201720433577.0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静电绝缘设备	ZL201720434059.0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福赛科技	一种出风口表面自动打磨设备	ZL201720434060.3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福赛科技	一种喷涂用烘烤设备	ZL201720434486.9	2017.04.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风口组装叶片的弹性结构	ZL201821298270.5	2018.0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水平叶片	ZL201821298286.6	2018.0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杯托的新型隔挡结构	ZL201821299435.0	2018.0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出风口活动拨叉防异响结构	ZL201821313112.2	2018.0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出风口总成的新型拨扭结构	ZL201821298384.X	2018.08.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卷帘杯托的新型盖板	ZL201821315975.3	2018.08.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免拨叉结构的风口总成	ZL201821384982.9	2018.08.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杯托卷帘结构	ZL201821434069.5	2018.09.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40	福赛科技	一种新型的塑料材料结构的可调整式扶手导轨	ZL201920248469.5	2019.02.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用旋转杯托	ZL201920398993.0	2019.03.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用升降杯托	ZL201920399194.5	2019.03.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用卷帘式杯托总成	ZL201921097262.9	2019.07.15	实用新型	10年	转让取得	无
44	福赛科技	一种设有自夹紧结构的汽车用杯托总成	ZL201921177933.2	2019.07.25	实用新型	10年	转让取得	无
45	福赛科技	一种多插放结构的汽车卷帘杯托架总成	ZL201921235283.2	2019.08.01	实用新型	10年	转让取得	无
46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空调出口总成的操作力检测设备	ZL202020800610.0	2020.05.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福赛科技	一种注塑件汽车出风口总成的装配设备	ZL202020813993.5	2020.05.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福赛科技	一种聚乙烯轻量化汽车空调风管加工装置	ZL202120454395.8	2021.03.0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福赛科技	一种快换式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装配工装	ZL202120848499.7	2021.04.2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福赛科技	一种隐藏式车载门板雨伞总成结构	ZL202120853028.5	2021.04.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福赛科技	一种隐藏式汽车风口结构	ZL202120864892.5	2021.04.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福赛科技	一种卷帘式汽车遮阳板化妆镜	ZL202120992155.3	2021.05.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包覆设备	ZL202120575330.9	2021.03.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	ZL202121411431.9	2021.06.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储物盒	ZL202121430824.4	2021.06.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门板储物盒开关锁机构	ZL202121430852.6	2021.06.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福赛科技	一种毛毡剥离机	ZL202121439305.4	2021.06.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福赛科技	一种油缸齿条大行程二次滑块的模具结构及模具总成	ZL202121454550.2	2021.06.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59	福赛科技	一种内置先复位的模具	ZL202121468611.0	2021.06.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福赛科技	一种用于软胶注塑模的吹排气控制气路结构	ZL202220005709.0	2022.01.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侧装卡接件结构	ZL202221380816.8	2022.06.0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福赛科技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防滥用、防脱落风叶组件结构	ZL202221457701.4	2022.06.1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福赛科技	一种设置隐藏式拨扭机构的汽车出风口	ZL202221532548.7	2022.06.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福赛科技	一种可无级悬停的升降杯托总成结构	ZL202221613007.7	2022.06.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重庆福赛	汽车中央扶手	ZL201921224841.5	2019.07.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重庆福赛	一种杯托储物盒	ZL201921224808.2	2019.07.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重庆福赛	一种汽车仪表板	ZL201921223870.X	2019.07.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重庆福赛	一种可适应不同大小杯子的汽车杯托	ZL201921223842.8	2019.07.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重庆福赛	汽车门内拉手	ZL201921224844.9	2019.07.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重庆福赛	汽车扶手骨架滑轨的检测装置	ZL201921249228.9	2019.08.0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重庆福赛	扶手箱储物盒	ZL201921249226.X	2019.08.0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重庆福赛	一种杯托总成组装设备	ZL201921294643.6	2019.08.1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重庆福赛	一种车载杯托	ZL201921294642.1	2019.08.1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重庆福赛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	ZL201921294598.4	2019.08.1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重庆福赛	汽车注塑件的注塑模具	ZL202220877735.2	2022.04.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重庆福赛	汽车涂装工件的烤漆装置	ZL202220877748.X	2022.04.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重庆福赛	一种汽车副仪表盘右风口饰条喷漆工装	ZL202220884741.0	2022.04.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重庆福赛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饰圈喷漆工装	ZL202220885389.2	2022.04.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重庆福赛	一种汽车塑料制品用注塑模具浇口结构	ZL202220885438.2	2022.04.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80	重庆福赛	杯托面板喷涂定位工装	ZL202220903222.4	2022.04.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重庆福赛	换挡面板喷漆遮挡定位装置	ZL202220904657.0	2022.04.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重庆福赛	UV光固化能量自动转换装置	ZL202220904658.5	2022.04.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部件加工用机械手治具的快速更换装置	ZL201921410493.0	2019.08.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大连福赛	一种用于汽车注塑件的自动切浇口装置	ZL201921410517.2	2019.08.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加工工装	ZL201921410525.7	2019.08.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产品加工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1616860.2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排气管的切割加工装置	ZL201921616868.9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行李箱后装饰板的金属饰板装配工装	ZL201921617684.4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仪表台下护板的卡扣安装工装	ZL201921617701.4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大连福赛	一种用于汽车排气管管口的扩口工装	ZL201921617705.2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大连福赛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固定的金属卡扣的自动装配工装	ZL201921617706.7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生产用板材的切割装置	ZL201921617683.X	2019.09.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道口余料切割装置	ZL201921796858.8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控制连杆的打磨夹持机构	ZL201921796859.2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车门装饰板的卡扣辅助安装装置	ZL201921796860.5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用塑料产品加工的成型颗粒集中供料装置	ZL201921796869.6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发动机连接器接口部打磨装置	ZL201921796871.3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底板橡胶条覆膜裁切装置	ZL201921797363.7	2019.10.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99	大连福赛	一种车用电池的缠绕固定装置	ZL202022750157.X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吹塑加工用口模焊接装置	ZL202022742359.X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冷却装置	ZL202022742433.8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打铆钉装置	ZL202022742439.5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手套箱用金属夹的缓冲橡胶自动焊接固定装置	ZL202022746184.X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吹塑设备的口模更换装置	ZL202022746207.7	2020.11.2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手套箱销轴装备工装	ZL202122581747.9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的切割加工装置	ZL202122583902.0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尾箱垫自动烙印装置	ZL202122581749.8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轴承自动取放雕刻装置	ZL202122581760.4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用博文管切割装置	ZL202122583860.0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扶手箱后面板饰条焊接工装	ZL202122583897.3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控制面板卡扣及簧片螺母装配工装	ZL202220715929.2	202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音响面板的装配工装	ZL202220717796.2	202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中央空调系统风管的切割装置	ZL202220717833.X	202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接头自动装配工装	ZL202220717864.5	202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大连福赛	一种汽车风管装配工装	ZL202220717903.1	2022.03.3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津福赛	一种注塑物料炮筒螺杆输送装置	ZL201921457589.2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饰件注塑原料干燥装置	ZL201921457597.7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饰件喷涂往复抓取装置	ZL201921457634.4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配件分装箱传送检验装置	ZL201921457644.8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20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内饰注塑件浇口剪切装置	ZL201921457656.0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后流平烘干装置	ZL201921457679.1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装饰件浇口可调剪切工装	ZL201921457680.4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配件注塑成型后传送用分装箱	ZL201921457816.1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漆料混合装置	ZL201921457874.4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天津福赛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件多种浇注产品分装工装	ZL201921457640.X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津福赛	一种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457859.X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饰件出模中转架	ZL201921457873.X	2019.09.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津福赛	一种喷涂车间用上料输送系统	ZL202120705568.9	2021.04.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津福赛	一种便于成品保护的工件周转车	ZL202120705573.X	2021.04.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中控台右面板装配工装	ZL202120705579.7	2021.04.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内饰后装饰板浇口余料切除工装	ZL202120705587.1	2021.04.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天津福赛	一种导滑案件缓冲垫装配工装	ZL202120705632.3	2021.04.0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装饰件钻孔设备	ZL202220555756.2	2022.03.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天津福赛	一种涂装生产线用排风过滤装置	ZL202220519067.6	2022.03.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津福赛	一种自动涂装生产线上的车身除静电装置	ZL202220521047.2	2022.03.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注塑件用拿取机器人	ZL202220492107.2	2022.03.0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用自动抓取工装	ZL202220472505.8	2022.03.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线加热装置	ZL202220455900.5	2022.03.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天津福赛	一种汽车内侧把手用装配工装	ZL202220474501.3	2022.03.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天津福赛	一种自动喷涂感应识别定位工装	ZL202123046537.6	2021.12.0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41	天津福赛	一种自动剪切产品浇口生产装置	ZL202123122972.2	2021.12.06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天津福赛	一种用于Y形扳手的半自动气动装配装置	ZL202122947753.1	2021.11.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天津福赛	一种扳手包胶用自动打磨线	ZL202122951763.2	2021.11.2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福赛宏仁	一种嵌件生产用装针辅具的推拉机构	ZL201922465389.8	2019.12.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福赛宏仁	一种带PIN针的汽车方向传感器注塑壳体	ZL202021658260.5	2020.08.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福赛宏仁	一种汽车电源电池盒的下壳体	ZL202021673449.1	2020.08.1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福赛宏仁	一种汽车电流传感器的注塑壳体	ZL202021724601.4	2020.08.1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福赛宏仁	一种用于壳体注塑的U形插针送针机构	ZL202021895745.6	2020.09.03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福赛宏仁	一种注塑壳体加工用插针裁切工装	ZL202021939371.3	2020.09.0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福赛宏仁	一种壳体注塑用铜环嵌件固定辅具	ZL202022003140.8	2020.09.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福赛宏仁	一种壳体注塑用装针辅具的夹紧装置	ZL202022074536.1	2020.09.2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福赛宏仁	一种嵌件注塑用自动上料设备	ZL202022181376.0	2020.09.27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福赛宏仁	一种壳体注塑用铜环嵌件固定机构	ZL202022170836.X	2020.09.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福赛宏仁	一种具有嵌件的说明书壳体注塑用取料装置	ZL202022160010.5	2020.09.28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福赛宏仁	一种用于嵌件生产的装针辅具	ZL201911415287.3	2019.12.31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号为 ZL201320007405.9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已届满。

##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福赛科技	25562561	2018.08.21-2028.08.20	12	原始取得	无
2		福赛科技	25561434	2018.08.21-2028.08.20	35	原始取得	无

3		福赛科技	25556356	2018.08.21-2028.08.20	1	原始取得	无
4		福赛科技	25554579	2018.08.21-2028.08.20	1	原始取得	无
5		福赛科技	25553533	2018.08.21-2028.08.20	35	原始取得	无
6		福赛科技	25553500	2018.08.21-2028.08.20	1	原始取得	无
7		福赛科技	25551517	2018.08.21-2028.08.20	12	原始取得	无
8		福赛科技	25551487	2018.08.21-2028.08.20	12	原始取得	无
9		福赛科技	25548780	2018.08.21-2028.08.20	12	原始取得	无
10		福赛科技	25548142	2018.08.21-2028.08.20	1	原始取得	无
11		福赛科技	25547380	2018.08.21-2028.08.20	35	原始取得	无
12		福赛科技	24496929	2019.02.21-2029.02.20	1	原始取得	无

###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FORESIGHT	国字登字-2018-F-00648578	2007.06.01	2011.09.23	2018.10.1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FULLSALL	国字登字-2018-F-00648600	2017.06.13	2017.07.27	2018.10.1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福赛 PS	国字登字-2018-F-00648601	2017.06.02	2017.07.27	2018.10.1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一帆风顺 FULLSALL	国字登字-2018-F-00648602	2017.06.03	2017.07.27	2018.10.18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福赛科技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65626	2006.10.26	2006.10.26	2014.12.0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福赛科技 FORESIGHT logo 图	国作登字-2021-F-00003873	2006.10.26	2006.10.26	2021.01.07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1	china-foresight.com	2006.11.03	2030.11.03	福赛科技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有无权利限制
1	大连福赛	PU 喷涂自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4354 号	2017SR389070	无
2	大连福赛	汽车配件库存数据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4753 号	2017SR389469	无
3	大连福赛	汽车配件销售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5257 号	2017SR389973	无
4	大连福赛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4317 号	2017SR389033	无
5	大连福赛	三维模具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86635 号	2017SR401351	无
6	大连福赛	压模成型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3351 号	2017SR388067	无
7	大连福赛	汽车配件成品自动包装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85246 号	2017SR399962	无
8	大连福赛	汽车配件出厂检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975956 号	2017SR390672	无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福赛科技	(皖) 2022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17030 号	鸠江区清水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36,682.21	2022.3.7-2072.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该土地上的建字第 340207202200014 号在建工程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取得的最高授信 6,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

## 7、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登记机构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福赛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 340296138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160253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福赛宏仁	海关注册编码 34029609AH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120000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赛科技	0446215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芜湖）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赛宏仁	044623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芜湖）
5-1	排污许可证	福赛科技	9134020779359998 0B001Q	2022.10.25- 2027.10.24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5-2			9134020779359998 0B002U	2023.06.06- 2028.06.05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
6	排污许可证	重庆福赛	91500109MA5UKB XB2W001C	2022.09.25- 2027.09.24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7	排污许可证	天津福赛	91120113MA069LP Q0N001V	2022.12.30- 2027.12.29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8	排污登记	大连福赛	9121021333582163 6L001Y	2020.03.19- 2025.03.18	-
9	排污登记	武汉福赛	91420114MA49H0 YQ4B001X	2021.03.19- 2026.03.18	-
10	排污登记	广东福赛	91440607MA54K9 YD6X001Y	2021.01.28- 2026.01.27	-
11	排污登记	福赛宏仁	91340200MA2TRU LGOU001X	2020.06.29- 2025.06.28	-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福赛科技	04322E30870R1M	2022.05.30- 2025.05.2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3	质量认证证书	福赛科技	CNIATF044642	2020.12.18- 2023.12.1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登记机构
14	质量认证证书	天津福赛	CNIATF053988	2022.08.05-2025.08.04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5	质量认证证书	重庆福赛	CNIATF053825	2022.06.21-2025.06.2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6	质量认证证书	大连福赛	CNIATF045697	2021.06.09-2024.06.08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7	质量认证证书	福赛宏仁	CNIATF045156	2021.01.28-2024.01.2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8	质量认证证书	广东福赛	T90185/0446568	2022.03.21-2025.03.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9	质量认证证书	武汉福赛	T90265/0447627	2022.04.01-2025.03.3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	质量认证证书	墨西哥福赛	IATF0419887	2021.08.25-2024.08.24	BSI
2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福赛科技	AITRE-00822IHMS014710 1	2022.12.23-2025.12.22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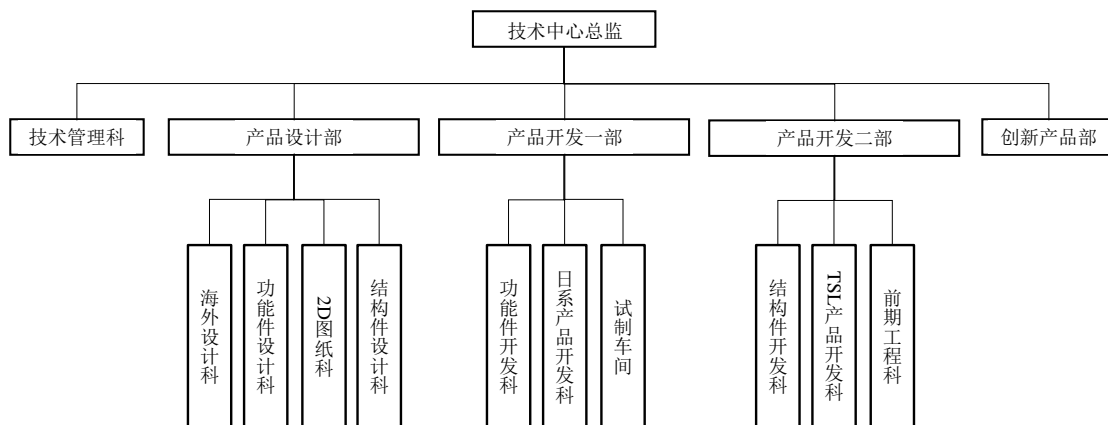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公司研发体系

####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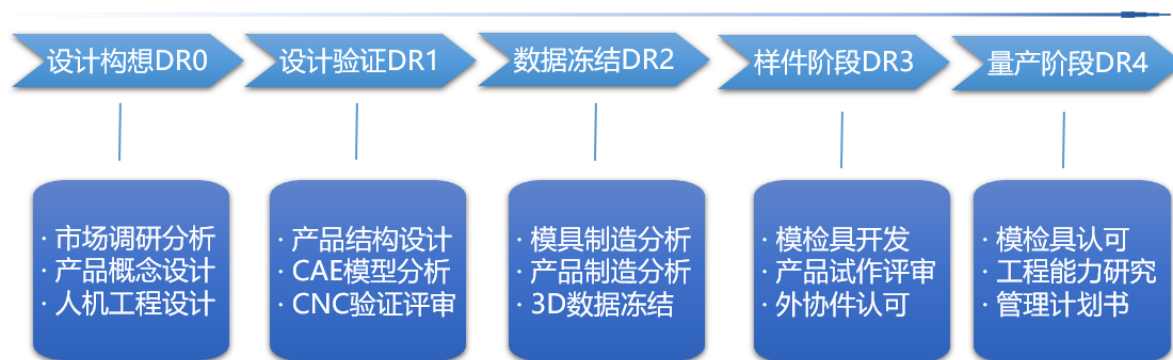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设负责人一名，并下技术管理科、产品设计部、产品开发一部、产品开发二部及创新产品部。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 2、研发流程

公司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设计构想、设计验证、数据冻结、样件、量产等阶段。

公司研发流程图



在设计构想阶段，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客户群体和竞争对手产品分析以及客户的配套边界条件等要求，公司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会对产品概念进行方案设计，出具 2D 截面构造图并获客户认可；在进行人机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设计方案报告，并交付客户批准。

在设计验证阶段，在客户完成对设计方案的认可后，产品研发部以 2D 截面构造图为基础建立 3D 数字模型，并根据 3D 数字模型针对整车的内饰中央控制面板及副控制面板、门板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 3D 产品结构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运动仿真分析，CAE 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和分析，CNC 快速成型件制作、验证和评审，以及样品试制和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

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在数据冻结阶段，公司完成模具制造和产品制造的可行性分析并出具报告，在得到客户对可行性报告的批准及 3D 数据冻结指令后，产品研发部将冻结 3D 数据、刻录光盘，并完成 2D 工程图后受控发行。

在样件阶段，公司依据批准的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的工装、模具、检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产品试验验证评审，对外协件执行供应商供货质量认可流程；同时，公司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

在量产阶段，项目经理组织公司实际生产的工厂完成生产用工装、模具、检具的验收，组织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出具工程能力研究报告、发行生产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书，并会同客户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在客户完成生产件批准程序后，项目完结并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 3、主要研发人员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市场化人才理念，培养并建立了在汽车内饰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48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宋春学、沈锋、周源、许超、杨超。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背景情况如下：

#### (1) 宋春学

宋春学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一）/4、其他核心人员”。

#### (2) 沈锋

沈锋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一）/4、其他核心人员”。

#### (3) 周源

周源先生，198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装工艺部工艺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赛科技，任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

#### (4) 许超

许超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郵便事业株式会社，任业务部契约专员；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开发科主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赛科技，任项目管理部经理。

#### (5) 杨超

杨超先生，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9年至今就职于福赛科技，任产品设计科经理、功能件设计科科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简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简介
宋春学	产品设计部部长	具有丰富的汽车内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经验和技術能力，主导并建立本公司的汽车功能部件如出风口、杯托/储物盒、内开/顶棚拉手等设计开发要求及标准，同时对注塑、包覆、喷涂等工艺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与研究，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多次荣获公司优秀管理奖、集团精英奖等奖项。
沈锋	产品开发一部部长	熟悉塑料材料特性、注塑工艺和注塑模具等技术要求，具有丰富的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开发经验，以及过程管控、技术难点解决的能力。
周源	项目管理部部长	持有国际认证的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具有丰富的汽车内饰零部件项目开发经验，曾主导或协助完成奇瑞汽车、北京现代、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多个品牌车型的出风口、杯托、内开扳手等内饰部件产品的项目开发。
许超	项目管理部经理	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各项任务之间的逻辑关系、完成各项任务的人员/资源需求、完成各项开发任务可能遇到的问题点及相应的解决或应对措施等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杨超	功能件设计科科长	具有丰富的汽车内饰件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熟悉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工艺要求，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4、创新机制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是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中与其保持紧密沟通，融入客户新产品开发过程，分析产品的使用需求，与客户协同研讨，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方案。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积极参与橡塑展览会、汽车展览会、国际电力元件、可再生能源管理等展会，并依托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日本福赛的区位优势，关注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方法、产品的最新动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公司在汽车内饰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并持续通过在资金、人员、实验条件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注重内部人员培养，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通过技术创新与教育培训相结合，形成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培训机制。

在创新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激励管理办法，综合运用薪酬、绩效及奖励等多种方式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公司针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设计、制作工装和检验器具等各类技术、产品创新成果均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促进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完善。

###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件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经过逾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逐步形成一系列技术成熟、质量稳定的汽车内饰部件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汽车空	通过管体、分离式风口	既可以固定手机又不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目前已实现规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调出风口结构技术	框架部、支架部、清洁部和导流部，实现汽车出风口的出风、夹持手机和自我清洁的功能	影响正常的通风，在出风口内还设有清洁装置可以有效清洁出风口，解决了传统出风口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问题，具有使用方便的特点	(ZL201710681003X)	模块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吉利、长城、奇瑞等整车	创新
2	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	此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包括底座、滑块机构和固定机构；通过这三个主要部件完成出风口叶片、连杆、调节器、壳体的定位和装配	在保证不降低效率情况下，工装的制作成本降低，可批量制造，移动方便、空间占用少	平移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647) 旋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71) 翻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90)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3	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	此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包括导轨、运输装置、喷涂装置以及烘烤装置，形成完整的喷涂工序回路	通过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及方法，喷涂装置与运输装置的配合，解决了喷涂成本较高、维修不方便的问题，具有维修方便、制造成本低等优点	一种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及其方法 (ZL2017106821602)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出风口喷涂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4	汽车扶手导轨结构技术	此工程塑料结构的可调整式扶手导轨包括扶手上支撑座、滑动机构和扶手下支撑座；扶手上支撑座包括扶手表皮和扶手上骨架；滑动机构包括上导轨、摩擦片、弹簧、阻尼块和下导轨；扶手下支撑座包括扶手下骨架；上导轨和下导轨采用 PP+30%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摩擦片和阻尼块采用 POM 材料，通过此结构和材料特性达到扶手的轻量化和稳定操作力的开启和关闭	对于现有技术中可调整式扶手滑轨开启关闭运动时操作力一致性难以保证、产品重量偏重、操作舒适性难以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改进，具有操作力一致、无异响、轻量化和环保减排等优点	一种新型的塑料材料结构的可调整式扶手导轨 (ZL201920248469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扶手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长安福特、吉利、长城等整车	自主创新
5	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	此扳手级进式装配工装，包括定位部分、检测部分和级进式驱动部分，通过两个光纤传感	提升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避免漏检，保证轴销自动安装到位	一种扳手级进式装配工装 (ZL2016100560939) 汽车内开把手半自动装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开把	自主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器对轴销滚花区域和轴销光杆区域分别采集信号输出到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并进行比较，将运算的结果和预设值进行比较即可判断轴销滚花是否漏加工或是轴销反		配工装 (ZL2016100560943)	手装配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6	汽车杯托卷帘结构技术	该汽车仪表盘/副仪表盘杯托卷帘结构包括卷帘滑轨、双色注塑成型的硬胶和软胶；支撑部的上侧、下侧及软胶中心的外侧分别设置有上支撑点、下支撑点及侧支撑点，利用滑轨全软胶包裹，避免了轨道与硬胶之间的接触、碰撞；同时利用软胶的支撑点接触，消除卷帘开启和颠簸时与对手件的大面积碰撞所产生出的杂音和滞涩感	消除了旧结构卷帘开启和颠簸时与对手件的大面积碰撞所产生出的杂音以及滞涩感，并且产品具有很好的美观性	一种汽车仪表盘/副仪表盘杯托卷帘结构 (ZL201821434069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7	汽车杯托旋转结构技术	此汽车用旋转杯托包括面板、底板、U形侧板、弧形侧板、旋转座和锁止机构；锁止机构包括锁止支架、锁止连杆、锁止扭簧和开关按钮，通过旋转机构和夹紧机构实现放置和收纳水杯或饮料瓶功能	对现有技术中汽车杯托空间大小固定、储物功能欠缺、只能用来放置特定大小的水杯或饮料等技术问题进行了改进，具有储物能力强、适用于放置不同尺寸大小的水杯或者饮料等优点	一种汽车用旋转杯托 (ZL2019203989930)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等整车	自主创新
8	汽车杯托升降结构技术	通过升降杯托座、升降导柱、上壳体、下壳体、卡爪总成、闭锁/开锁机构相互作用，实现了杯托功能可控化；打开杯托功能后可以放置杯子或饮料瓶；关闭杯托功能后，隐藏了杯托结构的沉孔可做装饰件	通过两种工作状态实现杯托功能可控化；通过卡爪的应用实现卡杯的功能，保证水杯固定的稳固性；通过复位弹簧和阻尼的使用，升降动作柔和，改善了产品的体验度	一种汽车用升降杯托 (ZL201920399194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等整车	自主创新
9	自动化注塑机系统技术	此注塑机系统通过注塑机、机械手机构、切割装置、废料滑道、收纳平台和下料滑道机构作用自动完成取件、修剪余料、运件和收纳的动作	工作效率高，取出精准，安全系统高，并可保证胶口切除面光滑，不会影响外观品质，方便下料整个过程实现自动化，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导致的	一种注塑机系统 (ZL2016100560924)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各产品注塑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	自主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因人工取件、人工切除胶口带来的效率和产品缺陷		瑞、比亚迪等整车	

##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应用于提升核心工艺，另一方面亦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2,050.19	53,431.19	41,585.43
营业收入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占比	<b>89.50%</b>	<b>89.16%</b>	<b>89.59%</b>

### （三）技术研发情况

####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和 3,982.9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92%和 5.74%。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3,982.93	3,545.97	2,701.42
营业收入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研发投入占比	<b>5.74%</b>	<b>5.92%</b>	<b>5.82%</b>

#### 2、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编撰的企业标准《汽车出风口总成技术要求》（Q/FS.101.102-2017）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具有较强的汽车内饰部件科研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	2017年7月20日	三年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业证书（芜湖福赛）	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连福赛）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三年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3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福赛）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9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福赛）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25日	三年
5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	-
6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	-
7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年10月	-
8	安徽省新产品（FE-3AB出风口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9	安徽省新产品（CFC杯托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10	安徽省新产品（CD101汽车前烟灰缸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11	安徽省新产品（乘用车531出风口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X11汽车空调出风口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总成)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现代 CFC 汽车杯托)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1日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吉利 FE-3AB 汽车出风口)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19日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15 旋转调节式出风口)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29日

### 3、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1	一种快换式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装配工装研发	与现有出风口装配技术相比，该装配设备在操作空间上设有夹具底座，确保了工件在装夹过程中的稳固连接，进一步保证了装配后出风口的质量。	样件阶段	750	沈锋、董健钢、杨超、潘培芳
2	一种汽车储物盒研发	储物盒盖板开启过程中，通过双向阻尼器提供转动阻尼力，单向阻尼器空转，储物盒盖板关闭过程中，单向阻尼器与双向阻尼器同时提供阻尼，对盖板滑行时间和滑力进行有效控制，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感。	小批量生产阶段	400	王文强、许超、董健钢
3	一种用于软胶注塑模的吹排气控制气路结构研发	采用抽气装置解决模具内部排气困难问题，采用吹气顶出解决软胶产品真空状态粘模、顶出变形问题，无顶杆进退动作，缩短生产周期。	样件阶段	250	金元康、董健钢、邓光美、邓喜中
4	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研发	提供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保证杯托产品从硬料成型到软料成型转换过程中注塑的稳定性和脱模变形空间的产品出模质量。	小批量生产阶段	300	周源、宋春学、董健钢
5	汽车风管及面板的装配工艺及装置研发	利用气缸带动压头和装配头分别进行卡扣和簧片螺母的装配，通过底模和压紧板、定位销将组装好的组件固定在工装预定位置上，然后通过工装上的辅助钻孔	小批量生产阶段	551	王龙、崔傲宏、赵清东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器进行辅助打孔，保证打孔位置准确，再在打孔位置打上铆钉进行固定，保证铆固成品合格率。			
6	耐光照纤维增强新品塑料件研发项目	使塑料件产品从环保、强度等方面实现升级，进一步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试制阶段	320	李雪飞、罗杰、张长江
7	汽车内饰零部件定位、抓取、生产装配装置的研发	汽车注塑件用抓取机器人有利于移动调节，便于进行抓取操作，记录注塑件情况，避免混淆，并保证落地稳定性；内饰零部件生产用自动抓取工装解决了根据加工的工序不同，需要在不同的工作台上进行加工的问题；涂装生产线加热装置具备对涂装后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加热烘干的优点，车身除静电装置便于调节高度、增加除静电范围；内侧把手用装配工装便于安装螺钉、控制驱动电机、保持安装筒内部空气流通等功能。	样件阶段	600	陈学帅、王建森、吕振鹏
8	汽车传感器壳体注塑件结构的研发	在壳体注塑成型后，先通过顶料机构将壳体从下模具的下模腔内顶出，再通过取料机构将壳体从下模具和上模具之间取出，提高取料效率和安全系数。	小批量生产阶段	360	陈绍光、汪锋、钱善乐

####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中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研究汽车空调出风口工艺技术并根据需求持续开发配套服务，合作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三方所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各方所有。

## 八、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苯系物、丙烯腈、颗粒物等	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活性炭、UV 光催化净化处理后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漆雾等	经水幕喷淋处理装置处理，未被该装置处理的漆雾，经漆雾二次抽集花洒装置、活性炭毛毡吸附装置或其他废气处理装置做进一步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锅炉系统和冷却塔排水	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水幕喷淋废水、含漆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固液分离，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	加工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全部收集后出售或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漆渣、废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全部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 （一）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墨西哥、日本、中国香港各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上述 3 家子公司中，墨西哥福赛为公司境外唯一的生产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活动；日本福赛主要承担公司与日系客户交流的中介与咨询职能，报告期内未开展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香港福赛主要从事贸易服务，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主要源自将公司产品转销至墨西哥福赛。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3 家子公司中墨西哥福赛承担了公司主要的外销职能。在墨西哥福赛设立之初，公司将产品通过香港福赛进行转销，由墨西哥福赛最终销售至北美客户；随着墨西哥福赛生产基地的逐步完善，其产能和产量逐渐释放，墨西哥福赛已逐步实现自主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国外</b>				
墨西哥福赛	营业收入	7,291.53	6,820.27	4,155.12
	利润总额	-936.18	56.29	-147.20
	净利润	-936.18	56.29	-147.20
日本福赛	营业收入	269.46	225.07	338.16
	利润总额	19.08	13.70	-3.17
	净利润	15.57	11.72	-3.63
<b>国内</b>				
香港福赛	营业收入	4,648.69	4,253.03	1,771.51
	利润总额	-202.10	866.87	208.86
	净利润	-202.10	866.87	208.86

##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 3 家子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墨西哥福赛	货币资金	255.24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80	银行理财
	应收账款	2,023.61	应收客户的销售款项
	预付款项	203.35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56.39	押金、往来款
	存货	2,270.98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物资
	其他流动资产	1,026.13	预缴增值税
	固定资产	2,655.58	机器设备、模具工装、办公设备等
	在建工程	2,474.08	尚在安装的涂装线等
	使用权资产	1,942.63	租赁房产
	无形资产	77.20	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	423.58	装修改造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工程设备款
	资产总计	13,956.57	-

日本福赛	货币资金	74.31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87.98	应收香港福赛的咨询费
	预付款项	3.86	预付房租
	其他应收款	0.58	押金
	其他流动资产	1.78	预缴所得税
	长期股权投资	0.24	持有的墨西哥福赛股权
	资产总计	168.75	-
香港福赛	货币资金	43.52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5,354.76	应收墨西哥福赛的销售款项
	资产总计	5,398.28	-

### (三) 境外经营管理情况

福赛科技系一家拥有 11 家子公司的集团化企业，对各子公司拥有一套涵盖统一决策、汇报和控制的管理体系。

公司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系基于集团化统一管控。一方面，母公司定期检查墨西哥福赛的运营情况，与墨西哥福赛召开运营、财务和品质层面的管理会议，就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有效管控；另一方面，墨西哥福赛主要管理人员的聘用均由母公司直接任免，重大事项均需报母公司管理层决策签批。

此外，母公司各部门与墨西哥福赛对应部门亦定期开展有关采购、销售、生产、人事等方面的具体会议，确保境外经营的正常开展，与集团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70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管理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193,982.72	50,181,642.36	54,432,56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24,677.01	36,499,945.42	51,750,268.05
应收票据	65,814,739.56	58,813,491.03	59,976,257.80
应收账款	222,105,881.80	209,455,488.50	178,737,998.06
应收款项融资	25,574,453.65	25,965,732.18	5,815,104.23
预付款项	4,024,747.19	1,268,277.78	2,247,747.50
其他应收款	3,708,997.61	2,886,282.90	4,934,101.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	123,149,024.53	108,494,032.41	72,783,036.05
其他流动资产	17,886,256.63	9,131,819.75	4,105,256.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9,782,760.70</b>	<b>502,696,712.33</b>	<b>434,782,330.4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28,184,965.60	111,215,711.31	101,154,754.05
在建工程	117,262,460.45	26,777,310.04	23,793,184.91
使用权资产	51,013,821.42	55,617,118.76	-
无形资产	16,633,407.24	1,567,133.98	1,500,066.72
长期待摊费用	11,374,554.97	7,636,967.21	2,648,09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417.18	4,078,432.83	3,213,71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4,356.71	6,285,420.11	1,427,173.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6,372,983.57</b>	<b>213,178,094.24</b>	<b>133,736,991.01</b>
<b>资产总计</b>	<b>926,155,744.27</b>	<b>715,874,806.57</b>	<b>568,519,321.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121,222.03	33,032,277.80	30,037,274.05
应付票据	61,086,881.42	65,483,126.55	43,980,406.63
应付账款	176,508,232.08	131,878,639.68	108,755,506.5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859,550.05	5,310,423.63	3,847,241.92
应付职工薪酬	24,118,265.25	22,551,753.96	17,528,161.08
应交税费	25,657,106.10	15,381,690.58	18,019,318.64
其他应付款	2,881,753.80	2,185,357.39	1,656,803.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1,350.25	13,094,373.60	2,156,185.93
其他流动负债	9,539,781.23	9,020,382.46	23,662,018.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9,594,142.21</b>	<b>297,938,025.65</b>	<b>249,642,916.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377,081.28	-	-
租赁负债	36,609,370.86	35,200,764.80	-
长期应付款	-	-	1,108,663.74
递延收益	8,257,797.64	6,091,983.31	7,005,693.8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0,796.15	9,857,092.20	6,699,785.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285,045.93</b>	<b>51,149,840.31</b>	<b>14,814,142.87</b>
<b>负债合计</b>	<b>471,879,188.14</b>	<b>349,087,865.96</b>	<b>264,457,059.1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3,627,907.00	63,627,907.00	63,627,907.00
资本公积	171,903,760.11	171,903,760.11	171,903,760.11
其他综合收益	3,035,254.05	-2,814,556.66	-1,097,551.72
盈余公积	21,309,076.33	10,789,331.43	5,983,820.35
未分配利润	187,700,885.16	117,453,458.30	59,501,091.0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7,576,882.65</b>	<b>360,959,900.18</b>	<b>299,919,026.81</b>
少数股东权益	6,699,673.48	5,827,040.43	4,143,235.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4,276,556.13</b>	<b>366,786,940.61</b>	<b>304,062,262.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26,155,744.27</b>	<b>715,874,806.57</b>	<b>568,519,321.4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693,315,651.64</b>	<b>599,280,915.03</b>	<b>464,174,126.93</b>
营业收入	693,315,651.64	599,280,915.03	464,174,126.93
<b>营业总成本</b>	<b>597,342,688.83</b>	<b>517,676,873.03</b>	<b>393,862,120.25</b>
营业成本	483,898,047.88	411,963,106.83	314,718,071.46
税金及附加	4,206,514.57	3,786,410.55	3,021,455.28
销售费用	10,486,666.02	9,385,686.56	5,663,834.92
管理费用	61,078,535.36	54,234,907.42	41,745,406.97
研发费用	39,829,290.43	35,459,663.18	27,014,172.00
财务费用	-2,156,365.43	2,847,098.49	1,699,179.62
其中：利息费用	4,005,097.92	2,423,418.99	1,635,024.23
利息收入	1,051,069.70	674,221.21	465,439.83
其他收益	4,858,965.28	3,354,793.82	2,108,327.97
投资收益	448,719.96	757,094.21	1,031,68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44.05	272,445.42	457,830.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286.60	-2,379,850.82	-2,194,40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5,529.63	-6,263,651.56	-3,419,400.82
资产处置收益	60,153.44	75,923.03	-54,545.13
<b>营业利润</b>	<b>94,906,202.51</b>	<b>77,420,796.10</b>	<b>68,241,496.77</b>
加：营业外收入	5,604,392.64	10,165,357.40	1,740,043.93
减：营业外支出	415,470.74	376,966.08	205,294.52
<b>利润总额</b>	<b>100,095,124.41</b>	<b>87,209,187.42</b>	<b>69,776,246.18</b>
减：所得税费用	12,075,317.60	11,870,741.42	7,950,963.08
<b>净利润</b>	<b>88,019,806.81</b>	<b>75,338,446.00</b>	<b>61,825,283.10</b>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7,171.76	77,757,878.31	63,235,242.82
2.少数股东损益	-2,747,364.95	-2,419,432.31	-1,409,959.72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849,810.71</b>	<b>-1,717,004.94</b>	<b>-879,729.84</b>
<b>综合收益总额</b>	<b>93,869,617.52</b>	<b>73,621,441.06</b>	<b>60,945,553.2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7,364.95	-2,419,432.31	-1,409,959.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b>96,616,982.47</b>	<b>76,040,873.37</b>	<b>62,355,512.98</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038,993.91	412,360,399.79	305,250,3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7,991.54	2,343,64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241.95	14,896,463.75	5,499,57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8,597,227.40</b>	<b>429,600,504.02</b>	<b>310,749,883.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63,999.21	161,517,999.44	83,530,8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97,050.60	119,003,295.30	90,081,7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5,537.94	36,247,141.46	24,198,93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3,791.91	58,482,232.59	37,857,40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580,379.66</b>	<b>375,250,668.79</b>	<b>235,668,973.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16,847.74</b>	<b>54,349,835.23</b>	<b>75,080,909.8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269,784.96	594,168,918.66	334,94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7,522.63	1,497,377.90	920,4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53.44	130,937.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3,7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427,461.03</b>	<b>599,507,233.82</b>	<b>337,456,461.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07,906.28	60,493,922.23	48,236,8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7,817.92	579,298,918.66	381,1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1,415,724.20</b>	<b>643,502,840.89</b>	<b>429,426,860.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988,263.17</b>	<b>-43,995,607.07</b>	<b>-91,970,398.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9,998.00	4,103,237.25	3,127,9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9,998.00	4,103,237.25	3,127,9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77,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996,998.00</b>	<b>37,103,237.25</b>	<b>38,127,90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0,349,673.41	35,957,33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8,340.56	16,087,625.34	17,653,37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3,269.79	16,228,013.43	12,132,229.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041,610.35</b>	<b>62,665,312.18</b>	<b>65,742,939.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55,387.65</b>	<b>-25,562,074.93</b>	<b>-27,615,034.0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9,487.52	175,636.37	-1,323,332.8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373,459.74</b>	<b>-15,032,210.40</b>	<b>-45,827,855.7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9,063.62	46,561,274.02	92,389,129.8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902,523.36</b>	<b>31,529,063.62</b>	<b>46,561,274.02</b>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赛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 （1）事项描述

福赛科技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693,315,651.64 元、599,280,915.03 元、464,174,126.93 元。

由于福赛科技销售收入金额重大，系其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固有风险，发行人会计师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向海关独立获取出口报关数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结算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6)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客户签收单、结算对账单、出口报关单，并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7) 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结构、价格、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8) 检查相关资金流水，防范自我交易，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赛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3,945,727.89 元、220,479,671.36 元、188,293,463.58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839,846.09 元、11,024,182.86 元、9,555,465.52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通过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4)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对照福赛科技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账龄分析程序，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三）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经营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经营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福赛	100.00%	/
2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福赛	100.00%	/
3	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福赛	100.00%	/
4	日本福赛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福赛	100.00%	/
5	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福赛	99.99%	0.01%
6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福赛宏仁	55.00%	/
7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福赛	100.00%	/
8	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福赛	100.00%	/
9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福赛	100.00%	/
10	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赛	100.00%	/
11	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恒福赛	100.00%	/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立
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立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设立
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新设立
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立

## (2)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一) 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件和装饰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具体产品型号上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全流程业务能力，并完善布局生产制造基地以满足近地化供应，有效实现了不同客户的要求，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在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上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要求。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成长性良好，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585.43 万元、53,431.19 万元和 62,050.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15%。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在相关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公司新客户及新项目的不断开拓，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收入的持续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 3、行业竞争程度

在整车配套市场分工的背景下，汽车内饰件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模块部件，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组件，从而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配套产品。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4、外部市场环境

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汽车产销量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际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实施全球化采购战略，中国汽车内饰件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和积极的政策支持，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中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汽车内饰件行业外部市场环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净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汽车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客户的拓展及覆盖情况、市场占有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

##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所采用的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方），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②模具

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模具收入。

##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

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

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

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



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

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

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五五摊销法记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

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模具工装	直线法	3	0	33.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

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

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247,747.50	1,716,126.03	-531,621.47
固定资产	101,154,754.05	95,839,891.68	-5,314,862.37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116,327.20	19,116,32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185.93	5,845,491.80	3,689,305.8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689,201.23	10,689,201.23
长期应付款	1,108,663.74	-	-1,108,663.7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3,269,843.36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689,305.8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3,801,464.83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531,621.47元。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1,108,663.74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5,314,862.37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30%、20%、1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日本福赛科技株式会社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	30%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注：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 20%

## （二）税收优惠

福赛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4001807，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子公司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大连市科技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1200659，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要求，故企业所得税执行 20% 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重庆市科技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095，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子公司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2002395，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子公司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转口贸易的所得可以豁免征收利得税。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08 号）进行核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8	0.70	-2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90	1,351.72	38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2	111.71	18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1	-30.51	-2.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9.23	1,433.62	542.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2.21	220.30	66.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7.01	1,213.31	476.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	4.48	0.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975.93</b>	<b>1,208.83</b>	<b>475.38</b>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69	1.74
速动比率（倍）	1.17	1.32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3%	45.59%	4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5%	48.76%	46.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2.93	2.79

存货周转率（次）	3.94	4.29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4.80	13,062.30	9,679.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5	53.90	5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9	0.85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24	-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76.72	7,775.79	6,32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00.79	6,566.96	5,848.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92%	5.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3%	1.27	1.2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	1.03	1.0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0.92	0.9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9,331.57	15.69%	59,928.09	29.11%	46,417.41
营业成本	48,389.80	17.46%	41,196.31	30.90%	31,471.81
主营业务毛利	18,201.22	5.94%	17,181.19	24.70%	13,778.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3%	-2.82%	32.16%	-0.97%	33.13%
利润总额	10,009.51	14.78%	8,720.92	24.98%	6,977.62
净利润	8,801.98	16.83%	7,533.84	21.86%	6,1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72	16.73%	7,775.79	22.97%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79	23.36%	6,566.96	12.29%	5,848.15
-----------------------	----------	--------	----------	--------	----------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包含运费及包装费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050.19	89.50%	53,431.19	89.16%	41,585.43	89.59%
其他业务收入	7,281.37	10.50%	6,496.90	10.84%	4,831.98	10.41%
<b>合计</b>	<b>69,331.57</b>	<b>100.00%</b>	<b>59,928.09</b>	<b>100.00%</b>	<b>46,417.41</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85.43 万元、53,431.19 万元及 62,05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及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831.98 万元、6,496.90 万元及 7,281.37 万元，报告期内占比小幅波动。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2.15%，主要原因如下：

##### ①公司战略层面：紧贴产业集群，加强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

为提高对客户的影响力，及时跟进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2018 年以来新增墨西哥福赛、天津福赛、广东福赛、武汉福赛等生产基地，并新设上海福赛作为研发中心，加强了对客户的全国及全球配套，上述子公司的相继量产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上升。

##### ②产品结构层面：依托优势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在产品结构层面，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为以空调出风口系统为主的功能件，公司依托核心优势产品，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较为稳固。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势产品导流，在建立稳定客户关系的前提下，丰富公司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空调出风口系统	22,454.95	7.54%	20,879.61	29.14%	16,168.73	17.85%
杯托	7,178.57	68.45%	4,261.54	61.98%	2,630.89	65.18%
储物盒	4,358.39	19.87%	3,635.83	-16.93%	4,376.58	-0.21%
车门内开把手	6,569.71	4.31%	6,298.22	86.29%	3,380.89	39.40%
其他功能件	3,125.45	71.09%	1,826.80	105.25%	890.05	87.39%
<b>功能件小计</b>	<b>43,687.08</b>	<b>18.39%</b>	<b>36,902.00</b>	<b>34.45%</b>	<b>27,447.15</b>	<b>26.16%</b>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6,411.87	25.49%	5,109.33	49.96%	3,407.03	37.18%
车门内饰面板	3,322.78	14.83%	2,893.77	-16.84%	3,479.58	-2.28%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3,840.87	-11.42%	4,336.00	23.37%	3,514.52	4.54%
装饰圈及装饰条	1,460.34	-27.61%	2,017.31	5.68%	1,908.87	-12.53%
其他装饰件	3,327.25	53.13%	2,172.79	18.84%	1,828.28	34.90%
<b>装饰件小计</b>	<b>18,363.12</b>	<b>11.10%</b>	<b>16,529.19</b>	<b>16.91%</b>	<b>14,138.28</b>	<b>13.97%</b>
<b>合计</b>	<b>62,050.19</b>	<b>16.13%</b>	<b>53,431.19</b>	<b>28.49%</b>	<b>41,585.43</b>	<b>22.15%</b>

由上表可知，空调出风口、杯托、车门内开把手及主仪表板内饰面板等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升，其他功能件中的嵌件和其他装饰件中的车门开关面板/扶手内盖等产品在 2021 年度开始大规模量产，收入亦快速提升。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推动了公司收入的上升。

### ③项目开发层面：维持存量项目，积极推动技术开发及新项目拓展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客户资源拓展，在维持存量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在

维持逍客等传统优势车型配套的基础上，新增了东风日产轩逸、长城汽车 M6、哈弗 H6、T 公司 Y 系、比亚迪秦、比亚迪元等项目，且新增项目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成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

### (2)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功能件	2,809.64	15.55	2,272.79	16.24	1,837.15	14.94
装饰件	1,569.46	11.70	1,574.22	10.50	1,360.88	10.39
合计	<b>4,379.09</b>	<b>14.17</b>	<b>3,847.01</b>	<b>13.89</b>	<b>3,198.03</b>	<b>13.00</b>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众多，且同一类产品中存在不同型号，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适配不同车型或同一车型的不同代系，因此各型号的产品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流程及材料结构上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型号超过 1,600 个，并适配超过 150 种车型（含同一车型的改款），产品单价最低小于 1 元/件，最高则大于 150 元/件，因此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除受到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3.00 元/件、13.89 元/件及 14.17 元/件，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 (3) 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件	产量	2,834.21	2,493.33	1,904.31
	销量	2,809.64	2,272.79	1,837.15
	销售收入	43,687.08	36,902.00	27,447.15
装饰件	产量	1,566.21	1,598.52	1,444.74
	销量	1,569.46	1,574.22	1,360.88
	销售收入	18,363.12	16,529.19	14,138.2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产量、销量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亦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天龙股份	124,719.62	6.84%	116,734.18	21.54%	96,048.77
肇民科技	51,376.99	-8.45%	56,119.11	18.21%	47,474.59
唯科科技	93,989.94	-17.81%	114,351.31	28.10%	89,270.47
行业平均	<b>90,028.85</b>	<b>-5.96%</b>	<b>95,734.87</b>	<b>23.37%</b>	<b>77,597.94</b>
福赛科技	<b>62,050.19</b>	<b>16.13%</b>	<b>53,431.19</b>	<b>28.49%</b>	<b>41,585.43</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1年度，可比公司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23.37%，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2022年度，受供给侧冲击影响，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业务规模均有所下降；同时，唯科科技还受欧美市场通胀、战争及能源问题等因素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外销收入下滑。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细分产品有所差异，因此变动幅度有所不同。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22,454.95	36.19%	20,879.61	39.08%	16,168.73	38.88%
	储物盒	4,358.39	7.02%	3,635.83	6.80%	4,376.58	10.52%
	车门内开把手	6,569.71	10.59%	6,298.22	11.79%	3,380.89	8.13%
	杯托	7,178.57	11.57%	4,261.54	7.98%	2,630.89	6.33%
	其他功能件	3,125.45	5.04%	1,826.80	3.42%	890.05	2.14%
	功能件小计	<b>43,687.08</b>	<b>70.41%</b>	<b>36,902.00</b>	<b>69.06%</b>	<b>27,447.15</b>	<b>66.00%</b>
装饰件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3,840.87	6.19%	4,336.00	8.12%	3,514.52	8.45%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6,411.87	10.33%	5,109.33	9.56%	3,407.03	8.19%
	车门内饰面板	3,322.78	5.35%	2,893.77	5.42%	3,479.58	8.37%

产品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圈及装饰条	1,460.34	2.35%	2,017.31	3.78%	1,908.87	4.59%
其他装饰件	3,327.25	5.36%	2,172.79	4.07%	1,828.28	4.40%
<b>装饰件小计</b>	<b>18,363.12</b>	<b>29.59%</b>	<b>16,529.19</b>	<b>30.94%</b>	<b>14,138.28</b>	<b>34.00%</b>
<b>合计</b>	<b>62,050.19</b>	<b>100.00%</b>	<b>53,431.19</b>	<b>100.00%</b>	<b>41,585.43</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能件及装饰件收入，其中功能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杯托等。报告期各期，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47.15 万元、36,902.00 万元及 43,68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0%、69.06%及 70.41%。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功能件为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装饰件主要包括主（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车门内饰面板、装饰圈及装饰条等。报告期各期，装饰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38.28 万元、16,529.19 万元及 18,36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0%、30.94%及 29.59%。

公司各类主营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司项目承接情况及下游配套车型产销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1）功能件收入变动分析

##### ①空调出风口系统

空调出风口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在主要客户中具有较高的占有率。空调出风口系统包括汽车中用于调节空调风量和风向的装置，以及与之配套的风管，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68.73 万元、20,879.61 万元和 22,45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8%、39.08%和 36.19%，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空调出风口系统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制造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日产	逍客	1,704.26	7.59%	1,731.15	8.29%	1,969.43	12.18%
	轩逸	2,367.12	10.54%	3,286.10	15.74%	2,200.08	13.61%
吉利汽车	缤越	622.13	2.77%	548.20	2.63%	1,179.70	7.30%
比亚迪	元 21	1,862.24	8.29%	-	-	-	-
	秦二代	1,482.82	6.60%	616.2	2.95%	710.69	4.40%
长安汽车	昂克赛拉	1,055.35	4.70%	1,794.97	8.60%	1,694.88	10.48%
长城汽车	哈弗 H6	2,231.50	9.94%	2,323.46	11.13%	1,003.46	6.21%
	M6	1,044.98	4.65%	1,615.29	7.74%	161.43	1.00%
其他车型		10,084.55	44.92%	8,964.24	42.92%	7,249.06	44.82%
合计		<b>22,454.95</b>	<b>100.00%</b>	<b>20,879.61</b>	<b>100.00%</b>	<b>16,168.73</b>	<b>100.00%</b>

注 1：占比为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下同；

注 2：主要配套车型为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占比前五大车型，下同；

2021 年度，空调出风口系统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710.88 万元，同比上升 29.14%，主要原因系：1) 2020 年度新增的轩逸出风口在 2021 年度全面量产；2)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新增日产轩逸空调出风口面板配套；3) 2020 年新增的长城汽车功能件项目在 2021 年度全面量产，导致公司空调出风口系统的订单需求有所上升。

2022 年度，空调出风口系统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575.34 万元，同比上升 7.54%，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新承接的比亚迪元项目开始量产；2) 2019 年承接的比亚迪秦项目 2022 年产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空调出风口系统的订单需求有所上升；3) 东风日产轩逸、长城 M6、昂克赛拉等车型产量有所下滑，公司配套的空调出风口系统收入随之下降。

## ②储物盒

储物盒主要分布于汽车副仪表板或车内门板，用于存放小件物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6.58 万元、3,635.83 万元和 4,35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2%、6.80%和 7.0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储物盒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制造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日产	逍客	2,165.79	49.69%	2,336.90	64.27%	2,368.00	54.11%
北京现代	菲斯塔	28.74	0.66%	141.52	3.89%	755.65	17.27%
上汽名爵	名爵 6	17.56	0.40%	26.12	0.72%	172.26	3.94%
吉利汽车	博越	229.42	5.26%	338.43	9.31%	476.82	10.89%
长安汽车	睿骋 CC	109.04	2.50%	112.13	3.08%	156.88	3.58%
	CX-3	165.97	3.81%	248.54	6.84%	-	-
广汽丰田	塞纳	691.04	15.86%	16.34	0.45%	-	-
长城汽车	风骏 6	357.26	8.20%	-	-	-	-
	哈弗 F7	182.18	4.18%	75.17	2.07%	-	-
其他车型		411.39	9.44%	340.68	9.37%	446.97	10.21%
合计		<b>4,358.39</b>	<b>100.00%</b>	<b>3,635.83</b>	<b>100.00%</b>	<b>4,376.58</b>	<b>100.00%</b>

2021 年度，储物盒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740.75 万元，同比下降 16.93%，主要原因系北京现代菲斯塔整车产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82.01%，导致对本公司储物盒项目订单需求减少。

2022 年度，储物盒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22.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以塞纳项目切入丰田合成供应商体系，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大规模量产，导致对本公司储物盒项目订单需求增加。

### ③车门内开把手

车门内开把手为安装在车门内侧用以控制打开车门锁的扳手装置，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0.89 万元、6,298.22 万元和 6,56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3%、11.79%和 10.59%，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车门内开把手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 公司	Y 系/3 系	5,824.83	88.66%	5,388.70	85.56%	2,008.83	59.42%
北京现代	领动	9.61	0.15%	4.18	0.07%	303.84	8.99%
	IX25	-	-	266.63	4.23%	861.98	25.50%
	途胜	370.80	5.64%	152.54	2.42%	-	-

整车 制造商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名图	106.87	1.63%	45.00	0.71%	-	-
长安汽车	CS55-SUV	13.26	0.20%	38.54	0.61%	29.37	0.87%
	林肯飞行家	166.43	2.53%	381.88	6.06%	144.52	4.27%
	其他车型	77.89	1.19%	20.75	0.33%	32.35	0.95%
	合计	<b>6,569.71</b>	<b>100.00%</b>	<b>6,298.22</b>	<b>100.00%</b>	<b>3,380.89</b>	<b>100.00%</b>

2021 年度，车门内开把手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917.33 万元，同比上升 86.29%，主要原因系 T 公司 3 系及 Y 系全国销量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255.18%，导致对本公司车门内开把手订单需求增加。

#### ④杯托

杯托为分布于中控面板或副仪表板用于放置水杯的部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 2,630.89 万元、4,261.54 万元和 7,17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7.98%和 11.57%，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杯托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 制造商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汽车	帝豪/GL	-	-	146.58	3.44%	831.66	31.61%
	领克 01	229.85	3.20%	346.50	8.13%	109.46	4.16%
	星瑞	329.06	4.58%	376.68	8.84%	35.28	1.34%
北京现代	伊兰特	497.15	6.93%	459.30	10.78%	129.13	4.91%
东风日产	天籁	254.5	3.55%	262.12	6.15%	225.02	8.55%
	逍客	124.17	1.73%	130.27	3.06%	215.44	8.19%
比亚迪	宋下一代	-	-	35.83	0.84%	307.87	11.70%
T 公司	Y 系	3,701.34	51.56%	1,416.76	33.25%	-	-
广汽丰田	汉兰达改款	636.99	8.87%	17.70	0.42%	-	-
	其他车型	1,405.52	19.58%	1,069.80	25.09%	777.03	29.54%
	合计	<b>7,178.57</b>	<b>100.00%</b>	<b>4,261.54</b>	<b>100.00%</b>	<b>2,630.89</b>	<b>100.00%</b>

2021 年度，杯托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630.65 万元，同比上升 61.9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增对 Y 系的杯托配套，导致对本公司的杯托

订单有所增加。

2022年度，Y系的杯托配套持续放量，同时，于2021年开始大规模量产的汉兰达改款项目收入增幅较大，导致对公司的杯托订单有所增加。

#### ⑤其他功能件

公司其他功能件主要包括支架、橡胶垫、密封块、座椅桌板、眼镜盒等，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东风日产逍客、长城汽车哈弗H6、长安福特翼虎、SERENA下一代、比亚迪网约车、雷诺等，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890.05万元、1,826.80万元和3,125.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3.42%和5.0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其他功能件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福赛宏仁配套比亚迪的通用嵌件销售收入上升所致。2022年，其他功能件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SERENA下一代项目座椅桌板、比亚迪网约车项目眼镜盒、雷诺项目支架等产品上量所致。

### (2) 装饰件收入变动分析

#### ①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为安装于汽车副仪表板上的各类盖板、端板及饰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3,514.52万元、4,336.00万元和3,840.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5%、8.12%和6.19%，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副仪表板内饰面板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 制造商	车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日产	逍客	2,482.35	64.63%	2,726.23	62.87%	2,316.06	65.90%
	Frontier皮卡	128.87	3.36%	137.85	3.18%	44.04	1.25%
北京现代	菲斯塔	0.01	0.00%	149.64	3.45%	746.35	21.24%
	伊兰特	521.91	13.59%	380.99	8.79%	105.42	3.00%
	索纳塔十	20.68	0.54%	47.33	1.09%	96.42	2.74%
长安汽车	全新翼虎	65.54	1.71%	84.26	1.94%	102.71	2.92%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汽车	博越	176.18	4.59%	346.67	8.00%	-	-
福特汽车	福睿斯	125.78	3.27%	176.75	4.08%	-	-
其他车型		319.56	8.32%	286.28	6.60%	103.52	2.95%
合计		<b>3,840.87</b>	<b>100.00%</b>	<b>4,336.00</b>	<b>100.00%</b>	<b>3,514.52</b>	<b>100.00%</b>

2021年度，副仪表板内饰面板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821.48万元，同比上升23.37%，主要原因系：1）2020年末新增逍客副仪表板本体量产转移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度全面量产；2）2021年度，公司新增对博越及福睿斯的副仪表板内饰面板配套，导致对本公司副仪表板内饰面板的订单需求增加。

2022年度，副仪表板内饰面板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95.13万元，主要系随着逍客和菲斯塔项目市场销量的下滑，公司配套规模有所降低所致。

## ②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为安装于汽车主仪表板上的仪表罩、各类饰板、盖板及面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3,407.03万元、5,109.33万元和6,411.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9.56%和10.33%，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主仪表板内饰面板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日产	逍客	2,365.15	36.89%	2,324.02	45.49%	2,367.37	69.49%
	奇骏	0.07	0.00%	137.71	2.70%	269.70	7.92%
	日产轩逸下一代	311.62	4.86%	269.95	5.28%	223.56	6.56%
长城汽车	哈弗H6	322.63	5.03%	452.42	8.85%	174.42	5.12%
	哈弗M6	1,179.32	18.39%	1,393.91	27.28%	-	-
	哈弗F7	399.22	6.23%	99.25	1.94%	-	-
	长城炮	556.10	8.67%	-	-	-	-
长安汽车	全新翼虎	78.72	1.23%	105.74	2.07%	123.48	3.62%
广汽丰田	哈利亚	466.80	7.28%	-	-	-	-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车型	732.26	11.42%	326.33	6.39%	248.50	7.29%
	合计	<b>6,411.87</b>	<b>100.00%</b>	<b>5,109.33</b>	<b>100.00%</b>	<b>3,407.03</b>	<b>100.00%</b>

2021年度，主仪表板内饰面板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702.30万元，同比上升49.96%，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新增对长城汽车哈弗M6的主仪表板内饰面板配套。

2022年，公司新增配套长城炮及哈里亚项目，上述项目于2022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同时2021年量产的哈弗F7项目持续放量，导致对本公司的主仪表板内饰面板订单有所增加。

### ③车门内饰面板

车门内饰面板为安装于车门上起装饰作用各类饰板及面板，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3,479.58万元、2,893.77万元和3,322.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7%、5.42%和5.3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报告期内，车门内饰面板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风云2改款	760.95	22.90%	868.91	30.03%	433.00	12.44%
北京现代	菲斯塔	-	-	92.59	3.20%	404.86	11.64%
	IX25	-	-	225.68	7.80%	757.63	21.77%
东风日产	逍客	220.94	6.65%	237.49	8.21%	239.69	6.89%
长城汽车	哈弗M6	-	-	0.12	0.00%	391.47	11.25%
	长城炮	1,240.83	37.34%	1,079.24	37.30%	745.26	21.42%
T公司	Y系	471.77	14.20%	-	-	-	-
广汽丰田	哈里亚	273.10	8.22%	-	-	-	-
	其他车型	355.19	10.69%	389.74	13.46%	507.67	14.59%
	合计	<b>3,322.78</b>	<b>100.00%</b>	<b>2,893.77</b>	<b>100.00%</b>	<b>3,479.58</b>	<b>100.00%</b>

2021年度，车门内饰面板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585.81万元，同比下降16.84%，主要原因系：1)北京现代菲斯塔整车产量较上年同比下降82.01%，



2) 北京现代 IX25 整车产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69.03%，导致对本公司车门内饰面板订单需求减少。

2022 年度，车门内饰面板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2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配套 T 公司 Y 系、哈利亚项目快速上量所致。

#### ④装饰圈及装饰条

装饰圈及装饰条包括安装于车内起美观、装饰作用各类装饰条、导光条及装饰圈，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8.87 万元、2,017.31 万元和 1,46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3.78%和 2.35%，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装饰圈及装饰条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制造商	车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安汽车	CS35	99.11	6.79%	306.49	15.19%	621.85	32.58%
新泉股份	博越	166.29	11.39%	86.99	4.31%	-	-
北京现代	IX25	-	-	151.99	7.53%	496.34	26.00%
	菲斯塔	-	-	78.48	3.89%	395.82	20.74%
	伊兰特	173.35	11.87%	192.50	9.54%	52.03	2.73%
长城汽车	风骏 5	174.23	11.93%	249.46	12.37%	247.59	12.97%
	哈弗 M6	596.07	40.82%	677.88	33.60%	-	-
	哈弗 H6	93.24	6.38%	150.90	7.48%	27.17	1.42%
其他车型		158.05	10.82%	122.62	6.08%	68.07	3.56%
合计		1,460.34	100.00%	2,017.31	100.00%	1,908.87	100.00%

2021 年度，装饰圈及装饰条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8.44 万元，同比上升 5.68%，其中受整车产量下降影响，配套长安汽车 CS35、北京现代 IX25、菲斯塔的装饰圈及装饰条收入有所下降，新增长城汽车哈弗 M6 装饰圈及装饰条项目，装饰圈及装饰条销售收入较上年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受整车产量下降影响，配套长安汽车 CS35 的收入下降，且北京现代 IX25、菲斯塔项目停止销售，因此，公司装饰圈及装饰条收入下降。

### ⑤其他装饰件

其他装饰件包括 BC 柱注塑件、雾灯罩、后背门塑料件、车门开关面板、扶手内盖等，主要配套车型包括 Y 系、比亚迪宋、哈弗 H6、北京现代菲斯塔及东风日产逍客等。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8.28 万元、2,172.79 万元和 3,327.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4.07%和 5.36%，销售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21 年，公司新增配套 T 公司 Y 系项目的车门开关面板/扶手内盖等其他装饰件，在 2021-2022 年持续放量，导致对本公司的其他装饰件订单有所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698.51	36.58%	15,189.07	28.43%	12,871.05	30.95%
西南	3,594.05	5.79%	5,303.89	9.93%	8,310.33	19.98%
华南	7,182.48	11.58%	5,115.81	9.57%	1,368.27	3.29%
华北	10,234.16	16.49%	9,886.54	18.50%	3,967.82	9.54%
东北	9,424.21	15.19%	10,252.68	19.19%	9,753.67	23.45%
华中	2,764.02	4.45%	1,976.82	3.70%	2,606.02	6.27%
<b>内销小计</b>	<b>55,897.43</b>	<b>90.08%</b>	<b>47,724.81</b>	<b>89.32%</b>	<b>38,877.16</b>	<b>93.49%</b>
北美	6,107.73	9.84%	5,684.76	10.64%	2,708.27	6.51%
日本	42.36	0.07%	21.62	0.04%	-	-
欧洲	2.53	0.00%	-	-	-	-
马来西亚	0.14	0.00%	-	-	-	-
<b>外销小计</b>	<b>6,152.76</b>	<b>9.92%</b>	<b>5,706.39</b>	<b>10.68%</b>	<b>2,708.27</b>	<b>6.51%</b>
<b>合计</b>	<b>62,050.19</b>	<b>100.00%</b>	<b>53,431.19</b>	<b>100.00%</b>	<b>41,585.4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38,877.16 万元、47,724.81 万元及 55,89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9%、89.32%及 90.08%。报告期内，为提高对客户的影响能力，及时跟进客户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

略，在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汽车产业群。

为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全球化配套能力，进一步加深与客户合作，公司于2017年筹设墨西哥福赛，并于2019年4月正式投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708.27万元、5,706.39万元及6,152.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10.68%及9.92%，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随着墨西哥福赛的投产及境外客户配套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如下：

外销占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龙股份	18.88%	17.39%	15.84%
肇民科技	10.51%	10.45%	10.46%
唯科科技	54.60%	65.11%	62.63%
可比公司平均	<b>28.00%</b>	<b>30.98%</b>	<b>29.64%</b>
福赛科技	<b>9.92%</b>	<b>10.68%</b>	<b>6.51%</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唯科科技以外销业务为主，天龙股份与肇民科技以内销业务为主，公司外销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000.05	22.56%	10,547.44	19.74%	6,484.10	15.59%
第二季度	14,311.69	23.06%	13,908.25	26.03%	10,261.49	24.68%
第三季度	16,916.77	27.26%	12,247.51	22.92%	10,132.34	24.37%
第四季度	16,821.69	27.11%	16,727.99	31.31%	14,707.50	35.37%
合计	<b>62,050.19</b>	<b>100.00%</b>	<b>53,431.19</b>	<b>100.00%</b>	<b>41,585.43</b>	<b>100.00%</b>

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项目承接等因素的影响，

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整车车型开发和生产计划，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年底业绩压力、元旦春节等购车高峰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国内外供给侧冲击，公司复工率较低，随着供给侧冲击的有效缓解，公司复工率逐步上升，积压的需求在第四季度上量，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按照季度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股份	第一季度	31,478.60	25.09%	27,601.83	23.29%	15,606.99	16.03%
	第二季度	28,536.44	22.75%	28,593.71	24.13%	24,256.61	24.92%
	第三季度	34,544.69	27.54%	28,128.16	23.74%	26,942.36	27.68%
	第四季度	30,886.62	24.62%	34,165.21	28.83%	30,524.93	31.36%
	合计	<b>125,446.35</b>	<b>100.00%</b>	<b>118,488.91</b>	<b>100.00%</b>	<b>97,330.89</b>	<b>100.00%</b>
肇民科技	第一季度	13,879.65	25.96%	14,902.47	25.50%	7,412.65	15.61%
	第二季度	10,892.87	20.38%	15,711.15	26.88%	11,794.53	24.84%
	第三季度	15,357.45	28.73%	12,867.56	22.02%	12,485.88	26.30%
	第四季度	13,329.08	24.93%	14,957.85	25.60%	15,781.53	33.24%
	合计	<b>53,459.05</b>	<b>100.00%</b>	<b>58,439.03</b>	<b>100.00%</b>	<b>47,474.59</b>	<b>100.00%</b>
唯科科技	第一季度	25,156.14	26.26%	26,409.54	22.78%	13,873.19	15.54%
	第二季度	20,985.92	21.90%	33,196.00	28.64%	19,682.27	22.05%
	第三季度	24,310.86	25.37%	31,560.51	27.23%	24,038.45	26.93%
	第四季度	25,356.86	26.47%	24,748.54	21.35%	31,676.57	35.48%
	合计	<b>95,809.77</b>	<b>100.00%</b>	<b>115,914.59</b>	<b>100.00%</b>	<b>89,270.48</b>	<b>100.00%</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基于公开数据的可取得性，可比公司为其各季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各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受到供给侧冲击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5、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分析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方式包括签收确认和结算单确认两种方式。签收确认下，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则按照客户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即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1）北美自由贸易区实现的收入，参照发行人内销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目前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墨西哥马瑞利、北美马瑞利、墨西哥延锋、墨西哥劳士领、墨西哥大协西川，均位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因此收入确认方式与境内保持一致。（2）2021年和2022年，公司新增对日立、河西工业、英国马瑞利、马来西亚马瑞利、KOJIN的样件销售，由于数量较少且为样件，公司通过国际快递直接发货，该部分收入的确认方式为签收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确认	37,097.63	59.79%	35,594.68	66.62%	25,661.28	61.71%
结算单确认	24,952.57	40.21%	17,836.51	33.38%	15,924.16	38.29%
<b>合计</b>	<b>62,050.19</b>	<b>100.00%</b>	<b>53,431.19</b>	<b>100.00%</b>	<b>41,585.43</b>	<b>100.00%</b>

前五大主要客户中，针对马瑞利、长城汽车的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针对延锋汽饰、新泉股份、大协西川及比亚迪的销售，公司以客户提供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针对北汽韩一的销售收入主要以签收确认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结算单确认收入的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变动，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的结构有所变动：2021年，由于对马瑞利和长城汽车的收入上升，导致当期以签收确认的收入占比提升；2022年度，由于对新泉股份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当期以签收确认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 6、受托加工业务分析

## (1)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北汽韩一向公司有偿提供电子配件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配件进行安装及加工生产，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副仪表板内饰面板及储物盒等。报告期内客供件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①	-	419.90	1,651.43
客供件成本②	-	219.16	925.62
<b>销售净收入③=①-②</b>	-	<b>200.74</b>	<b>725.80</b>
北汽韩一销售收入④	0.01	1,181.38	4,686.24
<b>净收入占比⑤=③/④</b>	<b>0.00%</b>	<b>16.99%</b>	<b>15.49%</b>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比照受托加工业务处理，按照“净额法”确认对北汽韩一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净收入占公司北汽韩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16.99%及 0.00%。

## (2)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针对北汽韩一有偿提供配件的情况，公司根据商业实质对该部分产品按照销售总额扣除配件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 ①采购配件与销售产品具有严格对应关系

公司向客户采购该类配件的数量、型号与销售给该客户相应产品的数量、型号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配件具有专属性，采购与销售实质上系同时谈判确定、互为前提和条件，为旨在实现同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如将两笔交易分拆，则各自均不具有独立的商业意义。

## ②公司不承担存货积压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配件只能用于对应产品的生产，尽管该类配件的所有权已转移，但其使用受到严格限制，公司在获取北汽韩一销售订单的基础上再下达配件采购订单，公司不承担存货积压的风险。

## ③公司不承担配件价格波动风险

从产品定价机制来看，对于北汽韩一有偿提供配件的产品，公司在报价时将采购配件的价格计入销售产品的总价格，并不承担配件价格波动风险。

### （3）可比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处理情况

可比公司中均存在客户有偿提供配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天龙股份：客户有偿提供电机的产品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根据天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存在由客户有偿提供电机并生产汽车冷却风扇总成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天龙股份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原因系天龙股份除承担专用电机的保管责任之外，并不承担客户（博泽集团）冷却风扇专用电机的其他风险和报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核算该冷却风扇总成销售收入时剔除了其中包含的专用电机的成本，以净额体现。上述方式与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 ②肇民科技：客户有偿提供配件的产品销售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根据肇民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存在由客户提供配件并生产发动机塑料张紧轮部件、后框架盖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肇民科技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原因系客户向肇民科技提供的原材料具有专用性，且肇民科技不承担存货积压及价格波动风险。上述方式与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 ③唯科科技：客户有偿提供滤芯的产品销售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根据唯科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存在由客户有偿提供滤芯并生产空气净化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唯科科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原因系唯科科技拥有客供配件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上述方式与公司处理方式有所差异，主要系唯科科技客户提供产品的专用性及风险归属与公司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针对北汽韩一有偿提供配件的情况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商业实质及相关法律规定，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收入	1,752.38	24.07%	2,735.18	42.10%	2,136.22	44.21%
模具收入	5,201.58	71.44%	3,552.62	54.68%	2,554.10	52.86%
其他	327.41	4.50%	209.09	3.22%	141.67	2.93%
<b>合计</b>	<b>7,281.37</b>	<b>100.00%</b>	<b>6,496.90</b>	<b>100.00%</b>	<b>4,83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1.98 万元、6,496.90 万元及 7,281.37 万元，主要由原料收入和模具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6.22 万元、2,735.18 万元及 1,752.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出售的塑料粒子等原料。由于公司对塑料粒子等原料的整体采购量较大，可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而公司部分供应商因自身规模较小难以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故存在从公司购买部分塑料粒子等原料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均存在类似情形，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套简易检具工装收入分别为 2,554.10 万元、3,552.62 万元及 5,201.58 万元。公司模具在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收入。2021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同比上升 998.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新泉股份和丰田合成销售的 FE-7B、SC2E、KX11、MX P2 等模具和 942B、825B 等模具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同比上升 1,64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汽韩一销售 SQ、SQ FL/PE 等模具，对延锋汽饰销售 Y 系、L233、UXE 等模具金额较大所致。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848.97	90.62%	36,250.00	87.99%	27,806.90	88.3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4,540.83	9.38%	4,946.31	12.01%	3,664.90	11.65%
<b>合计</b>	<b>48,389.80</b>	<b>100.00%</b>	<b>41,196.31</b>	<b>100.00%</b>	<b>31,471.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806.90 万元、36,250.00 万元及 43,848.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5%、87.99%及 90.6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0.36%和 20.96%，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料成本及模具成本，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664.90 万元、4,946.31 万元及 4,540.83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14,720.00	33.57%	13,298.22	36.68%	10,221.46	36.76%
	储物盒	3,285.80	7.49%	2,626.41	7.25%	3,113.10	11.20%
	车门内开把手	4,656.13	10.62%	4,154.66	11.46%	2,101.19	7.56%
	杯托	5,429.74	12.38%	3,021.01	8.33%	1,746.42	6.28%
	其他功能件	2,220.24	5.06%	1,325.39	3.66%	602.86	2.17%
	<b>功能件小计</b>	<b>30,311.90</b>	<b>69.13%</b>	<b>24,425.69</b>	<b>67.38%</b>	<b>17,785.03</b>	<b>63.96%</b>
装饰件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2,806.15	6.40%	3,162.62	8.72%	2,461.17	8.85%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4,710.56	10.74%	3,513.81	9.69%	2,531.92	9.11%
	车门内饰面板	2,491.75	5.68%	2,076.05	5.73%	2,414.68	8.68%
	装饰圈及装饰条	1,031.03	2.35%	1,388.74	3.83%	1,295.00	4.66%
	其他装饰件	2,497.58	5.70%	1,683.10	4.64%	1,319.12	4.74%
	<b>装饰件小计</b>	<b>13,537.07</b>	<b>30.87%</b>	<b>11,824.31</b>	<b>32.62%</b>	<b>10,021.87</b>	<b>36.04%</b>
<b>合计</b>	<b>43,848.97</b>	<b>100.00%</b>	<b>36,250.00</b>	<b>100.00%</b>	<b>27,806.9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7,366.57	66.38%	23,453.49	69.35%	17,826.17	68.19%
人工成本	6,872.28	16.67%	5,334.98	15.77%	4,342.17	16.61%
制造费用	6,988.01	16.95%	5,031.36	14.88%	3,973.57	15.20%
<b>合计</b>	<b>41,226.87</b>	<b>100.00%</b>	<b>33,819.83</b>	<b>100.00%</b>	<b>26,141.92</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未包含包装费及运费；2020 年度包装费为 580.37 万元，运费为 1,084.62 万元，2021 年度包装费为 937.99 万元，运费为 1,492.18 万元，2022 年度包装费为 1,135.09 万元，运费为 1,487.0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65%。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外协件、塑料粒子、化工材料、零配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7,826.17 万元、23,453.49 万元及 27,366.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19%、69.35%及 66.38%，直接材料的变动比例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生产采购计划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 1.16 个百分点，由于当年产品结构变动，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收入有所下降，而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单价有所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上升。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产品结构变动：1）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副仪表板内饰面板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配套 Y 系和汉兰达改款项目杯托、雷诺通用其他功能件等产品快速上量，但其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材料占比；3）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其他装饰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直接人工为向生产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支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342.17 万元、5,334.98 万元及 6,872.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61%、15.77%及 16.67%，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人次逐年上升，且工人人均工资有所上升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耗费、租金、模具分摊费等。报告期内，

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973.57 万元、5,031.36 万元及 6,988.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20%、14.88%及 16.95%。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基地新增金额较高的涂装线等固定资产、新增房屋租赁及房租上涨、燃料动力费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材料占比较高的副仪表板内饰面板收入占比下降，而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的部分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201.22	86.91%	17,181.19	91.72%	13,778.53	92.19%
其他业务毛利	2,740.54	13.09%	1,550.59	8.28%	1,167.07	7.81%
<b>合计</b>	<b>20,941.76</b>	<b>100.00%</b>	<b>18,731.78</b>	<b>100.00%</b>	<b>14,945.61</b>	<b>100.00%</b>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包含运费及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7,734.96	42.50%	7,581.39	44.13%	5,947.27	43.16%
	储物盒	1,072.59	5.89%	1,009.42	5.88%	1,263.49	9.17%
	车门内开把手	1,913.58	10.51%	2,143.57	12.48%	1,279.70	9.29%
	杯托	1,748.84	9.61%	1,240.53	7.22%	884.47	6.42%
	其他功能件	905.21	4.97%	501.41	2.92%	287.19	2.08%
	<b>功能件小计</b>	<b>13,375.18</b>	<b>73.49%</b>	<b>12,476.31</b>	<b>72.62%</b>	<b>9,662.12</b>	<b>70.12%</b>
装饰件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1,034.73	5.68%	1,173.38	6.83%	1,053.36	7.64%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1,701.31	9.35%	1,595.52	9.29%	875.11	6.35%
车门内饰面板	831.03	4.57%	817.72	4.76%	1,064.91	7.73%
装饰圈及装饰条	429.30	2.36%	628.57	3.66%	613.87	4.46%
其他装饰件	829.67	4.56%	489.70	2.85%	509.16	3.70%
<b>装饰件小计</b>	<b>4,826.05</b>	<b>26.51%</b>	<b>4,704.89</b>	<b>27.38%</b>	<b>4,116.41</b>	<b>29.88%</b>
<b>总计</b>	<b>18,201.22</b>	<b>100.00%</b>	<b>17,181.19</b>	<b>100.00%</b>	<b>13,778.53</b>	<b>100.00%</b>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费及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3,778.53 万元、17,181.19 万元及 18,201.22 万元。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5,443.52 万元、19,611.36 万元及 20,823.33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6.1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在发展优势产品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功能件产品的毛利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装饰件产品的毛利金额整体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功能件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9,662.12 万元、12,476.31 万元及 13,375.18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70.12%、72.62%及 73.49%，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装饰件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4,116.41 万元、4,704.89 万元及 4,826.05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9.88%、27.38%及 26.51%。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62,050.19	16.13%	53,431.19	28.49%	41,585.43	9.73%
主营业务成本	43,848.97	20.96%	36,250.00	30.36%	27,806.90	10.62%
销售数量	4,379.09	13.83%	3,847.01	20.29%	3,198.03	4.83%
平均单价	14.17	2.02%	13.89	6.84%	13.00	4.67%
平均单位成本	10.01	6.27%	9.42	8.43%	8.69	5.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3%	-	32.16%	-	33.13%	-

注：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费及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3.00 元/件、13.89 元/件及 14.17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69 元/件、9.42 元/件及 10.01 元/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3%、32.16%及 29.33%，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毛利率分别为 37.14%、36.70%及 33.56%。

2021 年度，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44 个百分点，保持基本稳定，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1）市场层面：2021 年度，中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引导车市逐步恢复正常，其中 1-5 月整车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的影响，6 月份起增长放缓，前三季度汽车行业整体小幅波动，第四季度产销量高速增长，2021 年全年汽车行业稳中有升，结束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滑态势；（2）公司经营层面：①2021 年度，受部分车型整车产量降低影响，重庆福赛的产量整体有所下降，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部分产线改装，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1 年度，天津福赛新增项目开始量产，由于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利润空间较大，因此新增项目毛利率较高；同时墨西哥福赛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各项目产量上升，导致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15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1）市场层面：2022 年，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供给冲击，同时受日系车型产销量下滑等影响，大连福赛等部分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公司经营层面：①马瑞利对部分项目执行年降，同时基于 T 公司销量增长预期对外销车门内开把手价格予以下调；基于发行人与新泉股份的商业谈判，新泉股份对公司配套 Y 系的空调出风口系统和杯托价格予以下调，并执行年降政策；②新增配套皮卡-长城炮项目，该项目原材料中电器元件价格及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③为战略性切入丰田合成供应商体系，以较低价格获得丰田塞纳和哈利亚项目，该等项目于 2022 年逐步放量。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 3、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2020 年以来，运费及包装费纳入

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如无特别说明，以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计算过程中，按不包含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费及包装费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37.99%	36.19%	40.60%	39.08%	40.84%	38.88%
	储物盒	26.10%	7.02%	28.89%	6.80%	30.54%	10.52%
	车门内开把手	39.72%	10.59%	43.15%	11.79%	47.34%	8.13%
	杯托	28.78%	11.57%	34.46%	7.98%	37.30%	6.33%
	其他功能件	32.89%	5.04%	31.58%	3.42%	35.08%	2.14%
	<b>功能件小计</b>	<b>35.19%</b>	<b>70.41%</b>	<b>38.72%</b>	<b>69.06%</b>	<b>39.47%</b>	<b>66.00%</b>
装饰件	副仪表盘内饰面板	28.49%	6.19%	28.77%	8.12%	31.91%	8.45%
	主仪表盘内饰面板	29.14%	10.33%	34.63%	9.56%	28.67%	8.19%
	车门内饰面板	29.99%	5.35%	33.28%	5.42%	35.39%	8.37%
	装饰圈及装饰条	32.28%	2.35%	34.38%	3.78%	35.91%	4.59%
	其他装饰件	30.66%	5.36%	29.81%	4.07%	32.52%	4.40%
	<b>装饰件小计</b>	<b>29.69%</b>	<b>29.59%</b>	<b>32.19%</b>	<b>30.94%</b>	<b>32.61%</b>	<b>34.00%</b>
<b>合计</b>	<b>33.56%</b>	<b>100.00%</b>	<b>36.70%</b>	<b>100.00%</b>	<b>37.1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目前产品型号超过 1,600 个，并适配超过 150 种车型，同一类产品的不同型号在工艺流程、原材料构成、具体使用场景中均有所差异，因此各产品的毛利率除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各生产基地产销量等整体因素影响外，亦受到各产品内部项目结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功能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空调出风口系统

报告期内，空调出风口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4%、40.60%及 37.99%，整体呈下降趋势，总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空调出风口为公司核心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工艺优势显著，因此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客户在报价时通常会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

2021 年度，空调出风口系统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24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空调出风口系统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马瑞利日产轩逸项目执行年降；2) 新泉股份毛利率较高的 Y 系及星瑞项目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且该等项目执行年降。

### ②储物盒

报告期内，储物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4%、28.89%及 26.10%，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2021 年度，储物盒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储物盒外协件采购比例整体上升，导致储物盒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储物盒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为战略性切入丰田合成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以较低报价配套塞纳储物盒项目，该项目 2022 年度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储物盒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③车门内开把手

报告期内，车门内开把手的毛利率分别为 47.34%、43.15%及 39.72%，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度，车门内开把手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 T 公司 Y 系车门内开把手的境内销售，Y 系车门内开把手境内销售收入占车门内开把手收入的比例为 57.44%，该部分产品运费包装费低于外销产品，因此产品单价低于外销，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车门内开把手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43 个百分点，主要系马瑞利对外销车门内开把手价格予以下调，并对内销车门内开把手执行年降政策所致。

### ④杯托

报告期内，杯托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0%、34.46%及 28.78%，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度，杯托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 T 公司 Y 系杯托项目，该项目的喷涂产品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

2022 年度，杯托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新泉股份对公司配套 Y 系的杯托价格予以下调，并执行年降政策；2) 公司以杯托部件形式新增配套延锋汽饰汉兰达改款项目，精度要求较高、产品良率较低，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销售占比较大。

#### ⑤其他功能件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8%、31.58%及 32.89%，报告期内呈波动态势。2021 年度，其他功能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嵌件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2 年度，其他功能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31 个百分点，主要系网约电动车眼镜盒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该项目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工序相对复杂，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 (2) 装饰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报告期内，副仪表板内饰面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1%、28.77%及 28.4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度，副仪表板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菲斯塔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度，副仪表板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28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 ②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报告期内，主仪表板内饰面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7%、34.63%及 29.14%，报告期内呈波动态势。

2021 年度，主仪表板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5.96 个百分点，主



要原因系当年新增毛利率较高的 M6 项目，该项目包含大面积高光喷涂工艺，对涂装线等级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主仪表板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增长城炮等项目的主仪表板内饰面板，该等项目原材料中电器元件价格及成本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主仪表板内饰面板整体毛利率；此外，为战略性切入丰田合成供应商体系，公司以较低价格获得哈利亚仪表板装饰板项目，该项目于大规模量产但毛利率较低。

### ③车门内饰面板

报告期内，车门内饰面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9%、33.28%及 29.99%，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度，车门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11 个百分点，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22 年度，车门内饰面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嵌饰板、车门内开拉手装饰板等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此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车门内扶手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一步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 ④装饰圈及装饰条

报告期内，装饰圈及装饰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1%、34.38%及 32.28%，整体波动较小。装饰圈及装饰条一般需经过喷涂工序，整体毛利率较高，但毛利率受工艺识别、产品合格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装饰圈及装饰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重庆福赛整体产量有所下降，导致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中置扬声器盖板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 ⑤其他装饰件

报告期内，其他装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2%、29.81%及 30.66%，呈先

降后升的趋势。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重庆福赛生产的其他装饰件产销量有所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度，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龙股份	603266.SH	21.37%	20.68%	23.59%
肇民科技	301000.SZ	31.81%	34.93%	37.07%
唯科科技	301196.SZ	32.74%	33.84%	35.83%
行业平均	-	<b>28.64%</b>	<b>29.81%</b>	<b>32.16%</b>
福赛科技	-	<b>29.33%</b>	<b>32.16%</b>	<b>33.13%</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1：天龙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及装卸费，并追溯调整2020年；

注2：肇民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

注3：唯科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杂费；

注4：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费及包装费。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高于天龙股份，低于肇民科技及唯科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 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汽车内饰领域产品众多，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生产流程方面有一定相似之处，但就具体产品与应用场景而言仍存在差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分类及收入占比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应用场景
天龙股份	汽车塑料零部件	38.93%	功能件及装饰件，包括功能门板、冷却风扇、叶轮、护风圈、空调组件等	摇窗系统、车门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车灯系统
	汽车电子零部件	36.44%		
	电工电器塑料件	16.61%		
	模具及其他	8.01%		
肇民科技	汽车部件精密注塑件	73.33%	功能件为主，包括发动机滤芯、塑料张紧轮、电子水泵部	发动机周边、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
	家用电器精密注塑件	21.5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分类及收入占比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应用场景
	模具及其他	5.08%	件	动系统
唯科科技	注塑件	54.51%	功能件为主，包括中控壳体、空调出风口、仪表盘面板等	中控按键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
	健康产品	22.58%		
	模具	22.91%		
福赛科技	功能件	70.41%	功能件为主，同时发展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仪表板内饰面板等	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主副仪表板、门板
	装饰件	29.5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系其 2022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结构。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在收入结构、具体产品及应用场景方面均存在部分差异，由于不同产品在产品结构复杂程度、生产工艺流程、市场供需情况均存在差异，因此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21.04%	18.18%	22.83%
肇民科技	31.60%	35.02%	36.30%
唯科科技	33.68%	38.17%	38.65%
行业平均	<b>28.77%</b>	<b>30.46%</b>	<b>32.59%</b>
福赛科技	<b>29.33%</b>	<b>32.16%</b>	<b>33.13%</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1：天龙股份毛利率取自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毛利率；

注 2：肇民科技毛利率取自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毛利率；

注 3：唯科科技毛利率取自其汽车领域注塑件毛利率；

注 4：天龙股份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及装卸费，并追溯调整 2020 年。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功能件及装饰件，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分类逻辑基本一致。装饰件产品一般应用于门板、主仪表板、副仪表板等部位，产品注重外观形态、舒适性及安全性；功能件是指具有特定功能及使用价值的零部件，相较于装饰件，功能件除了对外观形态有所要求，还需满足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必要的性能和强度，因此一般而言功能件需要满足更高的精度和工艺难度，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肇民科技主营发动机周边等功能件，唯科科技主营中控、空调系统等功能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等功能件，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 (2) 客户构成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受到特定客户及具体项目的影响，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项目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马瑞利、长城汽车、延锋汽饰、新泉股份、大协西川及比亚迪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汽车领域主要客户	配套整车品牌
天龙股份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等	乘用车为主，包括沃尔沃、特斯拉、吉利、比亚迪、福特、大众 MEB、通用、奔驰等
肇民科技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等	乘用车与商用车，包括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本田、丰田、大众等
唯科科技	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Altcam 集团、艾福迈集团等	乘用车为主，包括福特、大众、宝马、现代、本田、特斯拉等
福赛科技	马瑞利、长城汽车、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比亚迪等	乘用车为主，包括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T 公司、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层面存在差异，所配套的整车品牌也有所不同。公司与主要客户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依托于公司六大汽车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的配套优势以及同步配套设计能力，不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公司具备较好的产品同步配套设计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基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通常在报价时会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 （3）发展阶段及项目选择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由于各公司之间规模、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因此在项目选择上也存在不同，2019-2022 年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龙股份	124,719.62	116,734.18	96,048.77	90,709.10
肇民科技	51,376.99	56,119.11	47,474.59	31,561.12
唯科科技	93,989.94	114,351.31	89,270.47	68,956.12
行业平均	<b>90,028.85</b>	<b>95,734.87</b>	<b>77,597.94</b>	<b>63,742.11</b>
福赛科技	<b>62,050.19</b>	<b>53,431.19</b>	<b>41,585.43</b>	<b>37,899.47</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公司整体规模仍低于行业平均

水平，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选择毛利较高且能持续给公司带来盈利的项目进行承接，从而保证自身效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对优质项目的选择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 （4）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基于产品种类、区域发展、客户及项目选择上的差异，各公司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上也同样存在差异，上述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不同。

在经营模式层面，公司是同时具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多类型生产工艺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层次，且同时具备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系列制造能力，并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

在技术水平层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共有研发人员 148 人，涵盖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

在生产管理层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意识，进行全流程可视化成本管理，从产品设计到订单完成均有精细的成本控制。公司具备同步配套开发能力及多工艺生产能力，注重自主创新，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及可视化成本管理体系，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类别、应用场景、客户及项目情况、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结构、可比产品的类别以及产品应用场景层面均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功能件产品具有一定使用价值，需要满足更高的精度和工艺难度，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更高；（2）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上存在差异；（3）受到公司产能限制，公司会选择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能持续给公司带来盈利的项目进行承接；（4）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上存在差异，公司具备同步配套开发能力

及多工艺生产能力，注重自主创新，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及可视化成本管理体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模具业务产生的毛利。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模具	5,201.58	50.47%	3,552.62	39.71%	2,554.10	40.81%
原料	1,752.38	1.93%	2,735.18	1.84%	2,136.22	1.76%
其他	327.41	24.83%	209.09	42.80%	141.67	61.46%
<b>其他业务合计</b>	<b>7,281.37</b>	<b>37.64%</b>	<b>6,496.90</b>	<b>23.87%</b>	<b>4,831.98</b>	<b>24.15%</b>

### (1) 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生产的功能件和装饰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功能性和装饰性，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相应需要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的模具开发，因此模具报价中包含较高的附加值。②公司模具主要为生产性模具，即客户通常在某个产品上确定供应商后由其开发对应模具，且后期模具保管和维护成本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公司在模具产品报价时，综合考虑设计加工复杂程度、开发难度、市场竞争情况、后期保管和维护成本、生产排期等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模具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马瑞利为公司模具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占公司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2%、44.67%及31.31%。报告期内，公司向马瑞利销售的模具定价和毛利率通常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马瑞利产品及对应模具主要面向日系车型，日系车型对产品品质要求高，对模具精度要求精密、加工难度较大，模具定价及附加值较高；②公司向马瑞利销售的部分模具用于在墨西哥福赛生产产品，受境外模具后期维修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其模具定价时设定较高的成本加成率。公司其他模具客户主要面向国产车型及部分国外车型，其模具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年度，由于公司向马瑞利销售模具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略有下滑。

2022年度，公司向北汽韩一销售SQ FL/PE项目模具和SQ项目模具金额较大，其中SQ项目模具已全额计提减值，导致公司模具毛利率增幅较大。

## （2）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塑料粒子等原料，主要依据同期塑料粒子采购均价进行定价，公司不将原料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因此原料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

## （3）其他

除模具和原料外，公司其他业务还包括废料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向部分客户收取的设计费及变更费、房屋租赁收入及收取的水电费等，金额较小。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48.67	1.51%	938.57	1.57%	566.38	1.22%
管理费用	6,107.85	8.81%	5,423.49	9.05%	4,174.54	8.99%
研发费用	3,982.93	5.74%	3,545.97	5.92%	2,701.42	5.82%
财务费用	-215.64	-0.31%	284.71	0.48%	169.92	0.37%
<b>合计</b>	<b>10,923.81</b>	<b>15.76%</b>	<b>10,192.74</b>	<b>17.01%</b>	<b>7,612.26</b>	<b>16.40%</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12.26 万元、10,192.74 万元和 10,9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0%、17.01%和 15.76%。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及研发人员薪酬上升、仓储费上升等因素所致。

### 1、销售费用情况

####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8.51	0.57%	322.11	0.54%	214.48	0.46%
招待费	150.01	0.22%	210.53	0.35%	124.04	0.27%
仓储费	147.42	0.21%	134.51	0.22%	50.42	0.11%
质保维护费	98.84	0.14%	139.05	0.23%	73.97	0.16%
差旅费	34.39	0.05%	42.36	0.07%	32.33	0.07%
试验费	20.26	0.03%	32.45	0.05%	28.08	0.06%
折旧费	23.16	0.03%	16.60	0.03%	27.05	0.06%
其他	176.07	0.25%	40.96	0.07%	16.00	0.03%
<b>合计</b>	<b>1,048.67</b>	<b>1.51%</b>	<b>938.57</b>	<b>1.57%</b>	<b>566.38</b>	<b>1.2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6.38 万元、938.57 万元和 1,04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57%和 1.5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质保维护费、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214.48万元、322.11万元和 398.51万元，薪酬变动及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398.51	322.11	214.4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7	16	12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	1	1
其中：中层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	1	1
其中：普通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4	13	10
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1.91	1.71	1.48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5.12	6.51	5.13
其中：中层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2.35	2.01	2.52
其中：普通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1.41	1.32	0.95
安徽地区平均月薪	未披露	0.78	0.72
伯特利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1.89	1.46	1.46
天龙股份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2.10	1.91	1.69
肇民科技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2.76	2.61	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唯科科技销售人员平均月薪	1.42	1.49	1.20

注1：公司平均人数系按照当期各月发薪人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

注 2：安徽地区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安徽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2 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伯特利（603596.SH）为同处于芜湖市鸠江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2020 年，公司个别高层和中层销售人员转岗至管理岗位（该高层于 2022 年转回销售岗），导致 2020 年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较低；②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新聘部分普通销售人员并提升其薪酬激励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唯科科技，低于天龙股份和肇民科技，主要系天龙股份和肇民科技地处上海，其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

### （3）质保维护费

公司产品履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检测程序，公司产品一般不会出现质量问题。客户通知相关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验收不合格时，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①对于不影响后续使用的瑕疵问题，为及时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公司派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挑选和返工；②对于相对严重的质量问题，公司将相关产品进行退货，返厂维修后重新入库；③对于已在主机厂安装过程中或者 4S 店售后过程中发现存在些许瑕疵的总成产件，一级供应商以瑕疵总成件金额及客户超额索赔金额向总成件所有二级供应商进行索赔，公司按照承担索赔金额冲减应收账款。

2021 年，公司质保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通过大丸兴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日本马瑞利进行供货，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存在部分瑕疵，大丸兴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其股东大丸兴业株式会社（日本）在当地进行人工拣选，并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50.86 万元。

### （4）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50.42 万元、134.51 万元和 147.42 万元。2021 年起，公司仓储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天津福赛销售规模及对应仓储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 (5) 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1.25%	1.29%	1.43%
肇民科技	1.40%	1.36%	1.72%
唯科科技	3.06%	2.25%	2.42%
行业平均	<b>1.90%</b>	<b>1.63%</b>	<b>1.86%</b>
福赛科技	<b>1.51%</b>	<b>1.57%</b>	<b>1.2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天龙股份在编制 2020 年年报时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变更运输及装卸费用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调整 2020 年的可比期间列报信息。

注 2：肇民科技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但未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唯科科技、天龙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费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核算，肇民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费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核算；②公司营销团队规模较小，且公司地处安徽芜湖，可比公司集中在上海等地区，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规模整体相对较高。③受国内供给侧冲击及欧美市场通胀、战争及能源问题等因素影响，唯科科技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其薪酬及佣金占收入比例上升，导致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 2、管理费用情况

###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54.33	5.99%	3,614.19	6.03%	2,937.49	6.33%
差旅费	358.73	0.52%	333.14	0.56%	185.15	0.40%
中介服务费	237.38	0.34%	294.13	0.49%	322.52	0.69%
租赁费	391.47	0.56%	116.45	0.19%	103.05	0.22%
招待费	236.67	0.34%	287.02	0.48%	151.32	0.33%
折旧及摊销	195.63	0.28%	169.21	0.28%	112.64	0.24%
办公费	232.31	0.34%	170.52	0.28%	130.08	0.28%
安防环保费用	114.94	0.17%	260.80	0.44%	105.60	0.23%
汽车费	37.37	0.05%	27.94	0.05%	22.98	0.05%
维修费	14.62	0.02%	49.82	0.08%	17.87	0.04%
其他	134.40	0.19%	100.27	0.17%	85.84	0.18%
<b>合计</b>	<b>6,107.85</b>	<b>8.81%</b>	<b>5,423.49</b>	<b>9.05%</b>	<b>4,174.54</b>	<b>8.9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74.54万元、5,423.49万元和6,107.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9.05%和8.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4,154.33	3,614.19	2,937.49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32	201	164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	6	6
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71	53	44
其中：普通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56	142	114
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1.49	1.50	1.49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3.99	4.24	3.96
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2.21	2.27	2.25
其中：普通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1.08	1.10	1.08
安徽地区平均月薪	未披露	0.78	0.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伯特利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1.45	1.18	1.29
天龙股份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1.56	1.70	1.45
肇民科技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3.11	3.20	2.15
唯科科技管理人员平均月薪	1.48	1.60	1.15

注1：平均人数系按照当期各月管理人员发薪人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高层管理人员未包括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注 2：安徽地区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安徽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2 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伯特利（603596.SH）为同处于芜湖市鸠江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新增部分管理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天龙股份和唯科科技相差不大，低于肇民科技，主要系肇民科技地处上海，其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 （2）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6.72%	6.88%	7.77%
肇民科技	8.33%	7.66%	6.10%
唯科科技	10.09%	8.90%	9.11%
行业平均	<b>8.38%</b>	<b>7.81%</b>	<b>7.66%</b>
福赛科技	<b>8.81%</b>	<b>9.05%</b>	<b>8.99%</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因墨西哥福赛逐步开展经营，人员规模增长较快，且武汉福赛和广东福赛相继设立，管理费用增幅较大；②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和中介服务费下降；肇民科技受益于“国六标准”出台实施，2020 年度收入增幅

远高于管理费用增幅；唯科科技 2020-2021 年的健康产品和汽车注塑件产品收入增幅较大，而其股份支付费用大幅下降。

2022 年，受国内供给侧冲击及欧美市场通胀、战争及能源问题等因素影响，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有所提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有所减小。

### 3、研发费用情况

####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73.14	3.71%	2,127.60	3.55%	1,579.71	3.40%
直接材料	505.91	0.73%	518.90	0.87%	475.18	1.02%
开发试验费	570.99	0.82%	515.05	0.86%	296.82	0.64%
折旧及摊销	124.11	0.18%	150.08	0.25%	179.40	0.39%
其它	208.78	0.30%	234.33	0.39%	170.30	0.37%
<b>合计</b>	<b>3,982.93</b>	<b>5.74%</b>	<b>3,545.97</b>	<b>5.92%</b>	<b>2,701.42</b>	<b>5.82%</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开发试验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和 3,98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5.92%和 5.7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实力与投入，增加了研发项目及研发团队的规模，尤其是 2020 年高薪外聘部分研发人员，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 (2) 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度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操作力检测设备研发	400	-	-	367.98	完成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卷帘杯托的新型盖板研发	200	-	-	141.02	完成

项目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度
一种汽车内饰件喷涂工装研发	160	-	-	133.81	完成
一种注塑机系统研发	600	-	-	566.10	完成
汽车手套箱用金属夹的缓冲橡胶自动焊接工艺及固定装置研发	120	-	-	92.29	完成
汽车产品冷却装置研发	350	-	-	217.07	完成
抗氧化改进 PET 新品塑件研发项目	800	-	-	690.41	完成
汽车新型副仪表板前装饰板总成的研发	240	-	-	190.87	完成
汽车嵌件注塑类项目的研发	450	-	247.17	184.97	完成
汽车出风口总成的装配设备的研发	800	-	608.08	-	完成
汽车储物盒解锁机构的研发	450	-	410.39	-	完成
汽车用升降旋转杯托的研发	500	-	459.26	-	完成
汽车内饰件热压成型包覆工艺的研发	500	-	442.67	-	完成
汽车风管的切割装置研发	250	-	329.17	-	完成
一种汽车内饰注塑件浇口剪切装置的研发	600	-	462.23	-	完成
增韧耐划伤 PP 新品塑件研发项目	350	-	228.41	-	完成
汽车轴承自动取放雕刻装置研发	180	-	44.53	-	完成
汽车手套箱销轴装配工装研发	50	-	47.12	-	完成
汽车尾箱垫自动烙印装置研发	50	-	32.93	-	完成
汽车扶手箱后面板饰条焊接工装研发	50	-	48.83	-	完成
一种快换式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装配工装研发	750	827.05	-	-	完成
一种汽车储物盒研发	400	366.29	-	-	完成
一种用于软胶注塑模的吹排气控制气路结构研发	250	314.66	-	-	完成
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研发	300	398.10	-	-	完成
汽车风管及面板的装配工艺及装置研发	551	528.35	-	-	完成
耐光照纤维增强新品塑件研发项目	320	326.39	-	-	完成
汽车内饰零部件定位、抓取、生产装配装置的研发	600	594.80	-	-	完成
汽车传感器壳体注塑件结构的研发	360	360.82	-	-	完成
其他研发项目	/	266.46	185.20	116.89	/
<b>合计</b>	<b>/</b>	<b>3,982.93</b>	<b>3,545.97</b>	<b>2,701.42</b>	<b>/</b>

### (3) 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4.38%	4.01%	4.30%
肇民科技	4.46%	4.04%	3.45%
唯科科技	6.06%	3.78%	3.58%
行业平均	<b>4.97%</b>	<b>3.94%</b>	<b>3.78%</b>
福赛科技	<b>5.74%</b>	<b>5.92%</b>	<b>5.8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偏小，研发团队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受国内供给侧冲击及欧美市场通胀、战争及能源问题等因素影响，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其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有所减小。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二级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员工薪酬	2.79%	2.54%	2.57%
	直接材料	1.01%	0.87%	0.95%
肇民科技	员工薪酬	3.23%	2.76%	2.24%
	直接材料	0.24%	0.16%	0.23%
唯科科技	员工薪酬	4.31%	2.77%	2.62%
	直接材料	1.03%	0.57%	0.54%
行业平均	员工薪酬	<b>3.44%</b>	<b>2.69%</b>	<b>2.47%</b>
	直接材料	<b>0.76%</b>	<b>0.53%</b>	<b>0.57%</b>
福赛科技	员工薪酬	<b>3.71%</b>	<b>3.55%</b>	<b>3.40%</b>
	直接材料	<b>0.73%</b>	<b>0.87%</b>	<b>1.02%</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4）研发成果取得专利及新产品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	-	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7	23	42
取得专利数量	<b>48</b>	<b>23</b>	<b>44</b>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在维持存量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整体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为承接新增项目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4、财务费用情况

##### (1) 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00.51	0.58%	242.34	0.40%	163.50	0.35%
减：利息收入	105.11	0.15%	67.42	0.11%	46.54	0.10%
利息净支出	295.40	0.43%	174.92	0.29%	116.96	0.25%
汇兑损失	1,006.13	1.45%	403.69	0.67%	152.51	0.33%
减：汇兑收益	1,531.39	2.21%	307.94	0.51%	121.41	0.26%
汇兑净损失	-525.25	-0.76%	95.75	0.16%	31.10	0.07%
手续费及其他	14.21	0.02%	14.04	0.02%	21.86	0.05%
<b>合计</b>	<b>-215.64</b>	<b>-0.31%</b>	<b>284.71</b>	<b>0.48%</b>	<b>169.92</b>	<b>0.3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92 万元、284.71 万元和-21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48%和-0.31%。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14.7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美元贬值，公司形成部分汇兑损失；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及相关利息支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 (2) 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0.31%	0.24%	0.16%
肇民科技	-0.23%	0.08%	0.18%
唯科科技	-1.53%	0.83%	0.93%
行业平均	<b>-0.69%</b>	<b>0.38%</b>	<b>0.42%</b>
福赛科技	<b>-0.31%</b>	<b>0.48%</b>	<b>0.37%</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2 年度，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包括：①唯科科技（2022 年上市）IPO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②受美元升值影响，天龙股份、唯科科技的汇兑损益较大。

## (五)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b>476.10</b>	<b>326.53</b>	<b>204.82</b>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82	91.37	73.32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0.27	235.16	131.5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b>9.80</b>	<b>8.95</b>	<b>6.02</b>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80	8.95	6.02
合计	<b>485.90</b>	<b>335.48</b>	<b>210.8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10.83 万元、335.48 万元和 485.90 万元。

## 2、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00 万元、1,016.54 万元和 560.4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60.00	1,016.24	174.00
其他	0.44	0.30	0.00
<b>合计</b>	<b>560.44</b>	<b>1,016.54</b>	<b>174.00</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53 万元、37.70 万元和 41.5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因部分工厂搬迁产生 19.51 万元厂房租赁违约金。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以前年度损益跨期调整而产生的纳税滞纳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90	6.89	18.42
违约金	0.08	19.51	-
其他	34.57	11.30	2.11
<b>合计</b>	<b>41.55</b>	<b>37.70</b>	<b>20.53</b>

## (3)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鸠江区财政局 2016 年技术改造奖补	5.85	5.85	5.85	与资产相关
鸠江区财政局 2017 年工业技改奖励	11.42	11.42	11.42	与资产相关
鸠江区财政局 2018 年技术改造奖补	17.96	17.96	17.96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项目	13.71	13.71	13.7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9	22.12	22.12	22.12	与资产相关
鸠江区财政局 2019 年技术改造奖补	13.44	13.44	1.1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0	6.87	6.87	1.1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2020 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52.35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2.10	-	-	与资产相关
<b>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b>	<b>145.82</b>	<b>91.37</b>	<b>73.32</b>	/
研发补助	15.00	28.47	45.32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助	85.00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补助	84.08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	58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93	1.98	29.75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助	51.21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境外投资补贴	5.00	44.44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4.15	6.51	26.6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创业资助	18.82	1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贴	5.00	22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补助	-	2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75	17.02	-	与收益相关
其它直接计入其它收益的政府补助	9.56	5.4	4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	6.6	9.1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5.25	2.55	6.62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12.12	2.19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补助	-	10	-	与收益相关
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助	-	-	1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补助	8.40	-	-	与收益相关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b>	<b>330.27</b>	<b>235.16</b>	<b>131.5</b>	/
<b>个税手续费返还</b>	<b>9.80</b>	<b>8.95</b>	<b>6.02</b>	/
<b>其他收益小计</b>	<b>485.90</b>	<b>335.48</b>	<b>210.83</b>	/
上市辅导奖励	560.00	920	-	营业外收入
鸠江区财政奖励	-	96.24	145.61	营业外收入
高新产品绩效奖励	-	-	20	营业外收入
鸠江区人才奖励	-	-	8.39	营业外收入
<b>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b>	<b>560.00</b>	<b>1,016.24</b>	<b>174</b>	/

## (六) 其他科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2.76	84.46	137.8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57.89	-8.75	-34.66
<b>合计</b>	<b>44.87</b>	<b>75.71</b>	<b>103.17</b>

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较高所致。2022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较高。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 45.78 万元、27.24 万元及 45.66 万元，系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信用减值损失：</b>	<b>14.43</b>	<b>-237.99</b>	<b>-219.44</b>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	5.32	30.04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57	-156.80	-218.18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99	-86.50	-31.30
<b>资产减值损失：</b>	<b>-703.55</b>	<b>-626.37</b>	<b>-341.94</b>
1、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6.27	-626.37	-341.94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7.28	-	-
<b>合计</b>	<b>-689.12</b>	<b>-864.35</b>	<b>-561.38</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随着存货规模增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2022年度，考虑到韩系车市场占有率下降、客户北汽韩一营业状况持续恶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向北汽韩一供应现有产品，公司将其定点项目对应的模具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5.54 万元；此外，由于风骏 7 等车型市场销量下滑明

显，公司对该等车型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31.74 万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7.28 万元。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收益，金额分别为-5.45 万元、7.59 万元和 6.02 万元，对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95.10 万元、1,187.07 万元和 1,207.5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所得税费用亦不断增长。

### （七）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参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6.64	513.55	462.24
本期应交税额	2,468.29	1,502.98	1,693.29
本期已交税额	2,598.20	2,009.90	1,641.98
期末余额	-123.28	6.64	513.5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684.94	805.30	349.50
本期应交税额	1,210.29	976.02	703.89
本期已交税额	703.10	1,096.37	248.09
期末余额	1,192.14	684.94	805.30

#### 2、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福赛科技、大连福赛、重庆福赛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津福赛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大连福赛 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要求，故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878.80	637.22	463.5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	24.73
利润总额	10,009.51	8,720.92	6,977.6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8.78%	7.31%	7.00%

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报告期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应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978.28	62.60%	50,269.67	70.22%	43,478.23	76.48%
非流动资产	34,637.30	37.40%	21,317.81	29.78%	13,373.70	23.52%
<b>资产总计</b>	<b>92,615.57</b>	<b>100.00%</b>	<b>71,587.48</b>	<b>100.00%</b>	<b>56,851.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分别为 56,851.93 万元、71,587.48 万元和 92,615.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货币

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所致。

###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19.40	13.66%	5,018.16	9.98%	5,443.26	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2.47	6.61%	3,649.99	7.26%	5,175.03	11.90%
应收票据	6,581.47	11.35%	5,881.35	11.70%	5,997.63	13.79%
应收账款	22,210.59	38.31%	20,945.55	41.67%	17,873.80	41.11%
应收款项融资	2,557.45	4.41%	2,596.57	5.17%	581.51	1.34%
预付款项	402.47	0.69%	126.83	0.25%	224.77	0.52%
其他应收款	370.90	0.64%	288.63	0.57%	493.41	1.13%
存货	12,314.90	21.24%	10,849.40	21.58%	7,278.30	16.74%
其他流动资产	1,788.63	3.08%	913.18	1.82%	410.53	0.94%
<b>合计</b>	<b>57,978.28</b>	<b>100.00%</b>	<b>50,269.67</b>	<b>100.00%</b>	<b>43,478.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478.23 万元、50,269.67 万元和 57,97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0%、97.36%和 95.58%。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68	0.41%	8.26	0.16%	9.21	0.17%
银行存款	5,657.57	71.44%	3,144.65	62.67%	4,646.92	85.37%
其他货币资金	2,229.15	28.15%	1,865.26	37.17%	787.13	14.46%
<b>合计</b>	<b>7,919.40</b>	<b>100.00%</b>	<b>5,018.16</b>	<b>100.00%</b>	<b>5,443.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43.26 万元、5,018.16 万元和 7,919.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9.98%和 13.66%。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且新增借款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04.24 万元、5,175.03 万元、3,649.99 万元和 3,83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7.26%和 6.6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应收票据：</b>	<b>6,581.47</b>	<b>5,881.35</b>	<b>5,997.63</b>
银行承兑汇票	6,581.47	5,862.35	5,877.56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	126.3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0	6.32
<b>应收款项融资：</b>	<b>2,557.45</b>	<b>2,596.57</b>	<b>581.51</b>
银行承兑汇票	2,557.45	2,596.57	581.51
<b>合计</b>	<b>9,138.92</b>	<b>8,477.92</b>	<b>6,579.1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9.14 万元、8,477.92 万元和 9,138.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3%、16.86%和 15.76%。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加 1,898.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相应上升所致。

###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26.38 万元、20.00 万元和 0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32 万元、1.0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依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在收入确认时按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 (3)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主要为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28.05	921.61	3,101.91	1,142.72	7,381.72	2,192.68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	-	126.38
<b>合计</b>	<b>10,228.05</b>	<b>921.61</b>	<b>3,101.91</b>	<b>1,162.72</b>	<b>7,381.72</b>	<b>2,319.07</b>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一般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主要为比亚迪

开具，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394.57	22,047.97	18,829.35
坏账准备	1,183.98	1,102.42	955.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10.59	20,945.55	17,873.80
营业收入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3.74%	36.79%	4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3.80 万元、20,945.55 万元和 22,21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11%、41.67%和 38.3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 3.78%，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向马瑞利和长城汽车的销售规模增长，且各季度分布较为均匀，特别是对长城汽车供货的 B01 等项目自 2020 年末及 2021 年初量产后，上半年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应下降。②2021 年度公司对北汽韩一销售收入较 2020 年降幅较大，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末下降 3.05%，主要原因系受终端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公司对马瑞利和长城汽车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除新泉股份缩短结算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新泉股份的账期于 2021 年 1 月由“开具发票次月挂账，挂账当月最后一个日期起 90 天”缩短为“开具发票次月挂账，挂账当月最后一个日期起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回款责任制度，不存在为增加收入而主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形。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37.61	99.76%	22,047.89	100.00%	18,800.46	99.85%
1至2年	56.88	0.24%	0.08	0.00%	9.30	0.05%
2至3年	0.08	0.00%	-	-	13.71	0.07%
3年以上	-	-	-	-	5.88	0.03%
合计	<b>23,394.57</b>	<b>100.00%</b>	<b>22,047.97</b>	<b>100.00%</b>	<b>18,829.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85%、100.00%和99.7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龙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肇民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唯科科技	3%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b>4.33%</b>	<b>16.67%</b>	<b>40.00%</b>	<b>83.33%</b>	<b>93.33%</b>	<b>100.00%</b>
福赛科技	<b>5%</b>	<b>30%</b>	<b>50%</b>	<b>100%</b>	<b>100%</b>	<b>100%</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核销对宁国市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创佳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9.93万元，金额较小。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余额（万元）	占比
2022.12.31	新泉股份	否	8,365.92	35.76%
	马瑞利	否	5,873.97	25.11%
	长城汽车	否	4,181.05	17.87%
	延锋汽饰	否	1,701.72	7.27%
	比亚迪	否	1,295.13	5.54%
	合计	-	21,417.79	91.55%
2021.12.31	马瑞利	否	7,844.36	35.58%
	新泉股份	否	4,903.97	22.24%
	长城汽车	否	4,210.66	19.10%
	比亚迪	否	1,235.91	5.61%
	延锋汽饰	否	1,086.14	4.93%
	合计	-	19,281.03	87.45%
2020.12.31	马瑞利	否	6,192.37	32.89%
	北汽韩一	否	3,240.89	17.21%
	长城汽车	否	2,617.27	13.90%
	延锋汽饰	否	1,907.91	10.13%
	新泉股份	否	1,850.63	9.83%
	合计	-	15,809.08	83.96%

注：上述公司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且均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考虑其自身资金安排或因项目转移指定相关公司代为付款而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否	-	91.80	136.71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否	-	244.60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泉股份	否	1,327.95	-	4,210.66
<b>第三方回款合计</b>	<b>/</b>	<b>1,327.95</b>	<b>336.40</b>	<b>4,347.37</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b>	<b>1.92%</b>	<b>0.56%</b>	<b>9.37%</b>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由其母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长城汽车指定的客户）因项目转移至天津浩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亦为长城汽车指定的客户），其项目尾款由天津浩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结算；新泉股份集团内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考虑其集团内各主体的资金安排而产生。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唯科科技亦存在“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其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相同或相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77 万元、126.83 万元和 402.47 万元，主要为预付房租、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41 万元、288.63 万元和 370.90 万元，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426.15	444.40	584.30
往来款及其他	175.31	169.79	148.16
<b>账面余额小计</b>	<b>601.46</b>	<b>614.18</b>	<b>732.46</b>
坏账准备	230.56	325.56	239.0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70.90	288.63	493.41

## 7、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91.56	23.68%	3,205.99	27.88%	2,339.64	30.28%
在产品	2,671.42	20.46%	1,266.47	11.01%	1,516.19	19.63%
库存商品	3,987.66	30.55%	4,284.00	37.25%	1,629.44	21.09%
发出商品	3,047.23	23.34%	2,351.51	20.45%	1,961.28	25.39%
周转材料	160.18	1.23%	326.73	2.84%	235.28	3.05%
合同履约成本	96.73	0.74%	65.82	0.57%	43.62	0.56%
<b>账面余额小计</b>	<b>13,054.78</b>	<b>100.00%</b>	<b>11,500.53</b>	<b>100.00%</b>	<b>7,725.45</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739.88	5.67%	651.12	5.66%	447.15	5.79%
<b>账面价值</b>	<b>12,314.90</b>	/	<b>10,849.40</b>	/	<b>7,278.3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8.30 万元、10,849.40 万元和 12,31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21.58%和 21.2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9%、96.59%和 98.03%。

#### ①原材料

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并兼顾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37.03%，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2022 年末原材料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塑料粒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合理管控库存。

#### ②在产品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110.94%，主要原因系承接新泉股份 M36T/T1EJ/V216 项目、马瑞利 P13C 项目等在制模具金额较大。

### ③库存商品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长 162.91%，主要原因包括：① 2021 年墨西哥福赛产能产量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随之上涨；②马瑞利 P33A/B、PZ1A、LMC 等项目完工模具大幅增加；③公司为马瑞利生产的 T 公司项目拉手总成、P02F 项目出风口总成等产品尚未发货，期末库存增加。

### ④发出商品

公司部分客户以寄售方式销售，期末已发货未结算部分的存货形成发出商品。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9.90%，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新泉股份发出的 T 公司滑移门总成和 KX11 换挡面板总成、向瑞延汽饰发出的 CN7C 杯托总成等产品金额较大。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新泉股份业务规模的增长，向其发出的 T 公司滑移门总成、CS11 空调出风口系统等产品金额相应上升。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占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31	13.30%	309.90	9.67%	238.28	10.18%
在产品	41.70	1.56%	90.60	7.15%	37.32	2.46%
库存商品	261.85	6.57%	180.66	4.22%	51.94	3.19%
发出商品	25.03	0.82%	69.96	2.98%	119.62	6.10%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b>739.88</b>	<b>5.67%</b>	<b>651.12</b>	<b>5.66%</b>	<b>447.15</b>	<b>5.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47.15 万元、651.12 万元和 739.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5.79%、5.66%和 5.6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产生。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计提政策谨慎。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339.57	756.30	405.82
上市费用	445.77	156.89	-
预交所得税	3.28	-	4.70
<b>合计</b>	<b>1,788.63</b>	<b>913.18</b>	<b>410.53</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所得税和上市费用。

##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818.50	37.01%	11,121.57	52.17%	10,115.48	75.64%
在建工程	11,726.25	33.85%	2,677.73	12.56%	2,379.32	17.79%
使用权资产	5,101.38	14.73%	5,561.71	26.09%	-	-
无形资产	1,663.34	4.80%	156.71	0.74%	150.01	1.12%
长期待摊费用	1,137.46	3.28%	763.70	3.58%	264.81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4	1.22%	407.84	1.91%	321.37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44	5.10%	628.54	2.95%	142.72	1.07%
<b>合计</b>	<b>34,637.30</b>	<b>100.00%</b>	<b>21,317.81</b>	<b>100.00%</b>	<b>13,373.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73.70 万元、21,317.81 万元和 34,637.3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43%、90.82%和 85.59%。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9,201.68	71.78%	7,798.68	70.12%	7,347.22	72.63%
运输设备	162.59	1.27%	134.71	1.21%	73.49	0.73%
办公设备	319.85	2.50%	271.85	2.44%	233.55	2.31%
模具工装	3,134.38	24.45%	2,916.33	26.22%	2,461.21	24.33%
<b>合计</b>	<b>12,818.50</b>	<b>100.00%</b>	<b>11,121.57</b>	<b>100.00%</b>	<b>10,115.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115.48 万元、11,121.57 万元和 12,818.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4%、52.17%和 37.0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注（吹）塑机、涂装产线、机械手（机器人）、铣床等机器设备和模具及配套检具、简易工装等。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相应增加机器设备及模具工装，固定资产均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2022 年度，考虑到韩系车市场占有率下降、客户北汽韩一营业状况持续恶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向北汽韩一供应现有产品，公司将其定点项目对应的模具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5.54 万元；此外，由于风骏 7 等车型市场销量下滑明显，公司对该等车型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31.74 万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7.28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工装
天龙股份	5-20	5-10	3-5	3-5	/
肇民科技	/	10	5	/	/
唯科科技	20	5-10	4-5	3-5	5
福赛科技	/	<b>3-10</b>	<b>4</b>	<b>3-5</b>	<b>3</b>
公司名称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工装
天龙股份	0%/5%	5%	5%	5%	/
肇民科技	/	5%	5%	/	/
唯科科技	5%	5%	5%	5%	5%
福赛科技	/	<b>5%</b>	<b>5%</b>	<b>5%</b>	<b>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但模具工装的折旧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处理方式
天龙股份	对于有合同约定生产数量的机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自用模具在其他周转材料中核算，根据合同约定的生产数量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肇民科技	通过注塑件产品销售数量分摊的模具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注塑件销售数量平均摊销
唯科科技	对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模具在固定资产核算，按平均年限法在五年内进行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对于发行人和客户共同承担的模具，客户承担一定比例模具费用，其余成本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摊销转入制造费用
福赛科技	对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模具在固定资产核算，按照平均年限法在三年内进行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对于客户承担费用的模具在存货中核算，在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制模具	3,059.16	2,212.10	1,727.50
在安装设备	1,403.63	359.34	632.40
涂装线工程项目	2,222.16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年产 400 万汽车功能件项目	4,994.59	-	-
其他零星工程	46.70	106.29	19.41
合计	11,726.25	2,677.73	2,37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32 万元、2,677.73 万元和 11,726.25 万元，2020-2021 年末主要为分摊模式下的在制模具和在安装设备；2022 年末主要为在制模具、墨西哥福赛涂装线工程项目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波动与公司参与的项目周期及子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模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新车型项目而开发的模具增加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制模具同比分别增加 484.60 万元和 847.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长城汽车 P3011、P05 及新泉股份 3 系改款等新车型项目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安装设备主要系重庆福赛、广东福赛、武汉福赛、墨西哥福赛等生产基地为业务拓展、产能提升而陆续购置安装的生产线及注（吹）塑机等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使用权资产中核算。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5,101.38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1 万元、156.71 万元和 1,66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0.74%和 4.80%。

2022 年，公司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公司无形资产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4.81 万元、763.70 万元和 1,13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3.58%和 3.28%，主要为新设或改造生产基地的装修费。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21.37 万元、407.84 万元和 423.94 万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收到递延收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72 万元、628.54 万元和 1,766.4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预付新厂房建设工程款、喷涂生产线等设备款增加所致。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959.41	82.56%	29,793.80	85.35%	24,964.29	94.40%
非流动负债	8,228.50	17.44%	5,114.98	14.65%	1,481.41	5.60%
<b>合计</b>	<b>47,187.92</b>	<b>100.00%</b>	<b>34,908.79</b>	<b>100.00%</b>	<b>26,445.71</b>	<b>100.00%</b>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的经营特征和行业特性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0%、85.35%和 82.56%。

### （一）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12.12	18.00%	3,303.23	11.09%	3,003.73	12.03%
应付票据	6,108.69	15.68%	6,548.31	21.98%	4,398.04	17.62%
应付账款	17,650.82	45.31%	13,187.86	44.26%	10,875.55	43.56%
合同负债	385.96	0.99%	531.04	1.78%	384.72	1.54%
应付职工薪酬	2,411.83	6.19%	2,255.18	7.57%	1,752.82	7.02%
应交税费	2,565.71	6.59%	1,538.17	5.16%	1,801.93	7.22%
其他应付款	288.18	0.74%	218.54	0.73%	165.68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14	4.06%	1,309.44	4.39%	215.62	0.86%
其他流动负债	953.98	2.45%	902.04	3.03%	2,366.20	9.48%
<b>合计</b>	<b>38,959.41</b>	<b>100.00%</b>	<b>29,793.80</b>	<b>100.00%</b>	<b>24,964.29</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93%、93.09%和 94.21%。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2,0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6,000.00		
质押借款	-	300.00	-
抵押借款	0.00	1,000.00	1,500.00
应计利息	12.12	3.23	3.73
<b>合计</b>	<b>7,012.12</b>	<b>3,303.23</b>	<b>3,003.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73 万元、3,303.23 万元和 7,012.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3%、11.09%和 18.0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98.04 万元、6,548.31 万元和 6,108.6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有所扩大，出于合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的情况。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75.55 万元、13,187.86 万元和 17,650.8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15,744.11	11,876.66	9,650.40
应付运费	847.35	659.05	620.59
工程设备款	585.74	284.27	287.58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473.62	367.88	316.98
<b>合计</b>	<b>17,650.82</b>	<b>13,187.86</b>	<b>10,875.55</b>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额分别为 384.72 万元、531.04 万元和 385.96 万元，系公司预收客户的模具款和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2.82 万元、2,255.18 万元和 2,41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2%、7.57%和 6.19%。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216.30	762.93	919.37
企业所得税	1,187.10	684.94	81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32.04	24.78	21.65
其他	130.27	65.52	50.91
<b>合计</b>	<b>2,565.71</b>	<b>1,538.17</b>	<b>1,801.93</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01.93 万元、1,538.17 万元和 2,56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5.16%和 6.59%。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水电费	102.99	99.29	94.12
质保维护费	21.02	67.41	18.60
代扣代缴款	58.22	19.76	17.25
已报销尚未支付款项	71.94	32.07	35.70
押金	34.00	-	-
<b>合计</b>	<b>288.18</b>	<b>218.54</b>	<b>165.6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水电费和已报销尚未支付款项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质保维护费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大丸兴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承担的瑕疵产品在日本进行人工拣选相关费用尚未结算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42	-	34.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80.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8.72	1,309.44	-
<b>合计</b>	<b>1,582.14</b>	<b>1,309.44</b>	<b>215.6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62 万元、1,309.44 万元和 1,582.14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采用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921.61	862.72	2,319.07
待转销项税	32.36	39.32	47.13
<b>合计</b>	<b>953.98</b>	<b>902.04</b>	<b>2,366.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66.20 万元、902.04 万元和 953.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二)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37.71	33.27%	-	-	-	-
租赁负债	3,660.94	44.49%	3,520.08	68.82%	-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	110.87	7.48%
递延收益	825.78	10.04%	609.20	11.91%	700.57	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08	12.20%	985.71	19.27%	669.98	45.23%
<b>合计</b>	<b>8,228.50</b>	<b>100.00%</b>	<b>5,114.98</b>	<b>100.00%</b>	<b>1,481.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同时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大。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737.71 万元，系新增抵押借款所致。



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110.87万元，系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固定资产导致的长期应付款。自2021年1月1日起，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700.57万元、609.20万元和825.78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鸠江区财政局2016年技术改造奖补	23.38	29.23	35.08
鸠江区财政局2017年工业技改奖励	46.62	58.03	69.45
小巨人项目	65.14	78.86	92.57
鸠江区财政局2018年技术改造奖补	107.73	125.69	143.64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19	132.73	154.85	176.97
鸠江区财政局2019年技术改造奖补	94.11	107.56	121.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20	48.11	54.98	61.85
鸠江区财政局2020年技术改造奖补	28.56	-	-
鸠江区财政局2021年技术改造奖补	62.21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117.18	-	-
年产400万套投资补助	100.00	-	-
<b>合计</b>	<b>825.78</b>	<b>609.20</b>	<b>700.57</b>

###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6,362.79	6,362.79	6,362.79
资本公积	17,190.38	17,190.38	17,190.38
其他综合收益	303.53	-281.46	-109.76
盈余公积	2,130.91	1,078.93	598.38
未分配利润	18,770.09	11,745.35	5,95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57.69	36,095.99	29,991.90
少数股东权益	669.97	582.70	414.3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7.66	36,678.69	30,406.23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69	1.74
速动比率（倍）	1.17	1.32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3%	45.59%	4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5%	48.76%	46.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4.80	13,062.30	9,679.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5	53.90	5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 倍、1.69 倍和 1.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32 倍和 1.1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84%、45.59%和 50.4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6.52%、48.76%和 50.95%。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整体情况较好，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679.44 万元、13,062.30 万元和 15,524.8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20 倍、53.90 倍和 34.15 倍。其中，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相关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天龙股份	流动比率（倍）	2.49	2.55	3.13
	速动比率（倍）	1.91	1.97	2.45
	资产负债率	30.04%	29.79%	24.54%

公司名称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肇民科技	流动比率（倍）	7.42	7.74	2.05
	速动比率（倍）	6.49	7.02	1.72
	资产负债率	12.50%	12.64%	39.49%
唯科科技	流动比率（倍）	8.30	2.59	2.59
	速动比率（倍）	7.48	1.69	1.85
	资产负债率	11.85%	22.43%	23.20%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倍）	<b>6.07</b>	<b>4.29</b>	<b>2.59</b>
	速动比率（倍）	<b>5.29</b>	<b>3.56</b>	<b>2.01</b>
	资产负债率	<b>18.13%</b>	<b>21.62%</b>	<b>29.08%</b>
公司	流动比率（倍）	<b>1.49</b>	<b>1.69</b>	<b>1.74</b>
	速动比率（倍）	<b>1.17</b>	<b>1.32</b>	<b>1.45</b>
	资产负债率	<b>50.95%</b>	<b>48.76%</b>	<b>46.52%</b>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权益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其中，肇民科技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较 2020 年末提升，唯科科技 2022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较 2021 年末提升，主要系其 IPO 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福赛科技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	1,000.00	2022/3/8	2023/3/7
2	福赛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20	1,268.20	2022/6/10	2030/5/21
3	福赛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20	310.70	2022/7/20	2030/5/21
4	福赛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20	890.00	2022/8/16	2030/5/21
5	福赛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20	468.80	2022/10/17	2030/5/21
6	福赛科技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0	2,000.00	2022/11/16	2023/11/1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7	福赛科技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2.05	2,000.00	2022/8/31	2023/8/29
8	福赛科技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3.45	2,000.00	2022/11/30	2023/1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偿还事项。公司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在可预见未来不存在显著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68	5,434.98	7,5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83	-4,399.56	-9,1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54	-2,556.21	-2,76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95	17.56	-13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35	-1,503.22	-4,58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91	4,656.13	9,238.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25	3,152.91	4,656.1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03.90	41,236.04	30,52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80	234.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02	1,489.65	549.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859.72</b>	<b>42,960.05</b>	<b>31,07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6.40	16,151.80	8,35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9.71	11,900.33	9,00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55	3,624.71	2,4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38	5,848.22	3,785.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58.04</b>	<b>37,525.07</b>	<b>23,566.90</b>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68	5,434.98	7,508.09
销售获现比率	79.19%	68.81%	6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37.42%	39.21%	26.54%
净利润	8,801.98	7,533.84	6,18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5,799.70	-2,098.86	1,325.56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获现比率分别为 65.76%、68.81%和 79.19%，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对较好。公司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公司收到票据后相应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提高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金额，获现比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8.09 万元、5,434.98 万元和 14,601.6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182.53 万元、7,533.84 万元和 8,801.98 万元。2020-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不大，差异主要受长期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801.98	7,533.84	6,182.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3.55	626.37	341.94
信用减值损失	-14.43	237.99	21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5.24	2,975.14	2,427.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7.83	892.77	-
无形资产摊销	127.05	85.64	7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63	145.49	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	-7.59	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	6.89	18.4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45.66	-27.24	-45.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4	338.09	20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6	-84.46	-1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	-86.47	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	315.73	9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1.77	-4,197.46	-1,44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9.63	-5,589.74	-3,80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5.13	3,348.13	3,509.27
其他	-363.89	-1,078.13	-184.1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1.68</b>	<b>5,434.98</b>	<b>7,508.09</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7.04万元、-4,399.56万元和-16,398.83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系墨西哥福赛涂装线工程项目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1.50万元、-2,556.21万元和3,995.5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款、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股东分红及利息。

##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以现金方式收取废料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处置现金收款金额	-	0.22	2.42
现金收入小计	-	0.22	2.42
现金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处置废料采取现金交易方式，由于每笔废料处置的收入金额较小，且废料多为上门回收，因此报告期初主要采用现金结算。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现金销售行为，相关金额逐步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其情形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本次分红为在审期间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获得受理。

在审核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2019-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1.92 万元、6,323.52 万元和 7,775.79 万元，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1,745.35 万元。

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

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86%，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51%，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18.16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34.98 万元，能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有关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 （七）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2.93 次和 3.05 次，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收入在稳步增长的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除新泉股份缩短结算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2.60	2.70	2.42
肇民科技	3.10	3.18	3.05
唯科科技	4.37	5.21	4.38
行业平均	<b>3.35</b>	<b>3.70</b>	<b>3.28</b>
福赛科技	<b>3.05</b>	<b>2.93</b>	<b>2.79</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企业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客户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天龙股份相差不大，整体低于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主要原因系：  
 ①肇民科技前两大客户康明斯和莱顿账期均为 90 天，与公司账期差异不大，但其家电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松下家电等客户账期仅为 60 天；此外，肇民科技外销客户日本特殊陶业账期仅为 30 天，因此其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②唯科科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账期相对较短，其客户中 YOOWO、盈趣科技、宜家、麦格纳等账期为 30-45 天。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 次、4.29 次和 3.94 次，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账面余额逐年上升且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龙股份	3.68	3.91	3.43
肇民科技	3.07	4.77	5.79
唯科科技	2.53	3.28	3.20
行业平均	<b>3.09</b>	<b>3.99</b>	<b>4.14</b>
福赛科技	<b>3.94</b>	<b>4.29</b>	<b>4.40</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相一致，整体高于天龙股份和唯科科技，但 2020-2021 年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在产品模具和健康产品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22 年，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受供给侧冲击影响，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业务规模均有所下降；同时，唯科科技还受欧美市场通胀、战争及能源问题等因素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外销收入下滑。

####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8%、70.22%和 62.60%，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土地、墨西哥福赛涂装线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较大所致，从而增加了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比例。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0%、85.35%和 82.56%。公司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相对较少，公司的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受到 2021 年采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公司 2021 年起确认较大金额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流动资产比例和流动负债比例相应下降。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

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满足公司未来短期资金需求。此外，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相关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可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根据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4,823.69 万元、6,049.39 万元和 16,540.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50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福赛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07,896.70	92,615.57	16.50%
负债总计	57,766.04	47,187.92	2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30.66	45,427.66	10.3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279.50	30,507.91	32.03%
营业利润	4,518.60	3,759.60	20.19%
利润总额	4,516.29	4,122.83	9.54%
净利润	3,854.08	3,650.81	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83	3,776.28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9	3,246.51	17.23%

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表现持续突破，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79.50 万元，同比增长 32.03%。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新泉股份、马瑞利、比亚迪、延锋汽饰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订单相应增加，T 公司、比亚迪、埃安等终端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持续上量；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全球布局，墨西哥福赛产销规模上升，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此外，福赛宏仁的嵌件业务快速上量，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9 万元，同比上升 17.2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拉动利润规模相应上升，同时美元升值，汇兑收益规模较大。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5	6,749.07	-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32	-4,973.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26	-693.27	/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98%，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收到更多承兑汇票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7,620.3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天津恒福赛、募投项目建设等项目产生较大规模的资产类投入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3.26万元，而上年同期为负，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借款，并且上年同期存在现金分红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	-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1	60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8	5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34.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7.28	621.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82	90.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46	530.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62	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84	529.77

### （三）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预计）	2022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2,400.00-65,600.00	49,627.74	25.74%-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0.00-7,200.00	6,758.09	-0.86%-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00-6,800.00	6,004.12	4.93%-13.26%

注：2022年1-9月数据经审阅；2023年1-9月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年以来，我国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汽车消费支持力度显现。受益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订单的持续放量、外销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嵌件业务逐步开拓，预计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09,303 股 A 股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35,600.00	35,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700.00	10,700.00
合计		<b>46,300.00</b>	<b>46,300.00</b>

注：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共两期，其备案总投资金额为 5.50 亿元，总用地 85 亩，其中一期用地 55 亩，二期用地 30 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期，一期投资金额为 3.56 亿元。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充分把握汽车“新四化”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开拓现有业务，进而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产能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对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一脉相承，有助于实现“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的愿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各类产品，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对核心技术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多年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持续落地。模具车间的新建可以更好地为模具设计开发提供设备支持；自动化先进机器的购置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此外，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参与和尽早介入客户的同步开发，提高模具设计、方案修改等方面的应对能力。

## **（四）对创新创意创造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不断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创新技术融合、创意设计输出、“三新”计划方面起到支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可以持续为公司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行业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智能制造升级提供支持；模具与产线制造的扩充可为公司持续输出智能化、美观化、轻量化于一体的汽车内饰产品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可以通过本项目更好地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推进提供落地空间，使得公司能够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要产品及日常经营，是公司主营业务

的有效扩展，是公司产能合理扩张、核心技术持续落地的有效表现。

### **（一）募集资金可行性**

本次募资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

汽车内饰部件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以内饰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家有利政策的推动与支持下，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机会，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尽管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产销量有所回落，但从汽车千人保有量来看，我国不足 200 辆，与发达国家的 560-600 辆、甚至 800 多辆存在较大差距，汽车整车市场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将同步拉动功能件和内饰件等零部件的需求。此外，伴随着消费升级，居民对于汽车消费的美观性、舒适性、智能性和环保性需求提升，由此将进一步提高对汽车内饰件外观与性能的要求，持续推动行业向轻量化、舒适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 **3、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通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并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车型，与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制造商和马瑞利、延锋汽饰、新泉股份、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与客户的紧密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市场基础。

## **（二）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福赛科技负责具体实施。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一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功能件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拟投资 35,600.00 万元，其中土地面积 55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工厂的建设及装修、工厂配套工程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配套设备。

### **2、项目必要性**

#### **（1）提高产品生产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近地化生产基地布局，以更好地满足业务增长和客户相应的需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国内外厂商车型的更新迭代和我国居民汽车消费的不不断提升，汽车内饰件行业也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突破发展瓶颈，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芜湖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优化生产布局，引入先进设备和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深化产品结构调整**

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具有金属质感或真皮质感的内饰件将进一步获得消费者的青睐。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涂装、包覆工艺产线，可以较好地保持产品轻量化的基础上直接提升产品的质感，满足消费者美观、舒适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购置涂装线及配套系统、全自动喷胶组装线等设备，增加涂装、包覆工艺的产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深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更

多的产品选择，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 （3）提升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

随着科技进步和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自动化作业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制造在模具加工、注塑、涂装等方面已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动化，然而受制于生产场地面积限制，新设备无法及时投入，在包覆、装配等方面，自动化程度尚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选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制造设备，包括注塑机及辅机、扫码系统、集中组装生产线、空压机等，加强生产工艺优化，逐步建成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的制造基地，从而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产品稳定性，以更好地符合国家鼓励的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方向。

### （4）强化模具制造能力

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制造的能力，可以有效降低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成本，提升模具生产的时效性。目前公司模具设计生产设备虽然基本满足当前生产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模具生产设备及设计软件缺口将逐步显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模具加工维修车间，并引进数控铣床、电火花机床、线切割机床、摇臂钻床和电火花穿孔机等模具加工设备和模具设计相关软件，从而强化模具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全工艺链能力的优势，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提供有力保证。

##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鸠经计告〔2018〕82 号，鸠发改告〔2021〕187 号，鸠发改告〔2023〕32 号	芜环评审[2018]719 号

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获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经计告〔2018〕82 号）。因公司发展及建设预期等因素，公司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变更，将原批复中计划竣工时间变更为“2022年12月”。2021年11月16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年产400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1〕187号）。因公司发展及融资等因素，2023年3月9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年产400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内容再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32号），同意将原备案中计划竣工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

2018年12月28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8〕719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10,7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46,417.41万元、59,928.09万元和69,331.57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78.30万元、10,849.40万元及12,314.9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873.80万元、20,945.55万元及22,210.59万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安排有一定压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扩充产能、开拓市场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未来的稳定发展。

####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超募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 **四、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做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 **（一）未来发展总体思路**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化提高产品研发、模具制造、产品注塑/吹塑、喷涂、包覆和嵌入式成型等系列的生产制造工艺，向实现“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的愿景努力。

#### **（二）未来发展规划**

##### **1、业务拓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国内和国际市场并重的发展布局，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线，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优势，并积极探索在日本、北美、欧洲、印度、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的业务机会。

此外，公司将依托在汽车内饰件的资源积累，适时扩展汽车外饰件业务，

以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2、市场开发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依托国内现有生产制造基地辐射周边区域市场，强化属地服务能力，与现有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实施品牌向上、客户向上的营销方针，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力争与行业内其他知名的、或发展潜力较大的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为公司打造多元化、全方位的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客户结构。

## 3、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等软硬件设备；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中心建设，依托高端客户、品牌基础材料商和全球化贸易商，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公司将积极挖掘新产品、新工艺，实现自身在电动功能件、表面处理装饰件、轻量化风管、外饰件、车身周边件等方面的研发突破。

## 4、成本优化规划

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内现有生产基地辐射周边汽车产业集群的布局优势，通过多点生产基地布局，缩短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近地化配套和快速响应，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能力、产品报价和地区距离等因素，维系并开拓在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工装等方面的关键供应商，最大化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

## 5、人才管理规划

为充分提高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6、系统提升计划

立足于多产品形态、多采购内容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在已有信息系统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积极打造全面、高效、可靠的协同管理平台，建立“人、财、物、产、供、销”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实现生产效率、财务管控的大幅度提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成果

#### 1、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和 3,98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92%和 5.7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1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积极探究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研发，例如，电动出风口、机械隐藏出风口已完成工程开发阶段，开始在新开发的项目中应用；电动卷帘杯托已完成工程样件阶段，有新客户在接洽；透光饰板/表皮处于工程样件验证阶段，吹塑自动化切边技术的研发处于样件阶段。

#### 2、实施品牌策略，提升企业形象

为提高公司知名度、信誉度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对业务全链条实施统一管控，打造品牌策略。在销售战略上，积极参加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展会、业内技术访谈等，并通过近地化服务不断开拓客户渠道与资源。在公司管理上，公司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和人员培训，内化公司价值观，同时建立客户满意的全过程服务管理体系，努力确保产品品质。在生产制造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近地化布局了广东福赛和武汉福赛，并对所有工厂进行标准化生产管理，以确保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打造统一品牌形象。

#### 3、加强深度合作，持续开拓市场

凭借在汽车内饰部件领域的多年积累，公司现已与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制造商，以及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汽车零部



件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业务，丰富客户及产品的构成，提高诸如嵌件的业务量，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发展机遇。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在嵌件领域的市场，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 5G 基站的电流传感器组件、新能源汽车 IGBT 控制模块组件以及冷却系统水泵嵌件已达量产阶段。

#### **4、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薪酬与考核管理机制以及重大投资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链条的系统化管理，不断完善财务内部审计要求，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并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实际执行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修正改进，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也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

####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造优良的技术研发环境，努力实现电动出风口、机械隐藏出风口、电动卷帘杯托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实现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与此同时推进技术管理系统建设和关键客户技术能力认可计划，并不断通过技术交流挖掘新工艺，并通过内部研发转为新产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将持续、积极地参与客户项目的同步设计开发，缩短技术开发周期，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

##### **2、拓宽客户资源布局**

公司将多渠道拓展业内知名或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客户，制定详细的新客户开发路线计划，并组织召开有关新项目、新客户的战略沟通会，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和客户开发的有效衔接工作。针对国际业务，一方面以墨西哥福赛为基地努力开拓北美市场业务，另一方面，以日本福赛为中心增加日本客户资源，

并视行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寻找在印度和欧洲的业务机会。

### 3、扩大业务产线规模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将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新增生产线，以发挥规模优势，获取更大市场份额。除了本次募投项目之外，公司计划在武汉福赛新增涂装生产线、包覆生产线，在广东福赛新增嵌件生产线及吹塑生产线并筹划出风口生产基地，在墨西哥福赛新增涂装生产线。此外，公司将引进 ERP 和 CATIA 等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管理及设计类软件，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设计效率。

### 4、建设优秀人才队伍

公司将通过建立关键岗位胜任能力模型、干部梯队建设管理规划、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等措施，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在建设人力资源体系的同时，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技术人才和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国际眼光的市场营销人才；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员工具体情况，完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的培养；此外，建立个性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才队伍的充分竞争和相对稳定。

### 5、布局嵌入式成型市场

公司依托在传统注塑工艺的优势基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拓嵌件领域的市场。公司将持续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壳、变速箱电控模块组件、冷却系统水泵嵌件、空调系统控制模块组件等项目的研发，并不断探索和开发新的嵌件领域，以更好地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福赛有限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陆文波、殷敖金、程锦、金乐海、杨宏亮 5 人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辛志红、代业余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道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文波为董事长，聘任陆文波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潘玉惠为财务总监。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合理优化。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宏亮、金乐海、殷敖金为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潘玉惠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仁辉、骆美化和马胜辉为独立董事。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2023]230Z0309号），认为：“福赛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问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整改规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四）个人卡收付款”。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违规情况

2021年3月1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武汉福赛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武汉福赛就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或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于2021年9月30日前改正。武汉福赛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规定，“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武汉福赛收到的限期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已经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二）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 1、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17日，芜湖海关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快办违字[2021]0023号），就发行人商品编码归类申报错误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芜湖海关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处罚不属

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福赛宏仁环保责令改正

2022年8月29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子公司福赛宏仁作出了“芜环责改[2022]106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工序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窗户和大门呈敞开状态，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备未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福赛宏仁已按期改正完毕，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内福赛宏仁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四）个人卡收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福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福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厂房的租赁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文波控制的企业为欣众投资，欣众投资为本公司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以及其控制的欣众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陆文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欣众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持有其 99.9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殷敖金	持有公司 10.93% 股份
2	陆体超	持有公司 10.56% 股份
3	高新毅达	持有公司 10.42% 股份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无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重庆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天津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武汉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广东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福赛宏仁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上海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天津恒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墨西哥福赛	公司直接持有 99.99%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福赛间接持有 0.01% 的股份
10	日本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香港福赛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在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尊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的姐姐陆忆文其配偶姚志俊持股 100%
2	钟陵区新闸姚记模具五金配件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的姐姐陆忆文配偶姚志俊经营
3	上海煜烨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注）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配偶梁丽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配偶梁丽莉担任董事
5	盐城市建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持股 15%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任总裁
7	上海聪舜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成年子女陆吉红持股 100%
8	昆山创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宏亮实际持有 97%
9	幸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实际持有 5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宏亮实际持有 47%
10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程锦持有 14%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程锦持有 14.14%份额
12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程锦持有 10%份额
13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5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6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7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8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9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0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1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2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3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4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5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6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7	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仁辉其配偶高芳持股 100%

注：上海煜烨家电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

#### （六）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兴福赛	公司曾持有 50%股权（2019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会敏）
2	温跃魁	公司原董事（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位）
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 月离任董事职位）
4	苏州埃迪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曾实际持有 75%
5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煜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陆体超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塑料粒子	1,158.75	1,398.81	632.8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77	457.67	377.87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出售功能件、装饰件	0.79	22.34	92.55
	购买塑料粒子	-	-	10.84
	支付员工宿舍租金	3.53	3.53	-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是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重大经常性外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关联交易规模较小，按照单一年度规模是否超过 100 万元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聚隆	塑料粒子	1,158.75	1,196.94	434.37
昆山创健	塑料粒子	-	201.87	187.65
合计		<b>1,158.75</b>	<b>1,398.81</b>	<b>622.02</b>
营业成本		<b>48,389.80</b>	<b>41,196.31</b>	<b>31,471.81</b>
占比		<b>2.39%</b>	<b>3.40%</b>	<b>1.98%</b>

注：2014年起，公司与南京聚隆（股票代码：300644）开展合作。2019年7月，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陆体超作为职业经理人任南京聚隆总裁，南京聚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形，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22.02 万元、1,398.81 万元及 1,15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3.40%及 2.39%，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2) 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47.77	457.67	377.87

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陆文波、蒋仁娟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600.00	2017.01.09-2020.01.0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陆体超、梁丽莉		6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殷敖金、鞠红霞		6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金乐海、刘芬		6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29	2017.11.02-2020.11.0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乐海					
6	陆文波、 陆体超、 殷敖金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92.60	2018.01.04- 2021.01.03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陆体超、 梁丽莉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650.00	2018.01.19- 2021.01.19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陆文波、 蒋仁娟、 金乐海、 温跃魁、 殷敖金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9.75	2019.04.15- 2022.03.15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陆体超、 陆文波、 殷敖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582.48	2019.07.19- 2022.07.18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陆文波、 蒋仁娟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	2019.11.25- 2020.11.24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500.00	2019.12.03- 2020.11.24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金乐海、 刘芬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650.00	2020.03.10- 2023.03.1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陆文波、 蒋仁娟		650.00	2020.05.11- 2023.05.11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陆体超、 梁丽莉		650.00	2020.05.11- 2023.05.11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殷敖金、 鞠红霞		650.00	2020.05.11- 2023.05.11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陆文波、 蒋仁娟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200.00	2020.06.05- 2021.06.05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陆文波、 蒋仁娟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	2020.11.11- 2021.11.1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500.00	2020.12.04- 2021.11.26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陆文波、 蒋仁娟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400.00	2021.09.15- 2022.09.15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是
20	陆文波、 蒋仁娟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21.11.15- 2022.11.14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满之日起三年	
21	陆文波、蒋仁娟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200.00	2021.10.13-2024.10.13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2	陆文波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4,150.00	2022.03.08-2023.03.0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3	陆文波、蒋仁娟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	2022.05.30-2032.05.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兴福赛	出售功能件、装饰件	0.79	22.34	92.55
埃迪尔	购买塑料粒子	-	-	10.84
顾正伟	支付员工宿舍租金	3.53	3.53	-

注：顾正伟系公司监事彭道莲配偶。

#### (四) 个人卡收付款

##### 1、个人卡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费用的情形。其中，代收款为废料款、项目开发费等销售款项，代付款为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通过个人卡收付的主要收入、费用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料收入	-	27.88	52.00
工资奖金	-	45.16	39.79
其他费用	-	11.92	12.50

##### 2、个人卡使用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纸箱、废铜等零星废料。基于款项结算及确认的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该部分废料款的情形。

同时，基于工资金额保密性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向部分员工支付工资奖金以及少量的业务招待费等情形。

### 3、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末停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已对个人卡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纳入账面核算，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已如实完整准确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主动申报缴纳增值税，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兴福赛	-	-	2.11	0.11	9.62	0.48
其他应收款	陆文波	-	-	-	-	139.54	6.98

注：2020 年末，公司对陆文波的其他应收款系个人卡形成的余额。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南京聚隆	609.16	596.69	383.28
	昆山创健	-	0.48	64.75
应付票据	南京聚隆	144.14	130.77	70.76
	埃迪尔	-	-	3.50
其他应付款	潘玉惠	-	-	5.00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以及其他相关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2021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 2、2022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63,627,907.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1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产品购买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进行梳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02	功能件、装饰件	自 2013.02.18 起算，有效期三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通则时为止	履行完毕
	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	2020.10	功能件、装饰件	三年内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再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Marelli Holdings Co. Ltd.	2022.06	功能件、装饰件	从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否则持续有效的初始期限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延长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期限将自动再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海立马瑞利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2.06	功能件、装饰件	本通则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算，有效期三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通则时为止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	功能件、装饰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本通则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三年，以此类推，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7.02	功能件、装饰件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4	北汽韩一（重庆）	2018.07	功能件、装饰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字并加盖公司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	功能件、装饰件	本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功能件、装饰件	2019.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丰田合成（佛山）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19.10	功能件、装饰件	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 9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延长外，本合同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8	大协西川东阳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2021.06	功能件、装饰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在实际产品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梳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东莞杉幸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	外协件	履行完毕
2	芜湖德埃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	外协件、零配件	履行完毕
		2019.01		履行完毕
		2020.09		履行完毕
		2022.03		正在履行
	重庆德埃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01	外协件	履行完毕
2022.01	正在履行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8.03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9.0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4	LG 化学（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8.05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5	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019.01	电器元件	履行完毕
6	佛山东海理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01	电器元件	履行完毕
		2022.05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7	芜湖市盟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01	外协件	履行完毕
		2021.01		正在履行
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9	浙江高晟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外协件、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01	外协件	正在履行
10	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1	浙江正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外协件、零配件	正在履行
1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2.02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06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06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06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07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10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2022.10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期限
1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34017182100219110002	1,000.00	2019.11.25-2020.11.10	履行完毕
2		34017182100220110101	1,000.00	2020.11.11-2021.11.10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芜 200206 授 108 贷 002	1,000.00	2020.12.09-2021.08.17	履行完毕
4		210206 授 171 贷 001	1,000.00	2021.10.15-2022.10.14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IR2111220000073	2,000.00	2021.11.23-2022.11.22	履行完毕
6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 年）FSKJ 流贷第 001 号	1,000.00	2022.03.08-2023.03.07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1WH08 授 052 贷 001	1,268.20	2022.06.10-2030.05.21	正在履行
8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 年）FSKJ 流贷第 002 号	2,000.00	2022.11.16-2023.11.15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IR2211270000004	2,000.00	2022.11.30-2023.11.30	正在履行

#### （四）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签订时间	租金总额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内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	820.29	0909-FL-20170029F1	汽车零部件涂装线	-	履行完毕
		2019.04	899.75	0909-FL-20190010F0	涂装线线体及相关设备	-	履行完毕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	582.48	2019PAZL0103727-ZL-01	自动喷油线设备	重庆福赛、陆文波、陆体超、殷敖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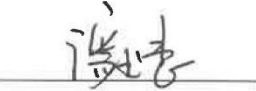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程锦	傅仁辉
		
骆美化	马胜辉	

全体监事签字：

		
辛志红	彭道莲	代业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玉惠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陆文波' (Lu Wen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文波

2023年9月4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雪飞

徐雪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程聪

汪程聪

王家海

王家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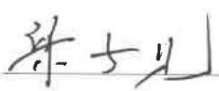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颖                      谢辉  
张优悠                                      张颖                                      谢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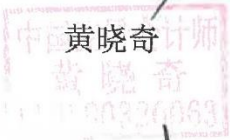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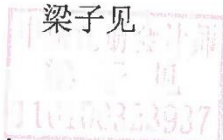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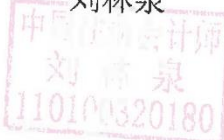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泰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4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梁子见  刘林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夏妍  
 34120008  
 夏妍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周典安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叶煜林  
 叶煜林  
 34060002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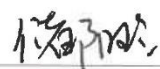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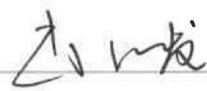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4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郑磊                      汪健（离职）                       储阳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4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6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磊、汪健、储阳玲。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汪健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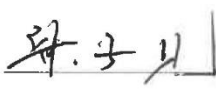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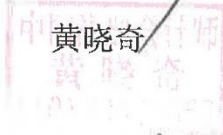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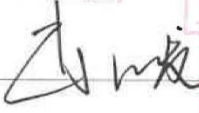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4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梁子见  刘林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4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参见附录）；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参见附录）；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参见附录）；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参见附录）；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参见附录）；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参见附录）；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联系人：潘玉惠

电话：0553-5963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汪程聪、王家海

电话：021-68801574

## 附录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3、除陆文波、欣众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另有其他更长期限股份锁定承诺的，则锁定期适用该等更长期限。

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做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持股 5%以上股东殷敖金、陆体超、高新毅达及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触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者注销事宜，并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

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前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若公司在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

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上年度税后薪酬 20%。

### **(三) 相关保障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 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 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三)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

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

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法赔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自然人中，无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高新毅达及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及其控制的欣众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 2、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 十、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与管理、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对外沟通的联系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的信息能够准确、完整、真实、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产收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对获取公司资料的需求，尽快答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咨询，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确保投资者完整、及时地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十一、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十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各项制度安排。

###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四）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权利、义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8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有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权利、义务等。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傅仁辉	傅仁辉、骆美化、殷敖金
战略委员会	陆文波	陆文波、殷敖金、马胜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美化	骆美化、傅仁辉、殷敖金
提名委员会	马胜辉	马胜辉、骆美化、殷敖金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福赛科技负责具体实施。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一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功能件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拟投资 35,600.00 万元，其中土地面积 55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工厂的建设及装修、工厂配套工程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配套设备。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5,6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投资	1,328.00
2	建设投资	12,045.00
3	设备投资	15,779.50
4	软件投资	2,000.00
5	预备费	1,558.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889.50

序号	项目	金额
	总投资金额	35,600.00

###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 4、项目环保情况

#### (1)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再排放。涂装废气先经“水旋+文丘里+水喷淋+湿式/干式层膜球+过滤”处理除漆雾，同时经室内循环浓缩后，再经包括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对外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后再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则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

喷漆废水在沉淀池经处理和分级过滤后，由抽水泵引入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做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胶桶、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时间为 1~2 周，其后由有资质

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厂区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塑料粒子的包装固废、残次品、模具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对外销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将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通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在布局上，项目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级标准要求。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邻机器人孵化器二期、西至梦溪路、南至西昌路、北至黑鱼沟。

### 6、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发行人	(皖)2022 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1317030号	鸠江区清 水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36,682.21	2022.3.7- 2072.3.6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 10,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

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